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增产粮
油工业设备等 5000 台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建 设 单 位：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陶少华

地 址：无锡新区薛典北路 71 号

邮 政 编 码：214028

电 话：0510-85235202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和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增产粮油工业设备等 5000 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薛典北路 7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粮油工业设备、饲料工业设备、油墨研磨设备、化学工业设备、铸造机械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粮油工业设备 4500 台、饲料工业设备 300 台、油墨研磨设备 100 台、化学工业设备 50 台、铸造机械 5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粮油工业设备 4500 台、饲料工业设备 300 台、油墨研磨设备 100 台、化学工业设备 50 台、铸造机械 50 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7 月	本次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8 月 21 日~8 月 25 日、8 月 28 日、8 月 29 日、8 月 31 日、9 月 5 日~9 月 7 日、10 月 7 日~10 月 11 日、11 月 6 日~11 月 9 日、11 月 18 日、11 月 1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南华中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达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苏州柳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上海耀承工业设备有限公司、苏州泰斯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KMU LOFT (Changzhou) cleanwater co.ltd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南华中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达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苏州柳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上海耀承工业设备有限公司、苏州泰斯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KMU LOFT (Changzhou) cleanwater co.ltd		
投资总概算	67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44 万元	比例	11.1%
实际总投资	67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400 万元	比例	20.9%

验收 监测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682 号, 2017 年 07 月 16 日修订)；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5 月 15 日)； (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9)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 (10)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增产粮油工业设备等 5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1) 《关于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增产粮油工业设备等 5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锡行审环许[2022]7054 号), 2022 年 4 月 6 日)； (12)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增产粮油工业设备等 5000 台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3)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增产环模零部件 5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锡市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4) 《关于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增产环模零部件 5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锡行审环许[2022]7114 号), 2022 年 8 月 19 日)；
----------------	--

	(16)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 废水																																			
	本项目工艺废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新增纯水制备弃水与锅炉排水同现有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等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前处理工段回用水参考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及工艺用水相关标准限值，氟化物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8978-1996）表 2 一级排放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1-1 及表 1-2。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																																			
	<table><tr><th>排放口名称</th><th>执行标准</th><th>取值表号</th><th>标准级别</th><th>指标</th><th>标准限值</th><th>单位</th></tr><tr><td rowspan="7">企业排放口</td><td rowspan="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td><td rowspan="3">表 4</td><td rowspan="3">三级标准</td><td>pH</td><td>6~9</td><td>无量纲</td></tr><tr><td>COD</td><td>500</td><td>mg/L</td></tr><tr><td>SS</td><td>400</td><td>mg/L</td></tr><tr><td rowspan="4">《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td><td rowspan="4">表 1</td><td rowspan="4">A 等级标准</td><td>NH₃-N</td><td>45</td><td>mg/L</td></tr><tr><td>TN</td><td>70</td><td>mg/L</td></tr><tr><td>TP</td><td>8</td><td>mg/L</td></tr><tr><td>动植物油</td><td>100</td><td>mg/L</td></tr></table>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企业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A 等级标准	NH ₃ -N	45	mg/L	TN	70	mg/L	TP	8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企业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A 等级标准	NH ₃ -N	45	mg/L																													
TN					70	mg/L																														
TP					8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表 1-2 回用水水质标准值																																				
<table><tr><th>污染物</th><th>水质标准（mg/L, pH 无量纲）</th></tr><tr><td>pH</td><td>6.5~8.5</td></tr><tr><td>浊度（NTU）</td><td>≤5</td></tr><tr><td>色度</td><td>≤30</td></tr><tr><td>COD</td><td>≤60</td></tr><tr><td>SS</td><td>≤30</td></tr><tr><td>氨氮</td><td>≤10</td></tr><tr><td>石油类</td><td>≤1</td></tr><tr><td>总磷</td><td>≤1</td></tr><tr><td>氟化物</td><td>≤10</td></tr></table>	污染物	水质标准（mg/L, pH 无量纲）	pH	6.5~8.5	浊度（NTU）	≤5	色度	≤30	COD	≤60	SS	≤30	氨氮	≤10	石油类	≤1	总磷	≤1	氟化物	≤10																
污染物	水质标准（mg/L, pH 无量纲）																																			
pH	6.5~8.5																																			
浊度（NTU）	≤5																																			
色度	≤30																																			
COD	≤60																																			
SS	≤30																																			
氨氮	≤10																																			
石油类	≤1																																			
总磷	≤1																																			
氟化物	≤10																																			
(2) 废气																																				
	本项目喷粉颗粒物、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本项目机加工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喷砂颗粒物、焊接颗粒物、上件整理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标																																			

准；喷粉固化、干燥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热水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磷酸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限制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以新带老”中，熔炼、离心浇铸、离心覆膜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标准；离心覆膜、离心浇铸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标准；具体见下表 1-3 及表 1-4。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3)	评价依据
非甲烷总烃	60	3	4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20	1	0.5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	/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	/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颗粒物	10	0.4	/	
非甲烷总烃	50	2	/	
颗粒物	30	/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磷酸雾	5.0	0.55	-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1-4 天然气燃烧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标准来源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	
颗粒物	20	10
SO_2	80	35
NO_x	180	5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林格曼黑度 1 级

(3) 噪声

根据《无锡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锡政办发[2018]157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5 噪声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名称	昼间	夜间	评价依据
厂界环境噪声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本项目污染物环评年排放总量如下：

表 1-6 污染物总量要求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	废水量	53754*
	化学需氧量	19.1914*
	悬浮物	12.9349*
	氨氮	1.20835*
	总氮	1.6874*
	总磷	0.19705*
	动植物油	0.4351*
废气	颗粒物	0.3291
	非甲烷总烃	0.1995
	磷酸雾	0.035
	二氧化硫	0.14
	氮氧化物	0.4557
固废		0

*以全厂排放量计，参照最新项目环评批复（见附件 5）：《关于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增产环模零部件 5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无锡市行政审批局，锡行审环许[2022]7114 号），2022 年 8 月 19 日）。

污染物总量指标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设备及水平衡

【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0 月，是生产粮油工业专用设备、食品工业专用设备及饲料工业专用设备等的大型企业。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粮食机械 2500 台搬迁项目于 2007 年 2 月 23 日取得原无锡市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审批通过；企业后续根据实际生产情况编制了年产粮食机械 2500 台（调整）项目，并于 2010 年 5 月 4 日取得原无锡市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的批复；年产粮食机械 2500 台搬迁项目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通过原无锡市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三同时”竣工验收。

现有项目审批验收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现有项目审批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及规模	环评批复	“三同时”验收情况	备注
1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粮食机械 2500 台搬迁项目	粮食机械 2500 台/年，磨辊 10000 只/年	环评报告表于 2007 年 2 月 23 日通过无锡市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审批	2010 年 11 月 29 日通过无锡市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三同时”验收	已建已验，且喷涂工序中的喷漆线已拆除，喷漆线对应的 2000 台设备委外喷漆
2	年产粮食机械 2500 台（调整）		环评报告表于 2010 年 5 月 4 日通过无锡市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审批		

由于企业发展需要，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投资 6700 万元，对现有项目进行改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在现有厂房内生产。项目引进自动喷粉线进口设备，购置自动清洗线等国产设备，建设新增年产粮油工业设备等 5000 台项目。改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喷漆及铸造设备，不新增喷漆及铸造产能，新增产能均为粉末涂装，设备用磨辊为现有铸造产能配套；前处理线进行汰旧换新。改扩建项目新增年产粮油工业设备 4500 台、饲料工业设备 300 台、油墨研磨设备 100 台、化学工业设备 50 台、铸造机械 50 台。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产能为年产粮油工业设备 6780 台、饲料工业设备 460 台、油墨研磨设备 100 台、化学工业设备 50 台、铸造机械 110 台。

本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通过新吴区行政审批局的投资项目备案审批（备案证号：锡新行审投备[2022]76 号，原备案证号锡新行审投备[2021]576 号作废），2021 年 8 月由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2022 年 4 月 6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批文号：锡行审环许[2022]7054 号），2022 年 10 月企业

编制了《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增产粮油工业设备等5000台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项目于2022年12月开工建设，2023年6月完成建设，2023年7月开始生产调试。

本项目投资6700万元，建设“年产粮油工业设备等5000台项目”。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粮油工业设备等5000台项目”及其对应的环保防控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年工作天数300天，3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为7200小时。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2，公用及辅助工程设施表见表2-3。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本项目环评设计能力	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h）
机械制造生产线	粮油工业设备	制粉机械	4000 台/年	4000 台/年	7200h
		碾米机械	500 台/年	500 台/年	
	饲料工业设备	饲料机械	300 台/年	300 台/年	
	油墨研磨设备	油墨研磨机械	100 台/年	100 台/年	
	化学工业设备	化学工业机械	50 台/年	50 台/年	
	铸造机械	压铸件	50 台/年	50 台/年	

表 2-3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主体工程	建筑名称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备注
主体工程	综合车间一	22593.69m ²	22593.69m ²	装配车间
	综合车间二	23504.97m ²	23504.97m ²	钣金、喷涂、表面处理车间
	综合车间三	7477.65m ²	7477.65m ²	铸造、机加工车间
贮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200m ²	200m ²	原辅材料、产品均由汽车运输
	成品仓库	200m ²	2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59500t/a（以新带老后）	64499.1t/a	市政自来水管供给
	排水	49500t/a（以新带老后）	51744t/a	接管梅村水处理厂
	纯水制备	-	2m ³ /h	/
	燃气	25 万 m ³ /h	70 万 m ³ /h	市政管道供应
	供电	1200 万 kWh/a	1920 万 kWh/a	来自市政电网
	绿化	19500m ²	依托现有	/
环保工程	废气			
	喷粉废气	-	大旋风回收系统+滤芯除尘装置+布袋除尘+1#15m 排气筒	新增
	砂模制备废气	布袋除尘器处理+2、3#15m 高排气筒	已取消	根据《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增产粮油工业设备等 5000 台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司,2022 年 10 月)(见附件 6), 已取消
		熔炼废气	-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4#15m 排气筒	“以新带老”新增
		砂型浇铸废气	-	-	根据《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增产粮油工业设备等 5000 台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22 年 10 月)(见附件 6), 已取消
		离心覆膜废气	-	集气罩收集+滤芯除尘+二级活性炭+6#15m 排气筒	“以新带老”新增
		固化、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	-	催化燃烧净化装置+7#15m 排气筒	新增
		酸洗废气	-	碱液喷淋塔+8#15m 排气筒	新增
		前处理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	-	管道收集+9#15m 排气筒	新增
		乳化液挥发油雾废气	-	静电油雾分离器+10#15m 排气筒	新增
		干燥天然气燃烧废气	-	管道收集+11#15m 高排气筒	新增
		喷砂废气	-	密闭收集+旋风+滤芯除尘+12#15m 排气筒	新增
		喷漆废气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15m 排气筒	重新编号为 13#排气筒, 已拆除	根据最新项目环评《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增产环模零部件 5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锡市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已拆除
		离心浇铸废气	-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4#15m 排气筒	“以新带老”新增
		喷砂废气(磨辊喷砂)	-	密闭收集+旋风+滤芯除尘装置+15#15m 排气筒	新增
		焊接废气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30 台	集气罩收集+滤芯除尘装置+16#15m 排气筒	新增
		上件整理废气	-	集气罩收集+滤芯除尘, 无组织排放	新增
		厨房油烟	油烟净化器 1 台+1#、2#油烟排口	油烟净化器 1 台+1#、2#油烟排口	/
废水	雨污管网	已建	已建	已建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
	污水接管口	已建	已建	已建	

		范化设置			理办法》要求
		化粪池	3×8m ³ , 3×12m ³	3×8m ³ , 3×12m ³	6 座, 总容积 60m ³
		隔油池	1×10m ³	1×10m ³	1 座, 总容积 10m ³
		厂区污水处理站	化学絮凝沉淀	真空蒸发废水处理设备处理 1000L/h	改造换新, 蒸发残液委外处理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	降噪量 25dB/a	降噪量 25dB/a	/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堆场 140m ²			/
	危废仓库	依托现有危废仓库 150m ²			/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现场勘察，附有企业提供主要原辅材料及相关证明，具体见表2-4、表2-5。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年耗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1	钢材	t/a	4900	3700	-1200
2	电机	台/a	5000	3800	-1200
3	轴承	套/a	60000	40000	-20000
4	酸洗液	t/a	26	18	-8
5	脱脂剂	t/a	17	12	-5
6	硅烷陶化剂	t/a	18	12	-6
7	中和剂	t/a	15	10	-5
8	粉末涂料	t/a	71	70	-1
9	木材	m ³ /a	870	0	-870
10	型砂	t/a	200	0	-200
11	树脂粉末涂料	t/a	100	0	-100
12	氮气	t/a	15	10	-5
13	焊条	t/a	10	7	-3
14	乳化液	t/a	20	18	-2
15	砂纸	t/a	0.5	0.5	0
16	金刚砂	t/a	30	21	-9
17	钢砂	t/a	40	24	-16
18	润滑油	t/a	10	8	-2
19	真空泵油	t/a	0.05	0.04	-0.01

注：实际年消耗量为验收监测期间消耗量折算得出。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变化情况
		数量（台/套）	型号	数量（台/套）	
铸造及机械加工	焊机	9	PRO3200、PRO2500、PRO420 等	9	不变
	空压机	2	LF5S	2	不变
	拉丝机	6	JMNI 100	6	不变
	钻床	1	Z3063	1	不变
	磨床	3	MQ1350	3	不变
	折弯机	3	-	3	不变
	超声波探伤仪	1	TT100	1	不变
	立式加工中心	1	VMC850B（BT40）	1	不变
	普通车床	1	C6233	1	不变
	液压插床	1	BY5032E	1	不变
	龙门式镗铣加工中心	1	GMB1630	1	不变

	卧式加工中心	1	HCN-6800 II	1	不变
	卧式车床	2	CS61 125	2	不变
	普通车床	1	CT61 100	1	不变
	双面卧式车端面倒角组合机床	1	U802	1	不变
	数控车床	1	QTN350- II	1	不变
	数控车床	1	QTN350- II 1500U	1	不变
	数控车床	4	CK1463	4	不变
	自动铁水转运 RGV	-	-	5	+5
纯水制备	纯水机	1	2m ³ /h	1	不变
砂模制备、振砂设备	震动落砂机	1	L2312	0	-1
	自硬砂连续混砂机	2	TYH-05	0	-2
热处理	回火炉	1	-	0	-1
	渗氮炉	2	-	0	-2
喷砂	磨辊喷砂机	2	MDMB-2000	2	不变
	喷砂机	1	QDS37265	1	不变
表面处理	自动清洗线（前处理机组槽体）	1	-	1	不变
喷粉	喷枪	17	口径：0.38mm	17	不变
	喷粉室	1	16.5m×12m×6.5m	1	不变
	固化室	1	27.3m×7.5m×4.68m	1	不变

【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新增用水量为 4999.1t/a，主要为表面处理工艺用水、纯水制备用水、热水锅炉补水、碱液喷淋补充用水。

①脱脂剂配制用水

本项目脱脂与预脱脂工序设置 3 个脱脂槽，脱脂槽有效容积约 80m³。根据建设

单位提供资料，脱脂槽槽液配制浓度为 8%左右，本项目完成后全厂脱脂剂用量为 18t/a（脱脂剂含水率取 40%，则脱脂剂带水 7.2t/a），则新增脱脂剂配制用水约 207t/a，脱脂过程在加温状态下完成（温度 50~65℃），槽液循环使用，槽液中水分约 50%在使用过程中蒸发损耗，由于厂内污水处理装置无法处理突发高浓度酸碱废水，故 50%约 107.1t/a 脱脂槽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脱脂后水洗用水

为防止工件表面附着脱脂槽液，工件脱脂后设置 2 道自来水清洗，水洗过程在常温下进行，浸洗槽有效容积约 52m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新增脱脂后水洗水用量约 10t/d，则新增水洗水用量约 3000t/a，水洗水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更换，水洗过程损耗率取 20%，则水洗废水产生量约 2400t/a，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③酸洗液配制用水

本项目酸洗工序设置 2 个酸洗槽，酸洗槽有效容积约 52m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酸洗槽槽液配制浓度为 12%左右，本项目酸洗液用量为 26t/a（酸洗液含水率取 30%，则酸洗液带水 7.8t/a），则新增酸洗液配制用水约 190t/a，酸洗过程在加温状态下完成（温度 50~65℃），槽液中水分约 50%在使用过程中蒸发损耗，由于厂内污水处理装置无法处理突发高浓度酸碱废水，故 50%约 98.9t/a 酸洗槽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中和剂配制用水

本项目酸洗后设置 1 个中和槽进行中和处理，中和过程在常温下进行，中和槽液配制后循环使用，约 2 个月左右更换一次。本项目新增中和剂用量为 15t/a（中和剂含水率取 75%，则中和剂带水 11.2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中和剂与水按 1.25: 24 配比使用，则中和剂配制用水约 288t/a，中和槽液使用过程中损耗按 40%计，中和槽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其余 60%约 179.5t/a 中和槽液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⑤中和后水洗用水

为防止工件表面附着中和液，工件中和后设置 2 道水洗，水洗过程在常温下进行，第 1 道水洗使用自来水进行清洗、第 2 道水洗使用纯水进行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第 1 道水洗过程槽体进水量约 3t/a，第 2 道水洗槽体进水量约 2t/a，则

水洗槽补充水量约 1500t/a，水洗槽液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及时更换，水洗槽液损耗按 20%计，则更换水量约 1200t/a，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⑥硅烷陶化及硅烷陶化后水洗用水

本项目硅烷陶化工序设置 1 个硅烷陶化槽，有效容积约 26m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硅烷陶化剂与纯水按 1:24 进行配比使用，本项目新增硅烷陶化剂用量为 18t/a（硅烷陶化剂含水率取 90%，则硅烷陶化剂带水 16.2t/a），则新增硅烷陶化配制用水约 432t/a，硅烷陶化过程在常温下进行，槽液循环使用，约 1 年左右更换 1 次，更换槽液约 26t/a 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为防止工件表面附着硅烷陶化液，工件硅烷陶化后设置 2 道纯水洗，水洗过程在常温下进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水洗槽进水量约 4t/a，则水洗槽补充水量约 1200t/a，水洗槽液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及时更换，水洗槽液损耗按 20%计，则更换水量约 960t/a，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表 2-6 表面处理间各槽液更换情况表（单位 t/a）

槽体名称	槽液补充量	槽液成分					槽液损耗	进入固废	进入废水
		脱脂剂带水	酸洗液带水	中和剂带水	硅烷剂带水	水			
脱脂槽	214.2	7.2	-	-	-	207	107.1	107.1	0
脱脂后水洗槽	3000	-	-	-	-	3000	600	2400	0
酸洗槽	197.8	-	7.8	-	-	190	98.9	98.9	0
中和槽	299.2	-	-	11.2	-	288	119.7	0	179.5
中和后水洗槽	1500	-	-	-	-	1500	300	0	1200
硅烷陶化槽	448.2	-	-	-	16.2	432	422.2	0	26
硅烷陶化后水洗槽	1200	-	-	-	-	1200	240	0	960

⑦纯水制备

本项目表面处理补充用水使用纯水约 2232t/a，纯水系统的产水能力为 5m³/h，纯水制备系统出水率约 50%计，则纯水制备使用自来水约 4464t/a，纯水制备弃水 2232t/a 排入污水管网，接管梅村水处理厂。

⑧热水锅炉补水

因考虑接入市政蒸汽加热前处理线槽液热转化效率较低，能耗较高，故本项目设置 1 台天然气常压热水锅炉提供热能。热水锅炉无需将水制为蒸汽，只需将水加

热至 70℃左右，热水通过换热器将热量传导至需要加热的槽液，循环水温度降低后回到锅炉加热水箱，整个过程在密闭循环系统内进行，因此锅炉水损耗率较低。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热水锅炉日常使用损耗补充量约 3t/a，约 3 个月左右更换排空一次，一次排放量约 3t，则排水量约 12t/a，接管梅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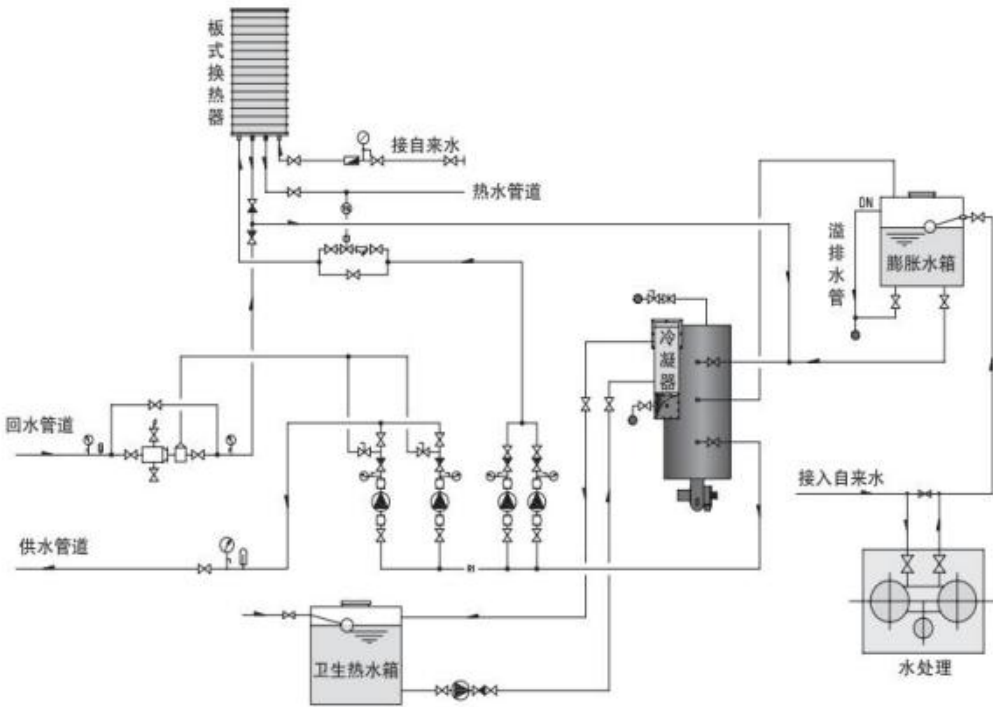


图 2-1 常压热水锅炉工作原理示意图

⑨喷淋塔补充用水

本项目产生的磷酸雾废气收集后经稀碱液喷淋吸收处理，喷淋塔内吸收液循环使用，为保证喷淋塔的吸收处理效率，需定期更换喷淋液并补充碱液。本项目碱液喷淋塔循环量为 30m³/h，喷淋塔年工作时间按 7200h 计，损耗量按循环量的 1‰进行估算，则项目碱喷淋过程水量损耗约 216m³/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碱喷淋塔内喷淋液约 3 个月更换一次，换水量约为 2t/次（8t/a），产生的喷淋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⑩污水处理站

厂内废水处理装置改进为真空蒸发废水处理设施，90%中水回用于表面处理工段，10%蒸发残液委外处置，改进后无生产废水排放。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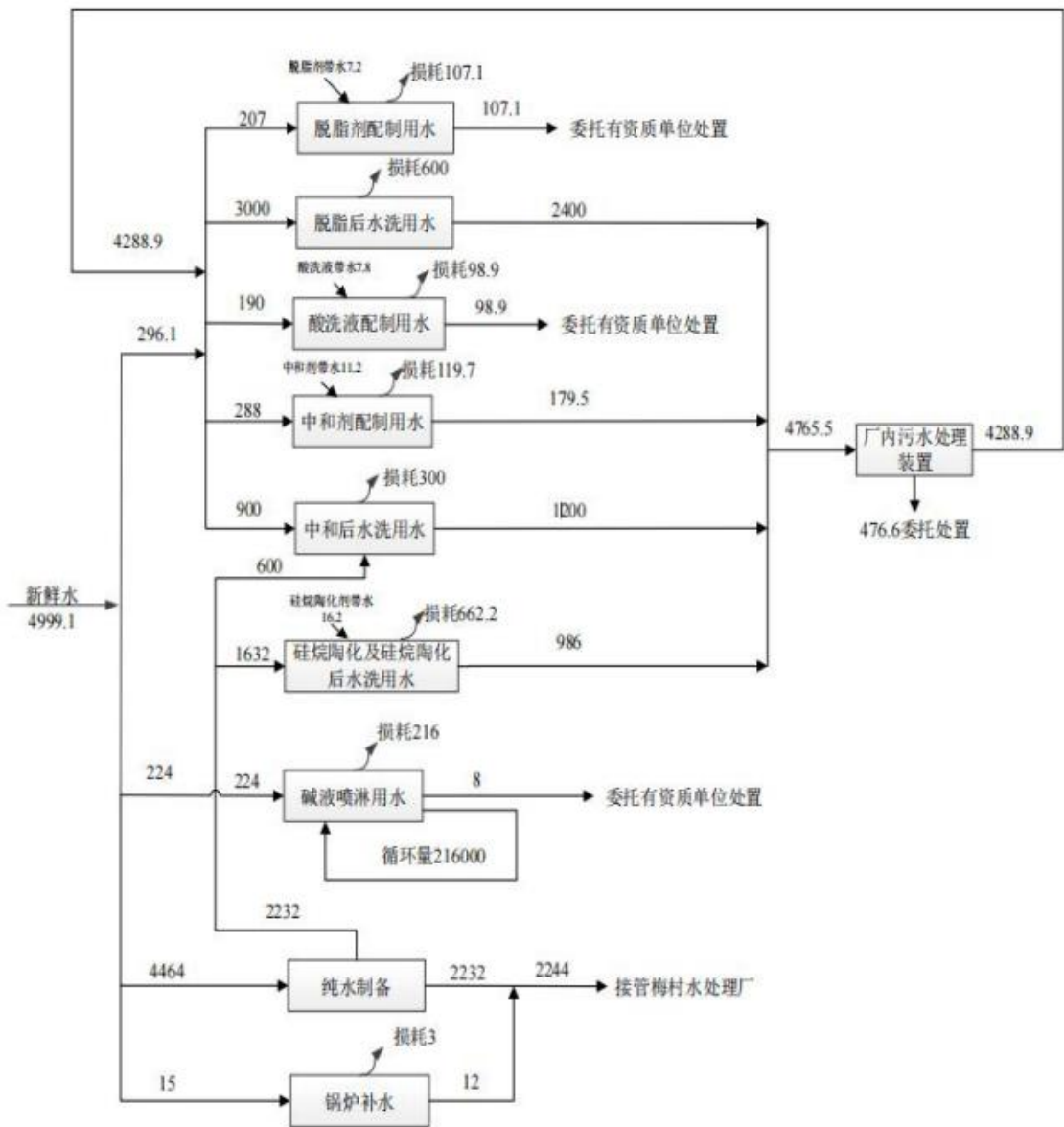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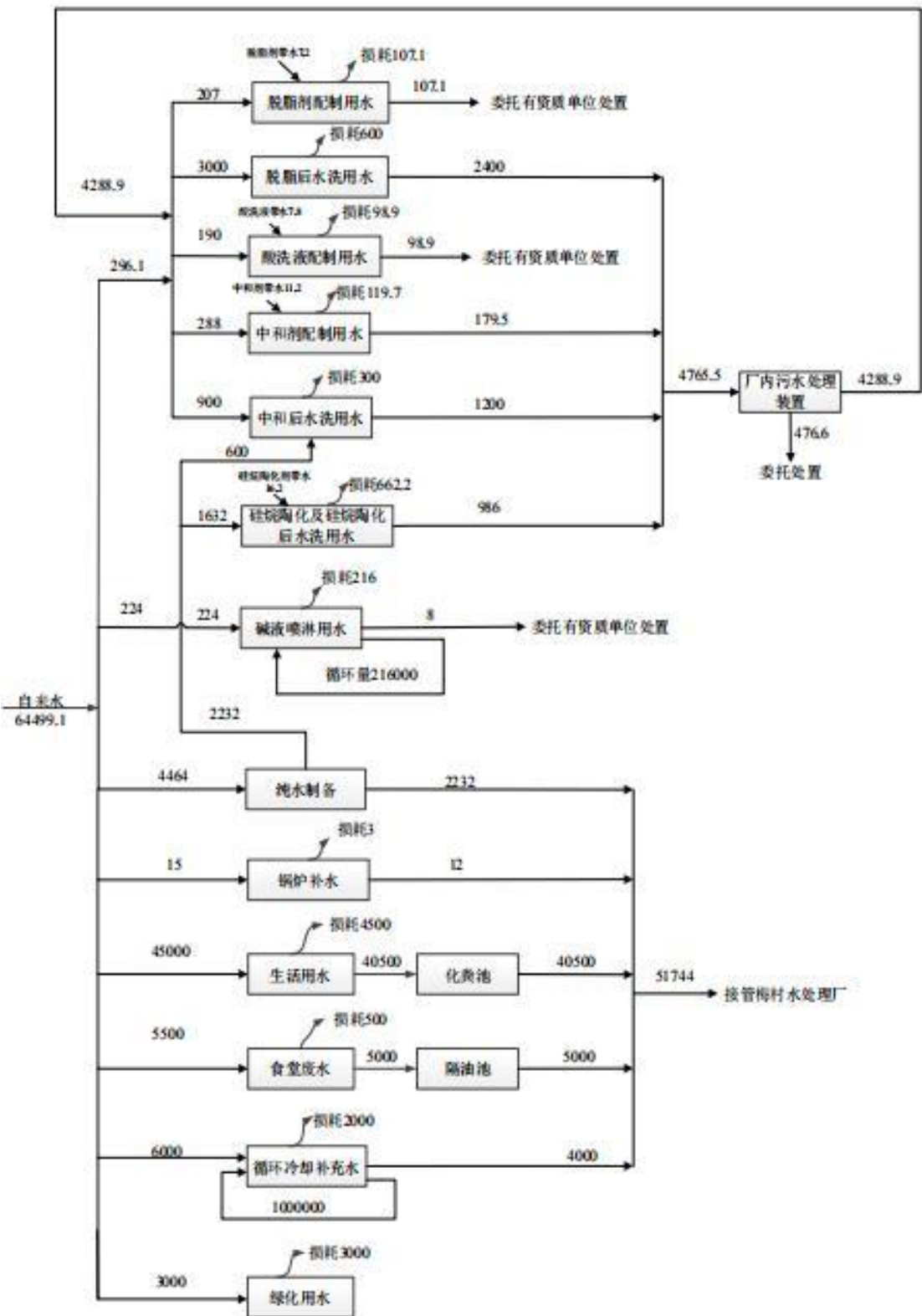


图 2-3 全厂水平衡图 (t/a)

表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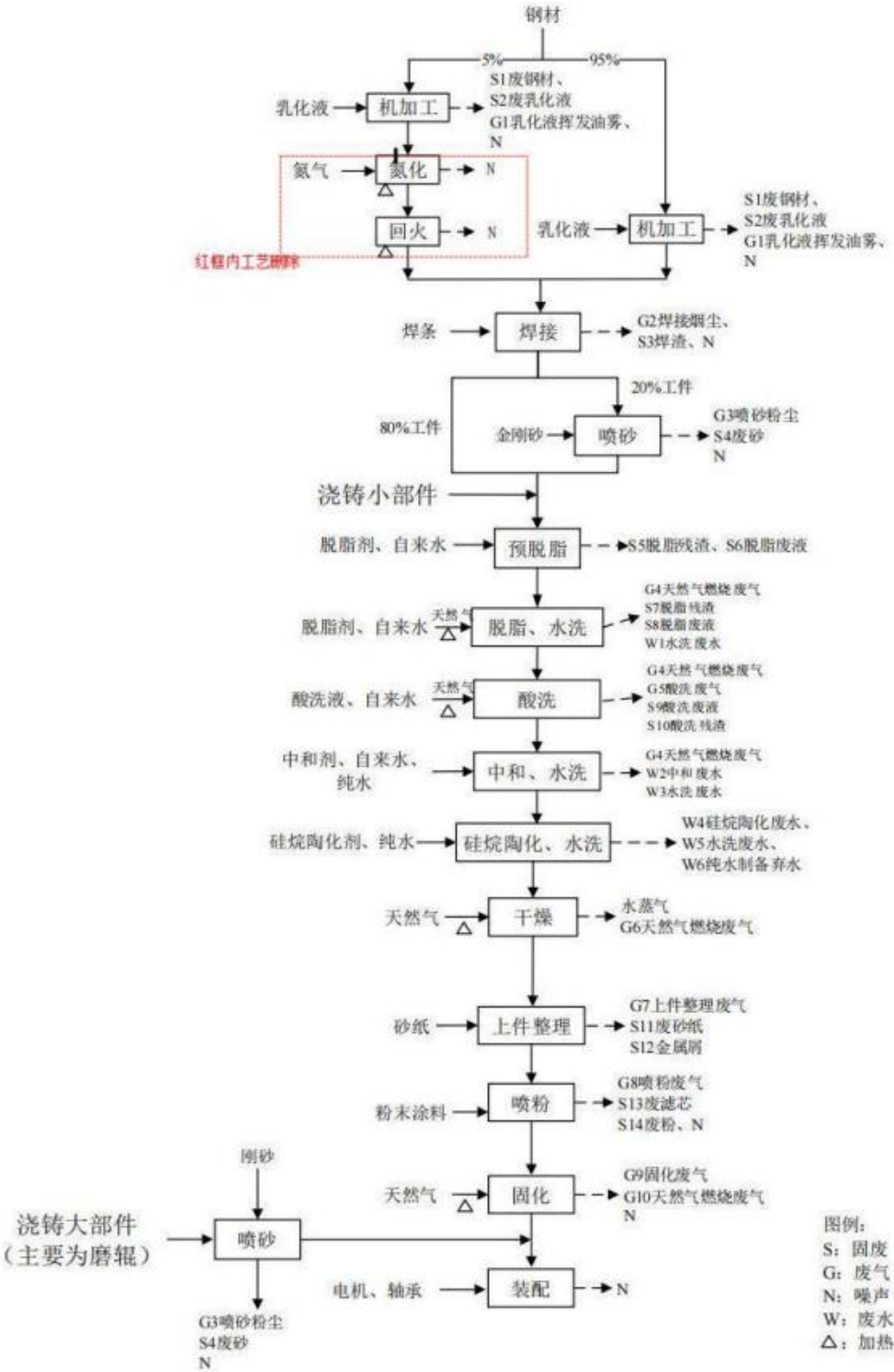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机械加工：原材料钢材通过折弯机进行折弯加工，再使用车床、铣床、加工中心等设备进行金加工处理，金加工后的工件使用镗床、钻床等进行镗、钻孔加工，部分对表面平整度要求较高的工件使用磨床、砂轮机进行打磨处理，金加工及打磨设备使用乳化液作为工作液，乳化液无需配水直接使用，该工序主要产生废钢材 S1、废乳化液 S2、乳化液挥发废气 G1 及设备噪声 N。

(2) 焊接：焊接加工主要是对机械加工后的部件进行焊接加工，该工序主要产生焊接烟尘 G2、焊渣 S3 及设备噪声 N。

(3) 喷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约 20%工件需要喷砂操作，80%工件直接进入表面预处理工序，本项目采用干式喷砂，砂料选用金钢砂，砂料经过过滤拦截系统回收后重复使用，最终无法回用的砂料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本工序产生喷砂粉尘 G3、废砂料 S4 和设备噪声 N。

(4) 表面预处理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常压热水锅炉对表面处理线进行夹套间接加热，锅炉加热循环水使夹套水温保持在 80℃左右，为脱脂、酸洗过程槽液提供热源，锅炉加热过程有天然气燃烧废气 G4 产生。

①预脱脂、脱脂、水洗

经过上述加工后的工件进入预脱脂槽进行预脱脂，预脱脂在常温下采用低浓度的脱脂液进行（脱脂液浓度 5~8%），经过预脱脂后进入脱脂槽进行 2 道脱脂（脱脂液浓度 5~8%），脱脂过程温度保持在 50~65℃，脱脂剂主要成分为氢氧化钾、氢氧化钠和表面活性剂，主要是除去金属表面防锈油脂。脱脂液采用过滤杂质、定期补充的方式重复使用，母液在工作同时进行连续处理，排出脱脂残渣 S5、S7，脱脂槽内槽液约 2~3 个月更换一次，排出脱脂废液 S6、S8。

脱脂后采用水洗槽进行 2 道水洗，使用自来水洗去表面的脱脂液，此过程为常温。水洗槽内定期补充水，水洗槽内水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定期更换，产生水洗废水 W1，脱脂后水洗废水由厂内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表面处理工段。

②酸洗

采用磷酸溶液作为酸洗液对脱脂后的零部件进行 2 道酸洗（配制浓度为 12% 的槽液），温度保持在 50~65℃，酸洗的目的主要是除去金属表面的锈迹，由于磷

酸为难挥发性酸，并且在水中的溶解度很大，因此酸洗过程中仅有极微量的酸性气体挥发 G5，酸洗液采用定期补充循环使用的方式，定期排放，大约 2~3 个月更换一次，此过程会产生酸洗废液 S9、酸洗残渣 S10。

③中和及中和后水洗

为去除工件表面附着的酸液，使用中和剂与水按 1.25:24 的比例调配中和槽液对酸洗后的工件进行 1 道中和处理。中和过程在常温下进行，无残渣产生，中和槽液采用定期补充循环使用的方式，定期排放，大约 2~3 个月更换 1 次，此过程会产生中和废水 W2，中和废水由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表面处理工段。

中和后工件进入水洗槽进行 2 道水洗，1 道水洗使用自来水进行清洗，2 道水洗使用纯水进行清洗，此过程为常温。水洗槽内定期补充水，水洗槽内水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定期更换，产生水洗废水 W3，中和后水洗废水由厂内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表面处理工段。

④硅烷陶化、水洗

硅烷陶化：对上一工序完成的工件进行硅烷化处理，硅烷陶化是一种金属表面钝化的处理方式，使用硅烷剂，以提高金属表面的附着力。与传统磷化相比具有以下多个优点：无有害重金属离子，不含磷，无需加温，处理过程不产生沉渣，处理时间短，控制简便，有效提高涂料对基材的附着力。

本项目硅烷陶化剂与纯水按照 1:24 配比使用，硅烷陶化过程基本无残渣产生，槽液循环使用，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约 1 年更换一次槽液，产生硅烷陶化废水 W4。工件硅烷化采用浸泡方式进行清洗，硅烷陶化及清洗过程均在常温下进行，清洗工序为 2 道纯水洗，水洗槽内水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定期更换，本工序产生水洗废水 W5、纯水制备弃水 W6。硅烷陶化废水及水洗废水由厂内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表面处理工段。

⑤干燥

经过前述处理后的钢件进入烘干区域进行烘干，烘干采用天然气直接加热的方法，除去金属表面的水分，此工序主要产生水蒸汽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G6。

（5）上件整理

工件在喷粉车间先做上件整理，主要操作为人工遮挡及按需人工砂纸打磨，此过程有上件整理废气 G7、废砂纸 S11、废铁屑 S12 产生。

（6）喷粉

改扩建项目粉末喷涂线选用静电喷粉工艺，各工件粉末图层厚度均为 80-100 μm 。使用的涂料为环氧聚酯粉末涂料，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是以具有雾化嘴（使涂料雾化）和放电极（发生电量电流）的涂装机使涂料微粒化，对之施加电荷，在喷枪与工件之间形成一个高压电晕放电电场，当粉末粒子由喷枪口喷出经过放电区时，便捕集了大量的电子，成为带负电的微粒，在静电吸引的作用下，被吸附到带正电荷的工件上去。当粉末附着到一定厚度时，则会发生“同性相斥”的作用，不能再吸附粉末，从而使各部分的粉层厚度均匀。喷粉设备不设置放射源或射线装置。

喷粉室包含自动喷粉和手动喷粉装置，主要包含工程塑料喷粉房、大旋风回收系统、滤芯式后过滤器、自动升降机和带 PLC 控制和清洁系统的供粉中心。在喷粉过程中粉末单次附着率较低，约为 60%，未附着在工件上的粉末由大旋风回收系统回收后经集成分泵输送回供粉中心，大旋风回收系统对粉末涂料的单次分离率可达 95%以上。未附着粉末经大旋风+滤芯回收除尘处理（处理效率 98%），未处理粉尘再经布袋除尘器进一步过滤，此过程产生喷粉粉尘 G8 和设备噪声 N，回收装置中的滤芯需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滤芯 S13。

静电粉末喷涂设备由供粉桶、静电发生器、静电喷粉枪组成，供粉桶分成上下两个室，中间用能够通过压缩空气的多空板隔开，粉末装多孔板上，一部分压缩空气从底下吹上来，形成浓粉雾，起活化粉末的作用，另一部分压缩空气从粉桶上部通过，把活化起来的粉末带走，调节两个压缩空气的压力的大小就可以控制出粉量。

供粉中心/喷枪清理：先清理吸粉管的下部，然后连接密相阀回粉管到供粉中心的连接头，关闭粉桶并移开，进行粉管内部清理，清理喷枪外部；吹净吸粉管，更换和粉泵连接的粉管，连接新粉管；吹净密相阀回粉管，连接密相阀的回粉管到固定位置，连接另一根回粉管到废粉接口；放置新粉桶，吹净喷枪外部，更换连接喷枪的粉管；将回粉管从废粉连接位置更换到回粉连接位置，将旧粉桶放到存放点。

喷房清理：首先关闭喷房门，使用防爆吸尘器大致清理喷枪外部和喷房；打开设备下部的移动机构，吹净粉筛和筛网边缘，取出粉筛并清理支撑架，将移动

机构移回设备下部；吹净密相阀内部，用吸尘器清理下部漏斗及内部中信管道，连接新的回粉管，使用吸尘器清理喷房外围和供粉中心外部，清洁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沉渣 S14，厂区统一收集后外售。

（7）固化

利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量间接加热空气，热空气使涂料溶化后均匀附着在金属表面，温度控制在 180~210℃，固化时间约 40~45min，此温度下会有少量游离的有机废气挥发出来（以非甲烷总烃计），固化后工件随传送带自然冷却 10min。此过程产生固化有机废气 G9、天然气燃烧废气 G10 和设备噪声 N。

（8）装配

加工完成后的工件与电机、轴承和经喷砂处理的磨辊进行装配，完成产品组装。此工段有磨辊喷砂废气 G3、废砂 S4、噪声 N 产生。

【“以新带老”措施】：

（1）废气

①喷涂废气

1) 喷漆

根据企业最新环评《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增产环模零部件 5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锡市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5 月）中“以新带老”：现有喷漆线拆除，其对应的制粉机械 1690 台/a、碾米机械 100 台/a、饲料机械 100 台/a、化学工业机械 50 台/a、压铸机 60 台/a，合计机械 2000 台/a 委外喷漆。

2) 喷粉

改扩建项目对现有喷粉间进行淘汰换新。

②熔炼废气处理方式改造

熔炼废气：现有熔炉使用有磁轭的钢壳炉，减少磁场外泄以达到减少电能消耗。根据现有项目环评：熔炼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粉尘、烟尘和少量的氟化物以及 CO、CO₂、SO₂ 和 NO₂，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改扩建项目“以新带老”后熔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经新增 4#15m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颗粒物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企业现有项目环评由于年限较为久远对铸造工段工艺描述不具体，在产污分

析时统称为砂模制备废气及浇铸废气，企业实际分为砂型浇铸及离心浇铸。砂型浇铸工艺中砂模制备主要为型砂与树脂涂料经混砂机混合后在木模进行造型，将熔融钢水在造型内进行浇铸；离心浇铸工艺中造型是将树脂覆膜砂涂覆在钢制膜壳表面，通过离心机旋转进行造型，将熔融钢水在膜壳内进行浇铸。企业为方便管理并使废气排放满足环境管理要求，故本次对现有浇铸工段产污进行分工艺分析，污染物分别收集处理后经相应排气筒排放。

企业现有砂型浇铸工艺砂模制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3#15m 排气筒排放，改造后砂型浇铸砂模制备过程废气经现有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2、3#排气筒排放、浇铸过程产生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方式改造后浇铸废气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新增 5#排气筒排放；现有离心浇铸工艺离心覆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3#15 m 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方式改造后离心覆膜过程产的废气经滤芯除尘+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新增 6#排气筒排放、浇铸过程产生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方式改造后浇铸废气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新增 14#排气筒排放。

根据《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增产粮油工业设备等 5000 台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22 年 10 月）（见附件 6），取消砂型铸造工艺，本项目使用到的浇铸小部件改为外购；取消砂模制备工段的布袋除尘器 2#、3#15 米高排气筒，取消砂型浇铸工段的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5#15 米高排气筒。

废气处理方式改造后离心覆膜过程产的废气经滤芯除尘+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新增 6#排气筒排放；浇铸过程产生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方式改造后浇铸废气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新增 14#排气筒排放。

③离心浇铸废气处理方式改造

1) 离心覆膜废气处理方式改造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覆膜砂在加热烘烤成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现有项目离心覆膜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非甲烷总烃经 2#、3#15m 排气筒排放。

改扩建项目“以新带老”后，离心覆膜过程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废气经集气罩收

集后经滤芯除尘+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新增 6#15 米排气筒排放，未完全收集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2) 离心浇铸废气

离心浇铸过程会在模口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和极少量膜壳树脂挥发的有机废气。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浇铸过程中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改扩建项目“以新带老”后离心浇铸过程中产生颗粒物。覆膜砂在离心覆膜受热成型后即形成结构稳定的材料，具有极佳的耐磨、耐火、耐高温特性。考虑到离心浇铸过程温度较高，膜壳中树脂成分会有极少量受热挥发，类比参照同行业生产经验，则浇铸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离心浇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新增 14#15 米排气筒排放，未完全收集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④削减焊接废气

现有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改扩建项目“以新带老”后焊接烟尘改为收集处理后经本项目中新增 16#排气筒排放。

现有项目“以新带老”后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3-1。

表 3-1 现有项目“以新带老”后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熔炼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4#15m 排气筒
离心覆膜废气		颗粒物	滤芯除尘+二级活性炭	6#15m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离心浇铸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	14#15m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厨房废气		油烟	油烟净化器	烟道排放
综合车间三	清理	颗粒物	布袋除尘	车间无组织排放
	熔炼、离心覆膜、离心浇铸	颗粒物	-	
		非甲烷总烃		

“以新带老”后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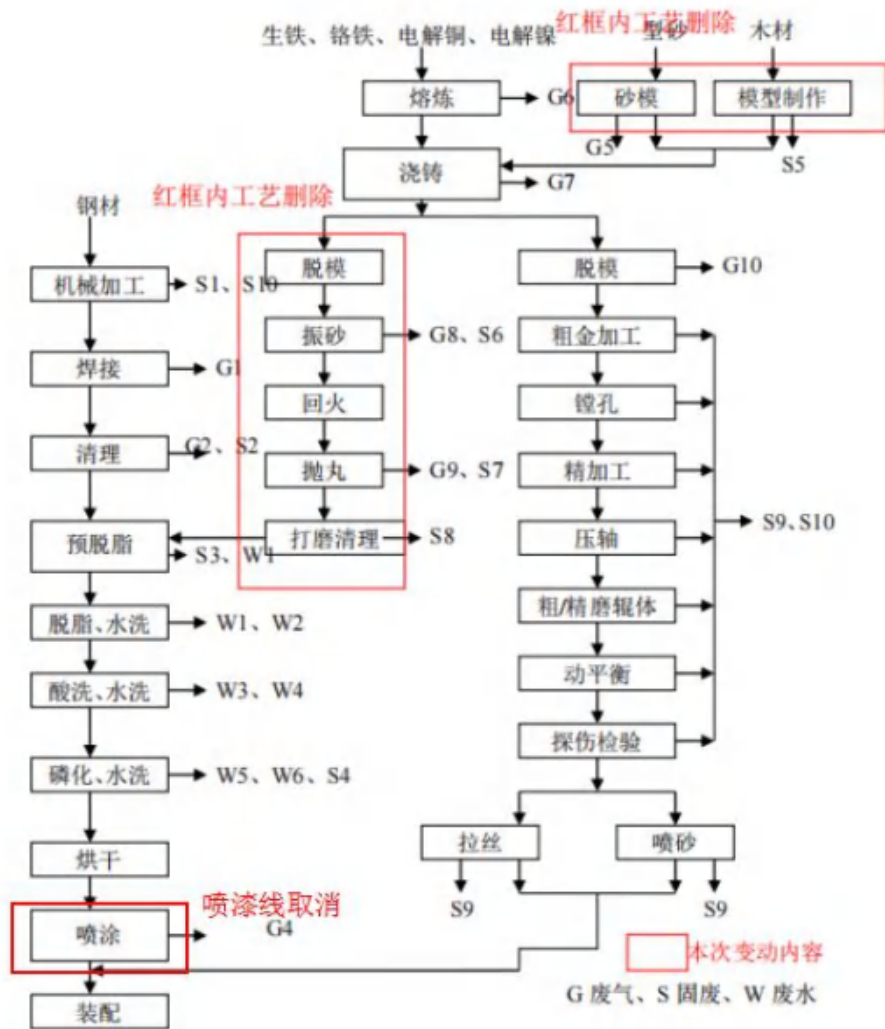


图 3-2 “以新带老”后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2）废水

①削减表面处理工艺废水排放

厂内废水处理装置改进为真空蒸发废水处理设施，90%中水回用，10%蒸发残液委外处置，改进后无表面处理工艺废水排放，废水“以新带老”削减。

②冷却水排水

现有项目铸造工艺配套循环冷却水系统，冷却水排水 4000t/a 接管雨水管网，冷却塔无需添加除垢剂（不含氮磷），“以新带老”后循环冷却水排入污水管网接管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现有项目“以新带老”完成后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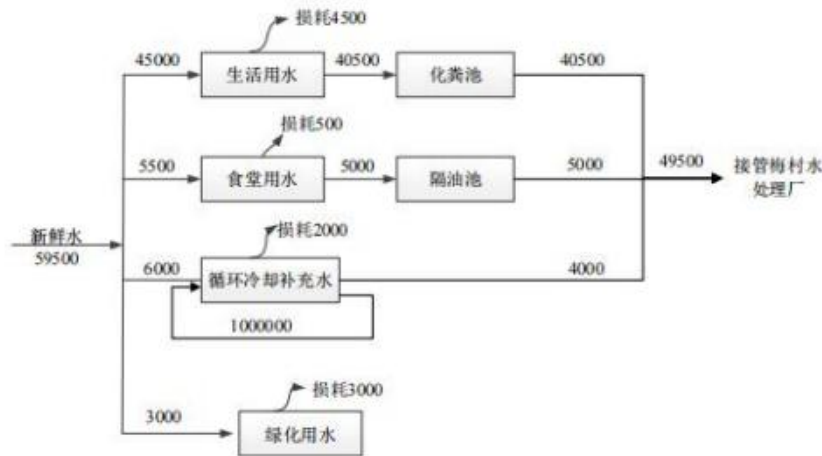


图 3-3 现有项目“以新带老”完成后给排水平衡图（单位：t/a）

（3）固废

①水处理污泥：现有项目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为 20t/a，“以新带老”后污水处理装置无污泥产生。

②现有项目脱脂、磷化渣产生量为 20t/a，“以新带老”后表面处理线拆除重建且工艺发生改变，无脱脂、磷化渣。

③现有除尘灰核算产生量为 56.03t/a，“以新带老”现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改变，除尘灰进行重新核算，除尘灰产生量为 21.4386t/a。

④废滤芯：现有项目“以新带老”后离心覆膜工段新增滤芯除尘装置，新增固体废物废滤芯。

⑤废活性炭

现有项目活性炭更换量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进行计算，现有废活性炭 19t/a “以新带老”削减。

喷漆工艺、砂型浇铸工艺均已取消。

离心覆膜废气新增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有机废气量为 0.0648t/a，活性炭每个箱体装载量为 0.5t（共 1t）。

离心浇铸废气新增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有机废气量为 0.08t/a，活性炭每个箱体装载量为 0.1t（共 0.2t）。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排污单位应根据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设计方案确定活性炭更换周期。排污单位无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或实际建设情况与设

计方案不符时，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活性炭更换周期详见下表 3-2。

表 3-2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览表

生产单元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离心覆膜	1000	10	0.643	14000	24	463
离心浇铸*	200	10	0.444	25000	24	90
备注	*离心浇铸新增二级活性炭装置设计参数见附件 12					

上表计算了现有项目“以新带老”后各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了企业便于操作，建议企业离心覆膜废气活性炭处理装置每年更换 1 次，共产生废活性炭约 1.0648t/a（含有机废气 0.0648t/a），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建议企业离心浇铸废气活性炭处理装置每年更换 4 次，共产生废活性炭约 0.88t/a（含有机废气 0.08t/a），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新增表面处理工艺废水、纯水制备弃水、锅炉排水；表面处理工艺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表面处理工段，不外排；纯水制备弃水、锅炉排水与“以新带老”后循环冷却水一同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梅村水处理厂。

表 4-1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工段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表面处理工艺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总磷、石油类、氟化物	间歇排放	中和罐+带式过滤器+蒸发器+油水分离器+去离子装置	回用
锅炉排水、纯水制备弃水、循环冷却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间歇排放	/	梅村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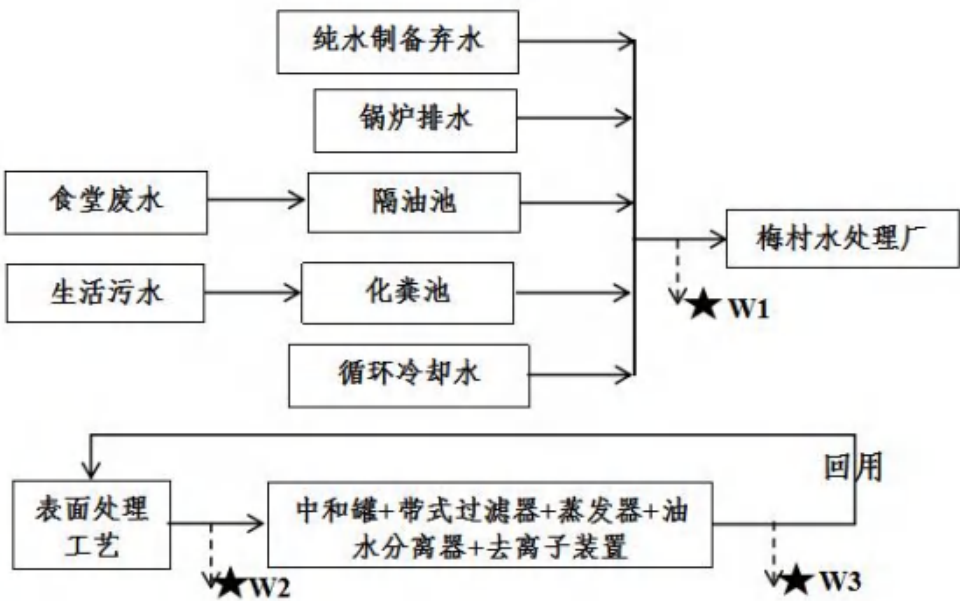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及排放流程（附“★”废水监测点位）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乳化液挥发油雾废气、焊接烟尘、前处理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酸洗废气、干燥天然气燃烧废气、上件整理废气、喷粉废气、固化废气、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喷砂废气、磨辊喷砂废气。

“以新带老”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熔炼废气、离心覆膜废气、离心浇铸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喷粉废气、固化废气、酸洗废气、乳化液挥发废气、焊接废气，通过车间通风的方式无组织排放；上件整理废气，经过布袋

除尘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危废仓库挥发废气，根据企业最新项目环评《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增产环模零部件 5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锡市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5 月）中“以新带老”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以新带老”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熔炼、离心覆膜、离心浇铸废气，通过车间通风的方式无组织排放。

表 4-2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气筒编号	排放形式
喷粉废气	颗粒物	滤芯+布袋除尘	1#废气排气筒	有组织
熔炼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	4#废气排气筒*	有组织
离心覆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滤芯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	6#废气排气筒*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	催化燃烧	7#废气排气筒	有组织
	SO ₂ 、NO _x 、颗粒物			
酸洗废气	磷酸雾	碱液喷淋	8#废气排气筒	有组织
前处理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低氮燃烧	9#废气排气筒	有组织
乳化液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静电除油装置	10#废气排气筒	有组织
干燥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低氮燃烧	11#废气排气筒	有组织
喷砂废气	颗粒物	旋风+滤芯除尘	12#废气排气筒	有组织
离心浇铸废气	非甲烷总烃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	14#废气排气筒*	有组织
	颗粒物			
磨辊喷砂废气	颗粒物	旋风+滤芯除尘	15#废气排气筒	有组织
焊接废气	颗粒物	滤芯除尘	16#废气排气筒	有组织
上件整理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	/	无组织
综合车间二（喷粉、固化、酸洗、焊接、上件整理废气）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综合车间三（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	无组织
综合车间三（熔炼、离心覆膜、离心浇铸废气）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无组织
备注	*为“以新带老”新增 **根据最新项目环评《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增产环模零部件 5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锡市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5 月）中“以新带老”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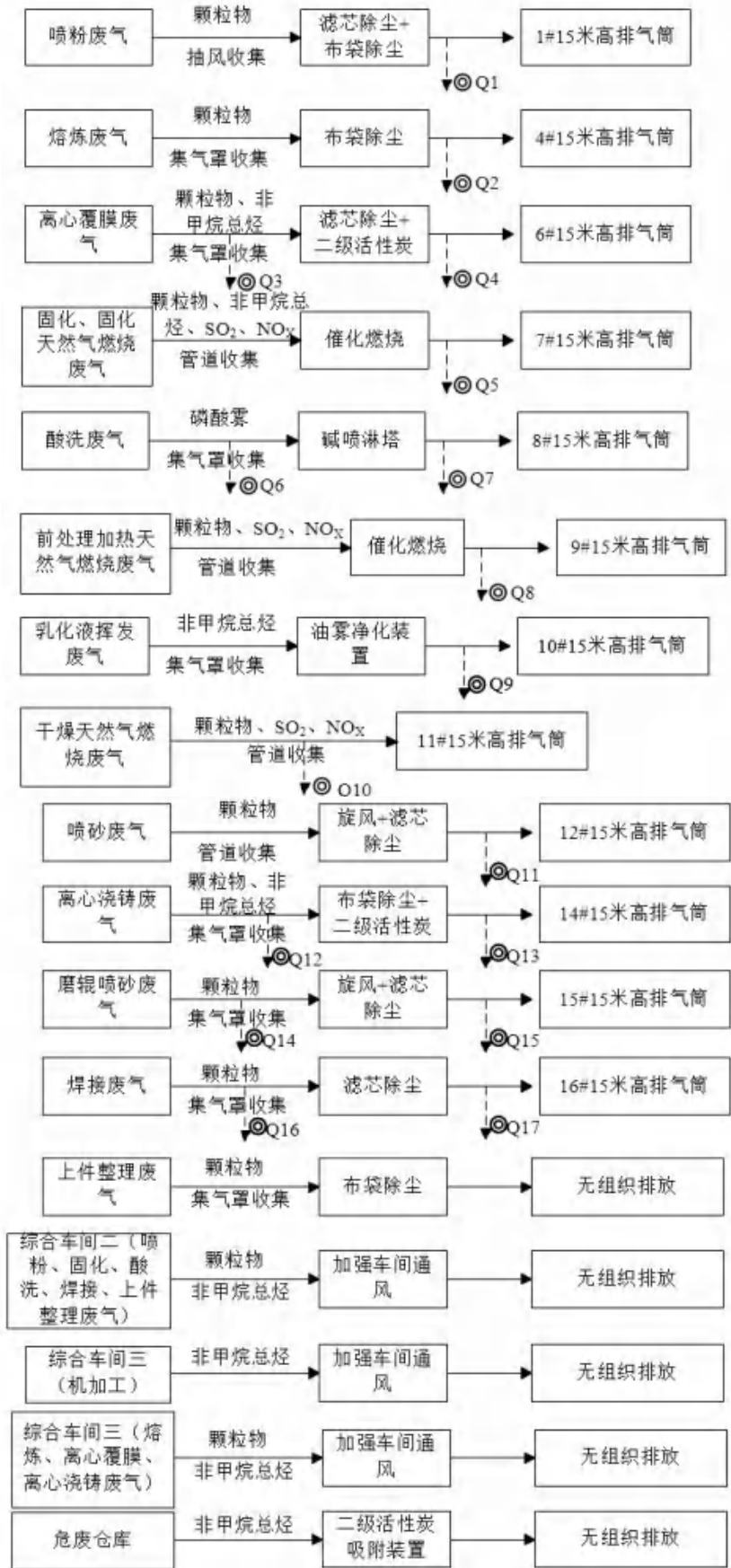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及排放流程（附“○”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拉丝机、加工中心、车床、喷砂机等高噪声设备，通过以下措施降噪：

(1) 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 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设计降噪量达 10dB（A）左右。

(3) 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15dB（A）左右。

(4) 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钢材、焊渣、废砂料、废砂纸、废铁屑、废塑粉、废滤芯、废树脂（纯水制备）、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乳化液、脱脂废液（废碱液）、表面处理残渣、酸洗废液、废催化剂、蒸发浓水、废包装桶、废树脂、废铅蓄电池、废灯管、废真空泵油、废油渣、喷淋废液、含油金属屑。

本项目一般固废包括：废钢材、焊渣、废砂料、废砂纸、废铁屑、废塑粉、废滤芯、废树脂（纯水制备）、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委托常州市宝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江苏鼎峰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江苏绿水源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江苏鱼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回收利用（每月招标一次）；本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乳化液、废真空泵油、废包装桶，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脱脂废液（废碱液）、酸洗废液、喷淋废液，委托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表面处理残渣、废催化剂、蒸发浓水、废树脂、废铅蓄电池、废灯管、废油渣、含油金属屑，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依托现有一座 140m²的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堆场已按照《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

本项目依托现有一座 150m² 的危废仓库，贮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本项目危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还设置隔离间隔断。

表 4-3 固废产生及处理去向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代码	环评全厂产生量 (t/a)	实际全厂产生量 (t/a)	备注
1	废钢材	/	247.8	173	委托常州市宝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江苏鼎峰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江苏绿水源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江苏鱼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每月招标一次
2	焊渣	/	2.02	1.4	
3	废砂纸	/	0.45	0.3	
4	废塑粉	/	4.012	2.8	
5	废砂料	/	70	50	
6	废铁屑	/	4.034	2.8	
7	废滤芯	/	2	1.4	
8	废木材	/	0.5	0	
9	废树脂（纯水制备）	/	0.2	0.14	
10	废活性炭（纯水制备）	/	0.2	0.14	
11	废乳化液	HW09（900-006-09）	89.6	80	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2	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18	5	
13	废真空泵油	HW08（900-249-08）	0.02	0.01	
14	脱脂废液（废碱液）	HW35（900-356-35）	107.1	27.4	委托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5	酸洗废液	HW34（900-300-34）	98.8	24	
16	喷淋废液	HW35（900-399-35）	8	2	
17	表面处理残渣	HW17（336-064-17）	20	4.95	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8	废催化剂	HW49（900-041-49）	0.02	0.01	
19	蒸发浓水	HW17（336-064-17）	476.6	85	
20	废树脂	HW49（900-041-49）	0.2	0.1	
21	废铅蓄电池	HW31（900-052-31）	2	0.5	
22	废灯管	HW29（900-023-29）	0.25	0.03	
23	废油渣	HW08（900-210-08）	0.05	0.01	
24	含油金属屑	HW09（900-006-09）	-	80	

注：①上表统计时间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



图 4-3 厂区危废仓库图

表五、变动影响分析专章

(1)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

表 5-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备注
工艺流程	详见图 3-1、图 3-2		详见图 3-1、图 3-2	取消砂型浇铸工艺，该浇铸小部件改为外购（见附件 6：《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增产粮油工业设备等 5000 台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22 年 10 月））；拆除喷漆线，对应的产能改为委外喷漆（见企业最新项目《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增产环模零部件 5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以新带老”部分）；取消氮化、回火工艺（本项目取消）	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构成重大变动
原辅料	详见表 2-4		详见表 2-4	取消砂型浇铸工艺（见附件 6），不再使用木材、型砂、树脂粉末涂料；取消氮化、回火工艺，氮气使用量降低	
设备	详见表 2-5		详见表 2-5	取消砂型浇铸工艺（见附件 6），不再使用震动落砂机、自硬砂连续混砂机；取消氮化、回火工艺，不再使用回火炉、渗氮炉；新增 5 台自动铁水转运 RGV，取代原来的行车吊运，从电炉转运铁水到离心机，该环节不涉及产污	
废气防治措施	砂模制备	布袋除尘器+2#、3# 15m 高排气筒	取消建设	取消砂型浇铸工艺（见附件 6），取消对应的 2#、3#、5#排气筒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构成重大变动
	砂型浇铸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	取消建设		

		+5#15 米 排气筒			
	喷漆废 气	过滤棉+ 二级活性 炭吸附+1 3#15 米排 气筒	拆除	根据《无锡布勒机械 制造有限公司年增产 环模零部件 5000 套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中“以新带老”现有 喷漆线拆除，其对应 的制粉机械 1690 台/ a、碾米机械 100 台/a、 饲料机械 100 台/a、化 学工业机械 50 台/a、 压铸件 60 台/a，合计 机械 2000 台/a 委外喷 漆	
	离心浇 铸废气	布袋除尘 +14#15 米排气筒	布袋除尘+二级 活性炭+14#15 米排气筒	实际建设中，净化设 施由布袋除尘改为布 袋除尘+二级活性炭， 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 化	
	危废仓 库废气	本项目危 废仓库中 危险废物 释放的有 机废气的 量极少， 故不进行 定量分析	对现有危废仓 库设置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 将其产生的少 量有机废气处 理后排放。	根据《无锡布勒机械 制造有限公司年增产 环模零部件 5000 套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中“以新带老”现有 危废仓库设置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将其 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 处理后排放，属于污 染防治措施强化	
固体 废物	详见表 4-3		详见表 4-3	取消砂型铸造工艺， 不再使用木材，不再 产生废木材；补充金 一车间磨削废泥（含 油废金属屑），对照 危废名录属于危废， 危废代码：HW09（9 00-006-09），经压榨 、压滤、过滤除油达 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 压块用于金属冶炼符 合豁免条件可委托冶 炼单位处置；环评中 仅有叉车更换的废 铅蓄电池，新增 5 台 自动铁水转运 RGV， 维护保养过程中增 加 0.1t/a 的废铅酸蓄 电池	固废全部委托处 理，零排放。固体 废物利用处置方 式未由委托外单 位利用处置改为 自行处置；固体废 物自行处置方式 未变化，未导致不 利环境影响加重； 对照环办环评函 [2020]688 号，不 构成重大变动

(2) 变动情况分析

表 5-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序号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变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不涉及	否
2	规模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不涉及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不涉及	否
5	地点变动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否
6	生产工艺变动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四类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不涉及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不涉及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变动四类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不涉及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涉及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不涉及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涉及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处置（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涉及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不涉及	否

(3) 变动影响结论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并结合《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增产粮油工业设备等 5000 台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22

年 10 月）（见附件 6），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主要结论

表 6-1 环评结论摘要

类别	内容
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地址选择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增产粮油工业设备等 5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本项目性质为改扩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薛典北路 71 号，总投资 6700 万元，建设年增产粮油工业设备等 5000 台项目，全厂形成年产粮油工业设备 6780 台、饲料工业设备 460 台、油墨研磨设备 100 台、化学工业设备 50 台、铸造机械 110 台、磨辊配件 10000 只的生产能力。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及“以新带老”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回用水标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回用水使用端安装流量计。制纯废水、锅炉废水、冷却塔排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利用原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不得增设排污口。

3、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各工艺废气分别经对应排气筒排放。1#、12#、15#、16#排气筒中颗粒物、7#、10#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8#排气筒中磷酸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标准；7#、11#排气筒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9#排气筒中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mg/m³）。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应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中排放限值。

全厂共设排气筒 16 根，其中本项目新增 9 根，现有项目“以新带老”新增 4 根，其余 3 根依托现有。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按导则要求另行编制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根据报告表推荐，全厂综合车间二、综合车间三外周边 50 米范围。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厂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1.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 ≤ 0.3291 吨、非甲烷总烃 ≤ 0.1995 吨、磷酸雾 ≤ 0.035 吨、二氧化硫 ≤ 0.14 吨、氮氧化物 ≤ 0.4557 吨；（全厂）（有组织）颗粒物 ≤ 1.5343 吨、苯 ≤ 0.1 吨、甲苯 ≤ 0.21 吨、二甲苯 ≤ 0.33 吨、非甲烷总烃 ≤ 0.4778 吨、磷酸雾 ≤ 0.035 吨、二氧化硫 ≤ 0.14 吨、氮氧化物 ≤ 0.4557 吨、油烟 ≤ 0.056 吨。

2.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 2244 吨、COD ≤ 0.0674 吨、SS ≤ 0.0674 吨；（全厂）废水排放量 ≤ 51744 吨，COD ≤ 18.3874 吨、SS ≤ 12.3124 吨、氨氮（生活） ≤ 1.138 吨、总氮（生活） ≤ 1.595 吨、总磷（生活） ≤ 0.187 吨、动植物油 ≤ 0.4 吨。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以新带老”内容纳入“三同时”竣工验收范围

六、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八、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表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废水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2、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7-1。

表 7-1 声级计校准结果

项目	监测时间		声校准器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厂界噪声	2023-10-10	昼间	AWA6021A	93.8	93.8
	2023-10-10	夜间	AWA6021A	93.8	93.8
	2023-10-11	昼间	AWA6021A	93.8	93.8
	2023-10-11	夜间	AWA6021A	93.8	93.8

表八、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总排口	★W1	pH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2个周期，4次/周期
		废水处理站进口	★W2	pH、COD、SS、总氮、石油类、总磷、氟化物	2个周期，4次/周期
		废水处理站出口	★W3	pH、浊度、色度、COD、SS、氨氮、石油类、总磷、氟化物、总氮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Q1	颗粒物	2个周期，3次/周期
		4#排气筒	◎Q2	颗粒物	
		6#排气筒进口	◎Q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6#排气筒	◎Q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7#排气筒	◎Q5	SO ₂ 、NO _x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烟气黑度	
		8#排气筒进口	◎Q6	磷酸雾	
		8#排气筒	◎Q7	磷酸雾	
		9#排气筒	◎Q8	SO ₂ 、NO _x 、颗粒物、烟气黑度	
		10#排气筒	◎Q9	非甲烷总烃	
		11#排气筒	◎Q10	SO ₂ 、NO _x 、颗粒物、烟气黑度	
		12#排气筒	◎Q11	颗粒物	
		14#排气筒进口	◎Q1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4#排气筒	◎Q1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5#排气筒进口	◎Q14	颗粒物	
		15#排气筒	◎Q15	颗粒物	
		16#排气筒进口	◎Q16	颗粒物	
		16#排气筒	◎Q17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根据气象参数在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下风向各设置3个监测点	1#~4#	非甲烷总烃	2个周期，3次/周期
				颗粒物	
	厂区内无组织	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5#~8#	非甲烷总烃	2个周期，3次/周期
	噪声	厂周界外1m	▲Z1~Z8	等效声级	2个周期，昼夜各1次/周期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动植物油、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氟化物（氟离子）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浊度	水和废水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第三篇第一章四（三）
有组织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体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HJ 1287-2023）
	含氧量	电化学法测定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第五篇第二章六（三）
无组织废气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象色谱法》（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采样仪器及分析仪器见附件 18 检测报告

验收监测方法

表九、工况及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结果

2023年8月21日~8月25日、8月28日、8月29日、8月31日、9月5日~9月7日、10月7日~10月11日、11月6日~11月9日、11月18日、11月19日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增产粮油工业设备等5000台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

2023年8月21日、8月24日监测15#排气筒、16#排气筒，检测值异常，企业经排查，系收集管道故障所致，修理后安排于2023年11月6日、11月7日进行复测。

2023年9月5日、9月6日监测废水总排口、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检测值较高，企业经排查，系污水管道长久淤积未冲洗所致，冲洗后安排于2023年11月8日、11月9日、2023年11月18日、11月19日进行复测。

生产工况见表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工况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耗量	设计日消耗量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消耗量	负荷(%)
钢材	t/a	4900	16.33	2023-08-21	12.25	75.02%
				2023-08-22	12.31	75.38%
				2023-08-23	12.25	75.02%
				2023-08-24	12.28	75.20%
				2023-08-25	12.33	75.51%
				2023-08-28	12.26	75.08%
				2023-08-29	12.30	75.32%
				2023-08-31	12.27	75.14%
				2023-09-05	12.28	75.20%
				2023-09-06	12.25	75.02%
				2023-09-07	12.33	75.51%
				2023-10-07	12.31	75.38%
				2023-10-08	12.27	75.14%
				2023-10-09	12.28	75.20%
				2023-10-10	12.25	75.02%
				2023-10-11	12.26	75.08%

注：本次工况统计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选用消耗量最大的钢材使用原辅料核算法。

年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量计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9-2和表9-3。							
	表 9-2 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排放口	环评年工作时间（h）	实际年运行时间（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磷酸雾
	1#废气排气筒	7200	7200	/	0	/	/	/
	4#废气排气筒	7200	7200	/	0	/	/	/
	6#废气排气筒	7200	7200	0.01357	0	/	/	/
	7#废气排气筒	6600	6600	0.01976	0	0	0.3927	/
	8#废气排气筒	7200	7200	/	/	/	/	0
	9#废气排气筒	7200	2400*	/	0.00048	0	0.0452	/
	10#废气排气筒	7200	7200	0.122	/	/	/	/
	11#废气排气筒	7200	7200	/	0.00252	/	0.0126	/
	12#废气排气筒	7200	7200	/	0.0756	/	/	/
	14#废气排气筒	7200	7200	0.04284	0	/	/	/
	15#废气排气筒	7200	7200	/	0	/	/	/
	16#废气排气筒	7200	7200	/	0	/	/	/
	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t/a）	/	/	0.1982	0.0786	0	0.4505	0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t/a）	/	/	0.1995	0.3291	0.14	0.4557	0.035
	执行情况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废气污染物总量= $\sum_{k=1}^n$ （排放速率 _k × 年运行时间 _k × 10 ⁻³ ）；		
	2、*企业锅炉实际日运行时间为 8h；		
	3、“0”为该污染物未检出，排放量以“0”计。		
表 9-3 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废水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t/a)	年排放总量 (t/a)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水量	53754	53094**	符合
化学需氧量	19.1914	6.7164	符合
悬浮物	12.9349	1.6127	符合
氨氮	1.20835	0.61496	符合
总氮	1.6874	0.8887	符合
总磷	0.19705	0.10141	符合
动植物油	0.4351	0.0942	符合
备注	1、污染物排放量=日均排放浓度×废水量/1000000；		
	2、*参照企业最新环评批复《关于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增产环模零部件 5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无锡市行政审批局，锡行审环许[2022]7114 号），2022 年 8 月 19 日）（见附件 5）中全厂总量；		
	3、**参照企业已批已建未验项目《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增产环模零部件 5000 套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一期建成后全厂水量。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pH：无量纲，色度：倍，浊度：NTU）

监测 点 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日均值或 范围	标准限 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 水 处 理 设 施 进 口	pH值	2023-11-08	11.8	12.2	11.9	11.7	11.7~12.2	/	/
		2023-11-09	11.7	11.6	11.9	11.5	11.5~11.9		/
	总氮	2023-11-08	34.5	22.5	19.8	18.7	23.9	/	/
		2023-11-09	10.5	10.2	10.3	10.1	10.3		/
	悬浮物	2023-11-08	110	120	116	106	113	/	/
		2023-11-09	136	124	132	130	131		/
	化学需氧量	2023-11-08	6020	4100	3340	2740	4050	/	/
		2023-11-09	2790	2660	2850	2450	2688		/
	石油类	2023-11-08	5.84	5.93	5.97	5.63	5.84	/	/
		2023-11-09	6.34	6.39	6.52	5.75	6.25		/
	总磷	2023-11-08	1310	591	582	550	758	/	/
		2023-11-09	317	397	345	288	337		/
	氟化物 （氟离子）	2023-11-08	1.90	1.18	1.00	1.09	1.29	/	/
		2023-11-09	1.06	1.12	1.09	1.11	1.10		/
废 水 处 理 设 施 出 口	pH值	2023-11-08	4.7	4.6	4.6	4.5	4.5~4.7*	6.5~8.5	/
		2023-11-09	4.4	4.3	4.0	3.5	3.5~4.4*		/
	悬浮物	2023-11-08	5	5	4	4	4.5	30	达标
		2023-11-09	ND	ND	ND	ND	ND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23-11-08	48	27	16	16	26.75	60	达标
		2023-11-09	ND	ND	ND	ND	ND		达标
	总氮	2023-11-08	2.52	3.95	2.50	2.68	2.91	10	达标
		2023-11-09	2.09	2.06	2.11	2.15	2.10		达标
	石油类	2023-11-08	0.19	0.19	0.20	0.19	0.19	1	达标
		2023-11-09	0.10	0.10	0.07	0.07	0.09		达标
	总磷	2023-11-08	0.02	0.02	0.02	0.02	0.02	1	达标
		2023-11-09	0.02	0.02	0.02	0.02	0.02		达标
	氟化物 （氟离子）	2023-11-08	0.69	0.88	0.82	0.75	0.79	10	达标
		2023-11-09	3.34	3.26	3.58	3.60	3.45		达标
	氨氮	2023-11-08	2.40	2.39	2.38	2.35	2.38	10	达标
		2023-11-09	2.00	1.95	1.74	1.84	1.88		达标
	色度	2023-11-08	ND	ND	ND	ND	ND	30	达标
		2023-11-09	ND	ND	ND	ND	ND		达标
	浊度	2023-11-08	2.53	1.47	1.92	1.96	1.97	5	达标
		2023-11-09	0.84	1.09	0.95	1.13	1.00		达标
备注	*此处为去离子装置对pH值测定有干扰，在企业实际使用中无影响，具体见附件14情况说明								

表 10-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pH：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日均值 或范围	标准限 值	评价 结果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总排口	pH值	2023-11-18	7.1	7.1	7.1	7.1	7.1	6.0-9.0	达标
		2023-11-19	7.0	7.0	7.0	7.0	7.0		达标
	悬浮物	2023-11-18	33	29	35	36	44	400	达标
		2023-11-19	29	24	30	27	37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23-11-18	98	94	123	134	112	500	达标
		2023-11-19	151	155	132	125	141		达标
	氨氮	2023-11-18	12.4	10.0	9.91	13.1	11.35	45	达标
		2023-11-19	17.2	12.9	8.79	8.36	11.81		达标
	总氮	2023-11-18	16.6	14.1	13.5	18.4	15.7	70	达标
		2023-11-19	24.8	19.4	14.8	12.3	17.8		达标
	总磷	2023-11-18	1.96	1.89	1.70	2.12	1.92	8	达标
		2023-11-19	2.28	2.10	1.75	1.48	1.90		达标
	动植物油	2023-11-18	1.38	1.41	1.37	1.44	1.40	100	达标
		2023-11-19	2.19	2.24	1.94	2.22	2.15		达标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3-08-21								
			1	2	3	4	5	6	7	8	9
监测 点位 名称		/	10#废气排气筒								
排气 筒高 度		m	15								
烟道 面积		m²	0.5027								
标干 风量		m³/h	25730	25712	25683	25761	25747	25820	25720	25786	25899
非 甲 烷 总 烃	排 放 浓 度	mg/m³	0.58	0.49	0.47	0.62	0.48	0.55	0.60	0.51	0.67
	均 值		0.51			0.55		0.59			
	排 放 速 率	kg/h	0.015	0.013	0.012	0.016	0.012	0.014	0.015	0.013	0.017
	均		0.013			0.014		0.015			

	值										
	浓度限值	mg/m³	60								
	速率限值	kg/h	3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	单位	2023-08-22									
		1	2	3	4	5	6	7	8	9	
监测点位名称	/	10#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²	0.5027									
标干风量	m³/h	25101	25148	25024	24785	24794	24749	24748	24780	2489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96	0.65	0.95	0.51	0.50	0.47	1.04	0.72	1.31
	均值		0.85			0.49			1.02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16	0.024	0.013	0.012	0.012	0.026	0.018	0.033
	均值		0.021			0.012			0.026		
	浓度限值	mg/m³	60								
	速率限值	kg/h	3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10-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3-11-06				2023-11-07					
		1	2	3		4	5	6			
监测点位名	/	15#废气排气筒进口									

称								
排气筒高度		m	/					
烟道面积		m²	0.0491					
标干风量		m³/h	1993	2021	2032	2080	2177	2198
颗 粒 物	浓度	mg/m³	6270	5217	1402	8145	5968	3749
	速率	kg/h	12	11	2.8	17	13	8.2
监测点位名称		/	15#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²	0.0573					
标干风量		m³/h	2166	2106	2105	2091	1994	2069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³	20					
	速率限值	kg/h	1					
	处理效率		>99%	>99%	>99%	>99%	>99%	>99%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10-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3-08-23			2023-08-24		
			1	2	3	4	5	6
监测点位名称		/	1#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²	0.4225					
标干风量		m³/h	12101	12414	12384	12231	12022	11566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³	10					
	速率限值	kg/h	0.4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10-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3-08-24			2023-08-25		
			1	2	3	4	5	6
监测点位名称		/	12#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²	0.5675					
标干风量		m³/h	13778	12878	12836	13494	12543	1257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1.1	1.9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0.014	0.024	/	/	0.025
	浓度限值	mg/m³	20					
	速率限值	kg/h	1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10-7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3-11-06			2023-11-07		
			1	2	3	4	5	6
监测点位名称		/	16#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烟道面积		m²	1.1310					
标干风量		m³/h	36103	35991	30197	39829	38520	37957
颗粒物	浓度	mg/m³	16.8	15.7	14.5	15.5	16.0	15.4
	速率	kg/h	0.61	0.57	0.44	0.62	0.62	0.58
监测点位名称		/	16#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²	1.3273					
标干风量		m³/h	32437	33292	33616	33035	33889	3286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³	20					
	速率限值	kg/h	1					
	处理效率		>99%	>99%	>99%	>99%	>99%	>99%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10-8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3-08-29			2023-08-31		
		1	2	3	4	5	6
监测点位名称	/	7#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 ²	0.1600					
标干风量	m ³ /h	4096	4157	4196	4121	4183	4192
含氧量	%	18.2	19.3	19.4	18.9	19.1	19.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浓度限值	mg/m ³	20				
	速率限值	kg/h	1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干风量	m ³ /h	4207	4167	4158	4306	4199	4124
含氧量	%	19.1	18.6	18.7	17.9	18.2	18.5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浓度限值	mg/m ³	8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9	12	11	18	17
	排放速率	kg/h	0.038	0.050	0.046	0.078	0.071
	浓度限值	mg/m ³	18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1	<1	<1
	限值	≤1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7#废气排气筒为敞开式炉窑，含氧量过高，故不折算，以实测浓度计								
表 10-9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3-08-29								
			1	2	3	4	5	6	7	8	9
监测 点位 名称		/	7#废气排气筒								
排气 筒高 度		m	15								
烟道 面积		m²	0.1600								
标干 风量		m³/h	4157	4196	4196	4231	4237	4016	4207	4167	4158
含氧 量		%	19.3	19.4	19.4	18.6	18.4	18.3	19.1	18.6	18.7
非甲烷 总烃	排放 浓度	mg/m³	0.82	0.73	0.76	0.69	0.83	0.61	0.82	0.62	0.85
	均值		0.77			0.71			0.76		
	排放 速率	kg/h	0.003 4	0.003 1	0.003 2	0.002 9	0.003 5	0.002 4	0.003 4	0.002 6	0.003 5
	均值		0.0032			0.0029			0.0032		
	浓度 限值	mg/m³	50								
	速率 限值	kg/h	2.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		单位	2023-08-31								
			1	2	3	4	5	6	7	8	9
监测 点位 名称		/	7#废气排气筒								
排气 筒高 度		m	15								

烟道面积		m²	0.5027								
标干风量		m³/h	4306	4199	4124	4121	4121	4183	4183	4192	4192
含氧量		%	17.9	18.2	18.5	18.9	18.9	19.1	19.1	19.6	19.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64	0.55	0.68	0.76	0.84	0.70	0.75	0.60	0.69
	均值		0.62			0.77			0.68		
	排放速率	kg/h	0.0028	0.0023	0.0028	0.0031	0.0035	0.0029	0.0031	0.0025	0.0029
	均值		0.0026			0.0032			0.0028		
	浓度限值	mg/m³	50								
	速率限值	kg/h	2.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7#废气排气筒为敞开式炉窑，含氧量过高，故不折算，以实测浓度计								
表 10-10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3-08-29				2023-08-31				
			1	2	3	4	5	6			
监测点位名称		/	11#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²	0.0900								
标干风量		m³/h	821	599	614	665	600	613			
含氧量		%	20.1	20.3	20.1	19.7	19.7	19.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3.5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0.0021	/	/	/	/			
	浓度限值	mg/m³	20								
	速率限值	kg/h	1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干风量		m³/h	614	634	510	613	607	610
含氧量		%	20.1	20.0	20.0	19.5	19.8	19.5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³	8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3	5	ND	9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0018	0.0032	/	0.0055	/	/
	浓度限值	mg/m³	18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1	<1	<1
	限值		≤1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1#废气排气筒为敞开式炉窑，含氧量过高，故不折算，以实测浓度计					
表 10-1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3-10-10			2023-10-11		
			1	2	3	4	5	6
监测点位名称		/	9#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²	0.0900					
标干风量		m³/h	944	895	855	930	904	879
含氧量		%	9.9	9.9	9.9	10.3	10.3	10.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3	ND	ND	ND	ND	ND
	折算值	mg/m³	2.0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0012	/	/	/	/	/
	浓度限值	mg/m³	1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干风量		m³/h	949	949	944	879	882	930
含氧量		%	10.0	10.0	9.9	10.4	10.3	10.3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折算值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³	3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21	22	22	18	19	19
	折算值	mg/m³	33	35	35	30	31	31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1	0.021	0.016	0.017	0.018
	浓度限值	mg/m³	5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			2023-8-25			2023-8-28		
			1	2	3	4	5	6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1	<1	<1
	限值		≤1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10-1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3-08-29			2023-08-31		
			1	2	3	4	5	6
监测点位名称		/	8#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烟道面积		m²	0.6750					

标干风量	m ³ /h	24451	24243	24748	26719	25733	25804
磷酸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速率	kg/h	/	/	/	/	/
监测点位名称	/	8#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 ²	0.8659					
标干风量	m ³ /h	24437	24500	24789	24782	24749	24788
磷酸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浓度限值	mg/m ³	5.0				
	速率限值	kg/h	0.55				
	处理效率		/	/	/	/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10-1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3-10-07			2023-10-08		
		1	2	3	4	5	6
监测点位名称	/	4#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 ²	0.9503					
标干风量	m ³ /h	34534	37190	42404	44874	44602	44261
含氧量	%	20.8	20.5	20.7	20.9	21.0	21.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浓度限值	mg/m ³	3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4#废气排气筒为敞开式炉窑，含氧量过高，故不折算，以实测浓度计。					

表 10-1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3-10-08			2023-10-09		
			1	2	3	4	5	6
监测点位名称		/	6#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烟道面积		m ²	0.1257					
标干风量		m ³ /h	4282	4314	4364	4015	4184	4087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6.6	25.7	27.9	29.5	31.0	27.6
	速率	kg/h	0.11	0.11	0.12	0.12	0.13	0.11
监测点位名称		/	6#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 ²	0.1963					
标干风量		m ³ /h	3842	4133	3859	4020	3821	376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 ³	30					
	处理效率		>99%	>99%	>99%	>99%	>99%	>99%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10-1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3-10-08								
			1	2	3	4	5	6	7	8	9
监测点位名称		/	6#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烟道面积		m ²	0.1257								
标干风量		m ³ /h	4282	4282	4282	4314	4314	4314	4364	4364	4364
非甲烷总烃	浓度均值	mg/m ³	0.60	0.61	0.59	0.72	0.88	0.89	0.55	0.73	0.46
			0.60			0.83			0.58		

	速率	kg/h	0.0026	0.0026	0.0025	0.0031	0.0038	0.0038	0.0024	0.0032	0.002	
	均值		0.0026			0.0036			0.0025			
项目	单位	2023-10-08										
		1	2	3	4	5	6	7	8	9		
监测点位名称	/	6#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²	0.1963										
标干风量	m³/h	3842	3842	3842	4133	4133	4133	3859	3859	385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34	0.50	0.52	0.49	0.51	0.20	0.53	0.50	0.44	
	均值		0.45			0.40			0.49			
	排放速率	kg/h	0.0013	0.0019	0.002	0.002	0.0021	0.00083	0.002	0.0019	0.0017	
	均值		0.0017			0.0016			0.0019			
	浓度限值	mg/m³	60									
	速率限值	kg/h	3									
	处理效率		34.6%			55.6%			24.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10-1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3-10-09										
		1	2	3	4	5	6	7	8	9		
监测点位名称	/	6#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烟道面积		m²	0.1257								
标干风量		m³/h	4015	4015	4015	4184	4184	4184	4087	4087	4087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1.02	0.73	0.66	0.94	1.04	0.64	0.72	0.76	0.68
	均值		0.80			0.87			0.72		
	速率	kg/h	0.0041	0.0029	0.0026	0.0039	0.0044	0.0027	0.0029	0.0031	0.0028
	均值		0.0032			0.0037			0.0029		
项目		单位	2023-10-09								
			1	2	3	4	5	6	7	8	9
监测点位名称		/	6#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²	0.1963								
标干风量		m³/h	4020	4020	4020	3821	3821	3821	3762	3762	376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53	0.50	0.62	0.53	0.59	0.60	0.55	0.30	0.48
	均值		0.55			0.57			0.44		
	排放速率	kg/h	0.0021	0.002	0.0025	0.002	0.0023	0.0023	0.0021	0.0011	0.0018
	均值		0.0022			0.0022			0.0017		
	浓度限值	mg/m³	60								
	速率限值	kg/h	3								
	处理效率		31.3%			40.5%			41.4%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10-17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3-10-08			2023-10-09		
			1	2	3	4	5	6
监测点位名称		/	14#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烟道面积		m ²	0.3848					
标干风量		m ³ /h	10973	10527	10999	11666	11421	1172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1.1	25.1	31.6	32.5	30.5	29.0
	排放速率	kg/h	0.34	0.26	0.35	0.38	0.35	0.34
监测点位名称		/	14#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 ²	0.5027					
标干风量		m ³ /h	11933	10959	11833	11468	10984	1170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 ³	30					
	处理效率		>99%	>99%	>99%	>99%	>99%	>99%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10-18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3-10-08								
			1	2	3	4	5	6	7	8	9
监测 点位 名称		/	14#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 筒高 度		m	/								
烟道 面积		m ²	0.3848								
标干 风量		m ³ /h	10973	10973	10973	10527	10527	10527	10999	10999	10999
非 甲 烷 总 烃	浓 度	mg/m ³	0.63	0.72	0.66	0.70	0.85	0.72	0.86	0.93	1.03
	均 值		0.67			0.76			0.94		

	速率	kg/h	0.0069	0.0079	0.0072	0.0074	0.0089	0.0076	0.0095	0.010	0.011	
	均值		0.0073			0.0080			0.0102			
项目	单位	2023-10-08										
		1	2	3	4	5	6	7	8	9		
监测点位名称	/	14#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²	0.5027										
标干风量	m³/h	11933	11933	11933	10959	10959	10959	11833	11833	1183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41	0.55	0.47	0.52	0.58	0.47	0.31	0.59	0.53	
	均值		0.48			0.52			0.48			
	排放速率	kg/h	0.0049	0.0066	0.0056	0.0057	0.0064	0.0052	0.0037	0.007	0.0063	
	均值		0.0057			0.0058			0.0057			
	浓度限值	mg/m³	60									
	速率限值	kg/h	3									
	处理效率		21.9%			27.5%			44.1%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10-19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3-10-09										
		1	2	3	4	5	6	7	8	9		
监测点位名称	/	14#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烟道面积		m²	0.3848								
标干风量		m³/h	11666	11666	11666	11421	11421	11421	11726	11726	11726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0.70	0.77	1.10	0.69	0.66	0.96	0.68	1.01	0.78
	均值		0.86			0.77			0.82		
	速率	kg/h	0.0082	0.009	0.013	0.0079	0.0075	0.011	0.008	0.012	0.0091
	均值		0.0101			0.0088			0.0097		
项目		单位	2023-10-09								
			1	2	3	4	5	6	7	8	9
监测点位名称		/	14#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²	0.5027								
标干风量		m³/h	11468	11468	11468	10984	10984	10984	11706	11706	1170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44	0.52	0.54	0.51	0.62	0.53	0.53	0.57	0.63
	均值		0.50			0.55			0.58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6	0.0062	0.0056	0.0068	0.0058	0.0062	0.0067	0.0074
	均值		0.0057			0.0061			0.0068		
	浓度限值	mg/m³	60								
	速率限值	kg/h	3								
	处理效率		43.6%			30.7%			29.9%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20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批次	第 2 批次	第 3 批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23-09-06	上风向 1#	0.66	0.63	0.73	0.83	4.0	达标
		下风向 2#	0.54	0.58	0.62			
		下风向 3#	0.52	0.71	0.83			
		下风向 4#	0.44	0.68	0.67			
	2023-09-07	上风向 1#	0.60	0.71	0.74	0.99	4.0	达标
		下风向 2#	0.76	0.99	0.67			
		下风向 3#	0.61	0.71	0.78			
		下风向 4#	0.62	0.69	0.7			
颗粒物	2023-09-06	上风向 1#	0.187	0.203	0.202	0.293	0.5	达标
		下风向 2#	0.277	0.293	0.242			
		下风向 3#	0.274	0.273	0.288			
		下风向 4#	0.255	0.280	0.263			
	2023-09-07	上风向 1#	0.189	0.207	0.203	0.294	0.5	达标
		下风向 2#	0.279	0.283	0.269			
		下风向 3#	0.294	0.274	0.261			
		下风向 4#	0.261	0.264	0.252			
气象参数	2023-09-06	第 1 批次：温度：27.8℃；大气压：101.3kPa；湿度：78%；风速：2.2m/s；风向：东；天气：晴； 第 2 批次：温度：29.1℃；大气压：101.3kPa；湿度：71%；风速：2.0m/s；风向：东；天气：晴； 第 3 批次：温度：29.8℃；大气压：101.3kPa；湿度：65%；风速：1.9m/s；风向：东；天气：晴。						
	2023-09-07	第 1 批次：温度：29.6℃；大气压：101.2kPa；湿度：63%；风速：2.4m/s；风向：东；天气：晴； 第 2 批次：温度：31.2℃；大气压：101.1kPa；湿度：59%；风速：2.3m/s；风向：东；天气：晴； 第 3 批次：温度：31.8℃；大气压：101.1kPa；湿度：56%；风速：2.3m/s；风向：东；天气：晴。						

表 10-2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 ³ ）											
监 测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限值	是否 达标
		2023-10-10				2023-10-11					
		第1批次	第2批次	第3批次	均值	第1批次	第2批次	第3批次	均值		
非甲 烷总 烃	涂装车间南侧 门外 1m5#	0.75	0.62	0.72	0.70	0.71	1.00	0.73	0.81	6	达标
	焊接车间南侧 门外 1m6#	0.60	0.65	0.83	0.69	0.81	0.95	0.44	0.73		
	铸造车间东侧 门外1m7#	0.83	0.80	0.81	0.81	0.70	0.75	0.48	0.64		
	金一车间东侧 门外1m8#	0.65	0.73	0.68	0.69	0.54	0.53	0.74	0.60		
	气象参数	温度：22.0℃；大气压：102.4kPa；湿度：48%； 风速：2.3m/s；风向：北；天气：阴。				温度：21.5℃；大气压：102.1kPa；湿度：63%； 风速：2.3m/s；风向：北；天气：晴。					

4、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22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3-10-10	2023-10-10	2023-10-11	2023-10-1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Z1	62.3	51.8	59.2	52.2
2#	Z2	62.0	52.0	62.0	53.0
3#	Z3	53.9	47.9	52.9	50.8
4#	Z4	59.1	51.2	60.2	53.7
5#	Z5	61.1	50.3	51.5	51.2
6#	Z6	63.9	53.3	60.1	52.1
7#	Z7	62.5	54.0	62.6	53.5
8#	Z8	58.2	50.4	60.4	54.0
标准值（3类）		65	55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23年10月10日，昼间：阴，风速2.3m/s；夜间：阴，风速2.3m/s； 2023年10月11日，昼间：晴，风速2.3m/s；夜间：晴，风速2.5m/s。			

注：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4。

表十一、环境管理检查

表 11-1 环境管理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企业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通过新吴区行政审批局的投资项目备案审批（备案证号：锡新行审投备[2022]410 号），2022 年 5 月由无锡市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2022 年 8 月 19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批文号：锡行审环许[2022]7114 号）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设环保专职管理人员，负责以下职责：①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制定环保规划，环保规章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③拟定环保工作计划，配合领导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④配合环保部门，开展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工作；⑤进行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废气处理设施、隔声降噪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到位。
5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包括检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监测计划和仪器设备	日常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废水排口、废气排口、危险废物暂存区设置环保标志牌。
7	事故风险的环保应急计划，包括配备、防范措施，应急处置等	企业制定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320-214-2020-328-L）；最新应急预案已完成编制，正在备案中。
8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处置情况、综合利用情况	依托厂区内现有 140m ² 一般固废堆场和 150m ² 危废仓库。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本项目一般固废包括：废钢材、焊渣、废砂料、废砂纸、废铁屑、废塑粉、废滤芯、废树脂（纯水制备）、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委托常州市宝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江苏鼎峰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江苏绿水源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江苏鱼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回收利用（每月招标一次）；本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乳化液、废真空泵油、废包装桶，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脱脂废液（废碱液）、酸洗废液、喷淋废液，委托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表面处理残渣、废催化剂、蒸发浓水、废树脂、废铅蓄电池、废灯管、废油渣、含油金属屑，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9	是否曾有扰民、因污染被举报、被环保或相关部门处罚情况	不涉及。
10	“以新带老”措施	“以新带老”废气：新增 4#、6#、14#废气排气筒；“以新带老”废水：①削减表面处理工艺废水排放②冷却水排水由接管雨水管网改为排入污水管网接管梅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以新带老”固废：取消水处理污泥、脱脂、磷化渣，增加除尘灰产生量，新增废滤芯，削减废活性炭产生量。
11	卫生防护距离	全厂以综合车间二、综合车间三车间边界 50m 范围所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已于 2023 年 1 月 9 日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21336079191807002R。

表 1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限值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生态破坏。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整体建设、整体投入生产，环境保护设施可以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的需求。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	本项目不涉及。

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表十二、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12-1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锡行审环许（2022）7054 号）	落实情况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本项目性质为改扩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薛典北路71号，总投资6700万元，建设年增产粮油工业设备等5000台项目，全厂形成年产粮油工业设备6780台、饲料工业设备460台、油墨研磨设备100台、化学工业设备50台、铸造机械110台、磨辊配件10000只的生产能力。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无锡市新吴区薛典北路71号。 本项目投资 6700 万元，建设年增产粮油工业设备等 5000 台项目，全厂形成年产粮油工业设备 6780 台、饲料工业设备 460 台、油墨研磨设备 100 台、化学工业设备 50 台、铸造机械 110 台、磨辊配件 10000 只的生产能力。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及“以新带老”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回用水标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回用水使用端安装流量计。制纯废水、锅炉废水、冷却塔排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标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利用原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不得增设排污口。 3、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各工艺废气分别经对应排气筒排放。1#、12#、15#、16#排气筒中颗粒物、7#、10#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8#排气筒中磷酸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标准；7#、11#排气筒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9#排气筒中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执行《锅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已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回用水标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回用水使用端安装流量计。该项目利用原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未增设排污口。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表明：总排口的pH值范围、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标准；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回用水除pH值外均达到回用水标准（pH值情况已做说明，不影响企业正常回用生产，见附件14）。 3、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各工艺废气分别经对应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中颗粒物、7#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12#、15#、16#排气筒中颗粒物、10#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8#排气筒中磷酸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标准；7#、11#排气筒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9#排气筒中二氧化

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标准（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50mg/m³）。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应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中排放限值。 全厂共设排气筒16根，其中本项目新增9根，现有项目“以新带老”新增4根，其余3根依托现有。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按导则要求另行编制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根据报告表推荐，全厂综合车间二、综合车间三外周边50米范围。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执行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标准。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中排放限值。 全厂共设排气筒12根，其中本项目新增9根，现有项目“以新带老”新增3根（4#、6#、14#排气筒），根据《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增产粮油工业设备等5000台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22年10月），2#、3#、5#三根排气筒取消，根据《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增产环模零部件5000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锡市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5月），13#排气筒取消。 4、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表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已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 7、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根据报告表推荐，全厂综合车间二、综合车间三外周边50米范围。无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	--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厂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1.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 0.3291吨、非甲烷总烃≤ 0.1995吨、磷酸雾≤ 0.035吨、二氧化硫≤ 0.14吨、氮氧化物≤ 0.4557吨；（全厂）（有组织）颗粒物≤ 1.5343吨、苯≤ 0.1吨、甲苯≤ 0.21吨、二甲苯≤ 0.33吨、非甲烷总烃≤ 0.4778吨、磷酸雾≤ 0.035吨、二氧化硫≤ 0.14吨、氮氧化物≤ 0.4557吨、油烟≤ 0.056吨。 2.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2244吨、COD≤ 0.0674吨、SS≤ 0.0674吨；（全厂）废水排放量≤ 51744吨，COD≤ 18.3874吨、SS≤ 12.3124吨、氨氮（生活）≤ 1.138吨、总氮（生活）≤ 1.595吨、总磷（生活）≤ 0.187吨、动植物油≤ 0.4吨。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厂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1.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结果表明，废气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2.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结果表明，废水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已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以新带老”内容纳入“三同时”竣工验收范围。	已于 2023 年 1 月 9 日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21336079191807002R。
六、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七、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十三、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1) 项目概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0 月，是生产粮油工业专用设备、食品工业专用设备及饲料工业专用设备等的大型企业。

现由于企业发展需要，投资 6700 万元，建设年增产粮油工业设备等 5000 台项目，全厂形成年产粮油工业设备 6780 台、饲料工业设备 460 台、油墨研磨设备 100 台、化学工业设备 50 台、铸造机械 110 台、磨辊配件 10000 只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于2022年1月28日通过新吴区行政审批局的投资项目备案审批（备案证号：锡新行审投备[2022]76号，原备案证号锡新行审投备[2021]576号作废），2021年8月由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2022年4月6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批文号：锡行审环许[2022]7054号），2022年10月企业编制了《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增产粮油工业设备等5000台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于2022年12月开工建设，2023年6月完成建设，2023年7月开始生产调试。

(2) 验收监测结果

2023 年 8 月 21 日~8 月 25 日、8 月 28 日、8 月 29 日、8 月 31 日、9 月 5 日~9 月 7 日、10 月 7 日~10 月 11 日、11 月 6 日~11 月 9 日、11 月 18 日、11 月 19 日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增产粮油工业设备等 5000 台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工艺废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新增纯水制备弃水与锅炉排水同现有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等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数据表明，总排口废水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日均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色度、COD、SS、氨氮、石油类、总磷、氟化物日均浓度均符合回用水水质标准，pH 值情况已做说明，见附件 14。

2、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乳化液挥发油雾废气、焊接烟尘、前处理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酸洗废气、干燥天然气燃烧废气、上件整理废气、喷粉废气、固化废气、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喷砂废气、磨辊喷砂废气。

“以新带老”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熔炼废气、离心覆膜废气、离心浇铸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喷粉废气、固化废气、酸洗废气、乳化液挥发废气、焊接废气，通过车间通风的方式无组织排放；上件整理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危废仓库挥发废气，根据企业最新项目环评《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增产环模零部件 5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锡市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5 月）中“以新带老”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以新带老”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熔炼、离心覆膜、离心浇铸废气，通过车间通风的方式无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表明：4#废气排气筒、6#废气排气筒、14#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标准要求；1#废气排气筒颗粒物、7#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12#废气排气筒、15#废气排气筒、16#废气排气筒颗粒物，6#废气排气筒、10#废气排气筒、14#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7#废气排气筒、11#废气排气筒 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8#废气排气筒磷酸雾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限值标准；9#废气排气筒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夜环境噪声测点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3）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钢材、焊渣、废砂料、废砂纸、废铁屑、废塑粉、废滤芯、废树脂（纯水制备）、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乳化液、脱脂废液（废碱液）、表面处理残渣、酸洗废液、废催化剂、蒸发浓水、废包装桶、废树脂、废铅蓄电池、废灯管、废真空泵油、废油渣、喷淋废液、含油金属屑。

本项目一般固废包括：废钢材、焊渣、废砂料、废砂纸、废铁屑、废塑粉、废滤芯、废树脂（纯水制备）、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委托常州市宝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江苏鼎峰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江苏绿水源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江苏鱼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回收利用（每月招标一次）；本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乳化液、废真空泵油、废包装桶，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脱脂废液（废碱液）、酸洗废液、喷淋废液，委托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表面处理残渣、废催化剂、蒸发浓水、废树脂、废铅蓄电池、废灯管、废油渣、含油金属屑，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总量控制情况

废水：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总量符合最新项目环评批复（见附件5）中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废气：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磷酸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固废零排放。

（5）建议和要求

- 1、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得设置与本项目无关的生产工序，当项目生产工艺、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报告管理部门；
- 2、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附 图

-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4——无组织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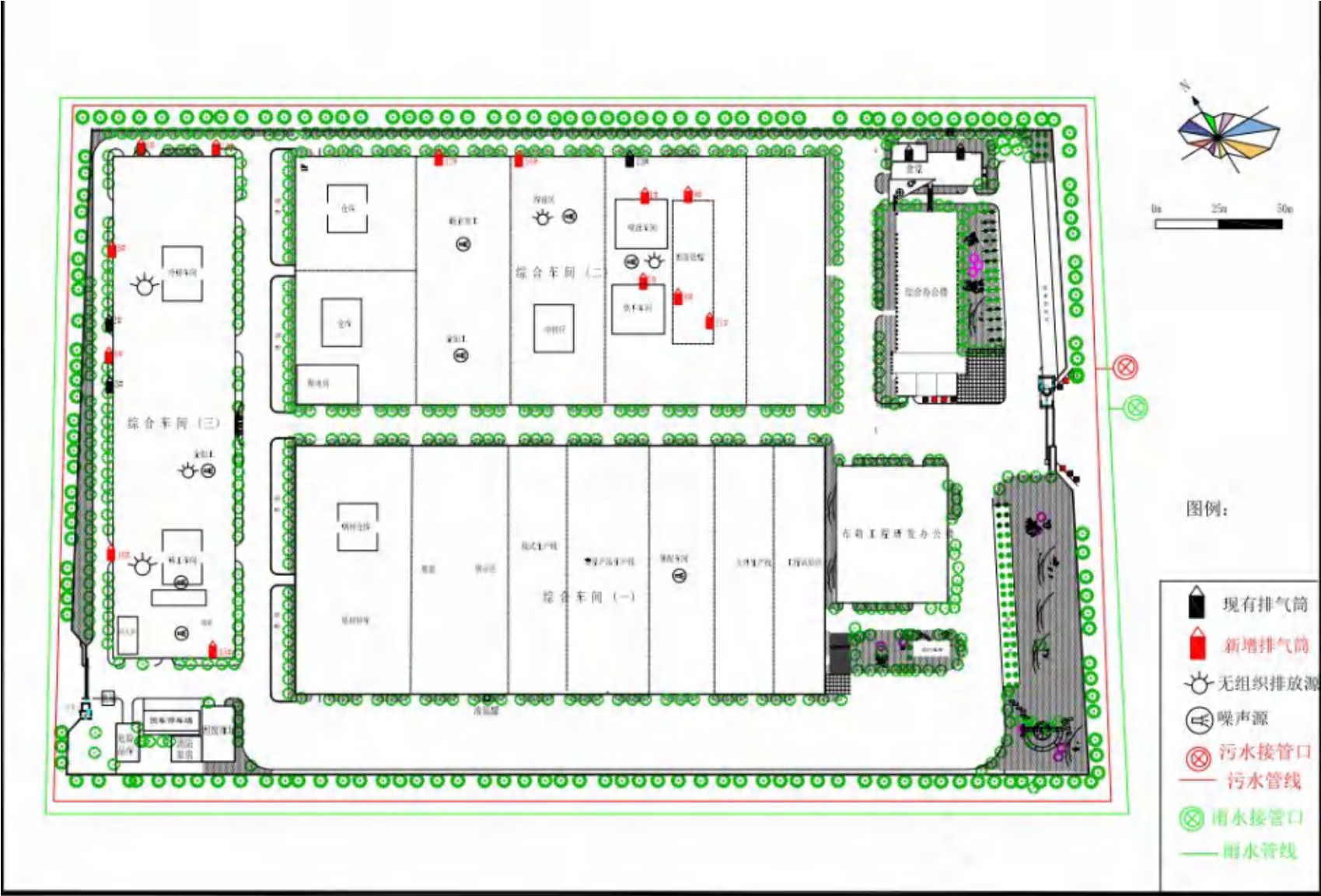
附 件

- 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2——土地证
- 附件3——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4——本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5——最新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6——一般变动分析
- 附件7——雨污管网图
- 附件8——排污许可证
- 附件9——污水接管协议
- 附件10——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11——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协议
- 附件12——浇铸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 附件13——公司应急预案
- 附件14——回用水出口pH值异常情况说明
- 附件15——自查报告
- 附件16——工况证明
- 附件17——危废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
- 附件18——检测报告
- 附件19——检测单位资质证明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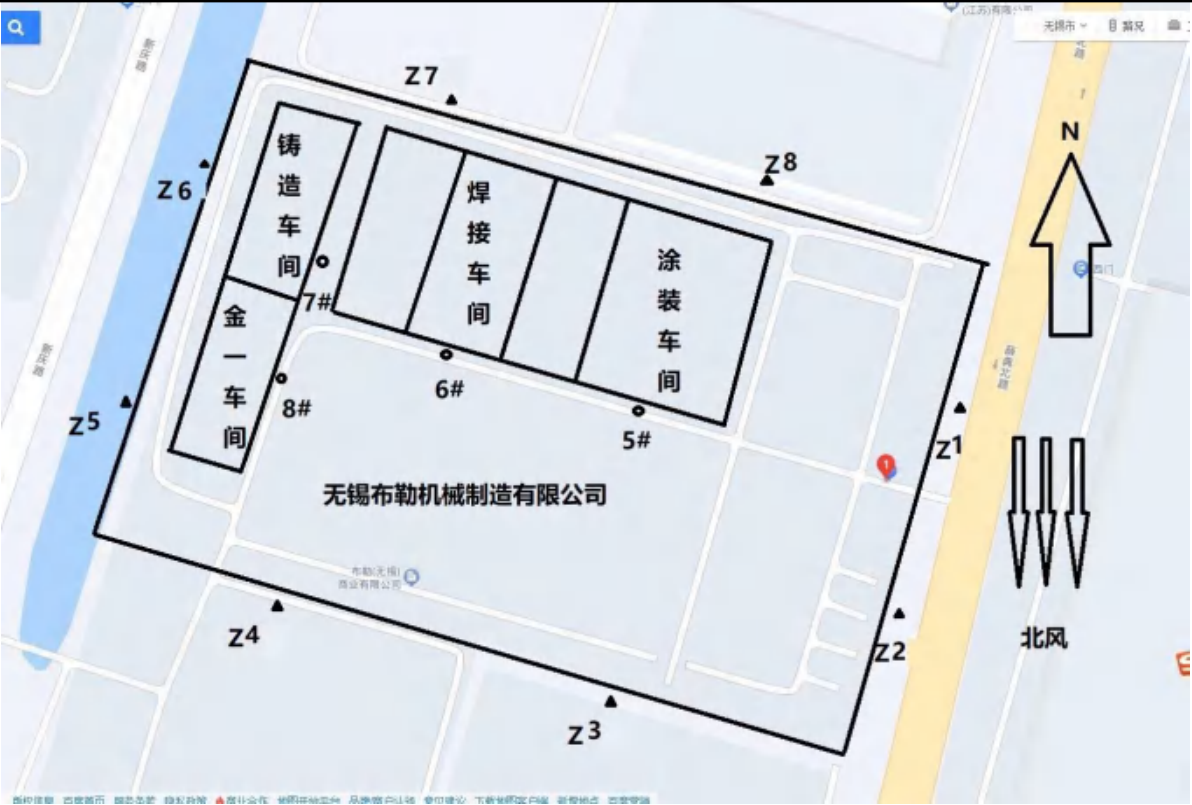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无组织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9月6日~9月7日)



厂内无组织及噪声监测点位（10 月 10 日~10 月 11 日）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编号 320214000201701060005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36079131807 (1/1)

名 称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 所

无锡新区薛典北路71号

法定代表人

陶少华

注 册 资 本

2300万美元

成 立 日 期

1993年10月04日

营 业 期 限

1993年10月04日至2043年10月03日

经 营 范 围

生产粮油工业专用设备、食品工业专用设备及饲料工业专用设备, 港口装卸机械、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化学工业专用设备, 橡胶机械、铸造机械, 油漆和油墨研磨设备, 及上述产品的零配件, 轧辊, 承接机械加工业务, 提供售后服务, 本公司产品技术咨询服务, 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年 01月 06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土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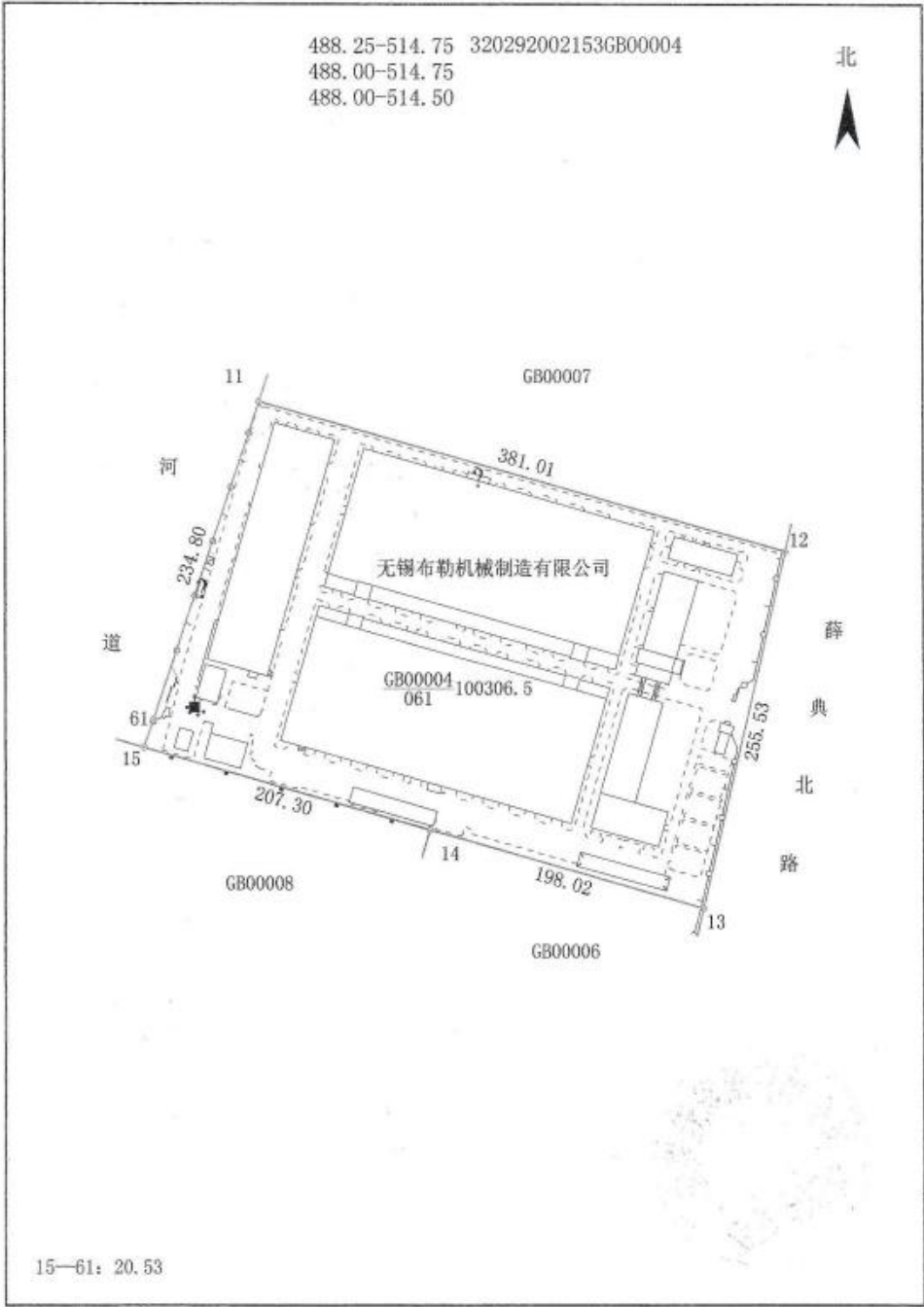
苏 2018)	无锡市 不动产权第 0148191 号
权利人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薛典北路71
不动产单元号	320292 002153 GB00004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面积	宗地面积100306.50m²/房屋建筑面积72114.53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至2056年12月2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 100306.5m²

附 记

登记类型: 单位房屋面积发生变化变更登记
登记日期: 2018年09月13日
项目名称: 0093381300010000X; 幢号: 6; 总层数: 1层; 房屋结构: 钢、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 7477.65m²;
项目名称: 00933813000300001; 幢号: 9; 总层数: 1层;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 34.7m²;
项目名称: 00933813000400002; 幢号: 8; 总层数: 1层;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 144.89m²;
项目名称: 00933813000500003; 幢号: 7; 总层数: 1层; 房屋结构: 钢、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 470.73m²;
项目名称: 00933813000600004; 幢号: 5; 总层数: 3层; 房屋结构: 钢、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 22593.69m²;
项目名称: 00933813000700005; 幢号: 4; 总层数: 3层; 房屋结构: 钢、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 23504.97m²;
项目名称: 00933813000800006; 幢号: 10; 总层数: 1层; 房屋结构: 钢结构; 建筑面积: 1117.71m²;
项目名称: 00933814000100004; 幢号: 3; 总层数: 3层;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 5216.83m²;
项目名称: 00933814000200005; 幢号: 1; 总层数: 1层;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 160.66m²;
项目名称: 00933814000300006; 幢号: 11; 总层数: 4层;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 9968.22m²;



宗 地 图



绘图员：杨程

审核员：常鹏

1:4000

2018年09月10日

附件 3——投资项目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一
		(原备案证号锡新行审投备〔2021〕576号作废) 备案证号：锡新行审投备〔2022〕76号		
项目名称：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增产粮油工业设备等5000台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8-320214-35-03-675627	项目法人单位性质：	中外合资企业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_新吴区 江苏无锡新吴区薛典北路71号	项目总投资：	6700万元	
投资方式：	其他（改扩建）	拟进口设备数量及金额：		
项目建设期：	(2021-2021)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不新增用地，在现有厂房内生产。项目引进自动喷涂线进口设备1台套，购置自动清洗线等国产设备10台套。项目建成后，对现有喷涂线进行技术改造，磨辊生产智能化升级改造，年增产粮油工业设备4500台、饲料工业设备300台、油墨研磨设备100台、化学工业设备50台、铸造机械50台。项目生产工艺为：钢材-机加工-焊接-喷砂-脱脂-酸洗-硅烷陶化-喷粉-固化-装配。项目无含氮磷的工业污水排放，有危废产生，已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2022-01-28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22.190.131.17:8075>网站查询

附件 4——本项目环评批复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锡行审环许〔2022〕7054 号

关于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增产粮油工业设备等 5000 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增产粮油工业设备等 5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本项目性质为改扩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薛典北路 71 号，总投资 6700 万元，建设年增产粮油工业设备等 5000 台项目，全厂形成年产粮油工业设备 6780 台、饲料工业设备 460 台、

- 1 -

油墨研磨设备 100 台、化学工业设备 50 台、铸造机械 110 台、磨辊配件 10000 只的生产能力。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及“以新带老”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 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回用水标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回用水使用端安装流量计。制纯废水、锅炉废水、冷却塔排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利用原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不得增设排污口。

3.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

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各工艺废气分别经对应排气筒排放。1#、12#、15#、16#排气筒中颗粒物、7#、10#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8#排气筒中磷酸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标准；7#、11#排气筒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9#排气筒中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mg/m³）。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应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中排放限值。

全厂共设排气筒 16 根，其中本项目新增 9 根，现有项目“以新带老”新增 4 根，其余 3 根依托现有。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

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 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按导则要求另行编制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 根据报告表推荐,全厂综合车间二、综合车间三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1.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 ≤ 0.3291 吨、非甲烷总烃 ≤ 0.1995 吨、磷酸雾 ≤ 0.035 吨、二氧化硫 ≤ 0.14 吨、氮氧化物 ≤ 0.4557 吨;(全厂)(有组织)颗粒物 ≤ 1.5343 吨、苯 ≤ 0.1 吨、甲苯 ≤ 0.21 吨、二甲苯 ≤ 0.33 吨、非甲烷总

烃 ≤ 0.4778 吨、磷酸雾 ≤ 0.035 吨、二氧化硫 ≤ 0.14 吨、氮氧化物 ≤ 0.4557 吨、油烟 ≤ 0.056 吨。

2.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 2244 吨、COD ≤ 0.0674 吨、SS ≤ 0.0674 吨；（全厂）废水排放量 ≤ 51744 吨、COD ≤ 18.3874 吨、SS ≤ 12.3124 吨、氨氮（生活） ≤ 1.138 吨、总磷（生活） ≤ 0.187 吨、总氮（生活） ≤ 1.595 吨、动植物油 ≤ 0.4 吨。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以新带老”内容纳入“三同时”竣工验收范围。

六、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八、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

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2018-320214-35-03-675627)



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6 日印发

附件 5 最新项目环评批复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锡行审环许〔2022〕7114 号

关于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增产环模 零部件 5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无锡市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增产环模零部件 5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本项目性质为扩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薛典北路 71 号（利用现有厂房），

总投资 4058 万元，建设年增产环模零部件 5000 套项目，全厂形成年产环模零部件 5000 套、粮食机械配件磨辊 10000 支、

制粉机械 6130 台、碾米机械 650 台、饲料机械 460 台、油墨研磨机械 100 台、化学工业机械 50 台、压铸机 110 台的生产能力。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及“以新带老”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 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利用原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不得增设排污口。

3.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各工艺废气分别经对应排气筒排放。前机加工、后机加工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中排放限值;食堂油烟经有效收集,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标准。

本项目新增排气筒 3 根。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 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 根据报告表推荐, 全厂综合车间二、综合车间三外周边 50 米范围, 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 全厂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603 吨、油烟 ≤ 0.0029 吨; (全厂)(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1.0808 吨、颗粒物 ≤ 1.5343 吨、油烟 ≤ 0.0589 吨、磷酸雾 ≤ 0.035 吨、二氧化硫 ≤ 0.14 吨、氮氧化物 ≤ 0.4557 吨。

2. 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 (本项目) 废水量 ≤ 2010 吨、COD ≤ 0.804 吨、SS ≤ 0.6225 吨、氨氮 (生活) ≤ 0.07035 吨、总氮 (生活) ≤ 0.0924 吨、总磷 (生活) ≤ 0.01005 吨、动植物油 ≤ 0.0351 吨、LAS ≤ 0.02916 吨; (全厂) 废水量 ≤ 53754 吨、COD ≤ 19.1914 吨、SS ≤ 12.9349 吨、氨氮 (生活) ≤ 1.20835 吨、总氮 (生活) ≤ 1.6874 吨、总磷 (生活) ≤ 0.19705 吨、动植物油 ≤ 0.4351 吨、LAS ≤ 0.02916 吨。

3.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的环保

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以新带老”内容纳入“三同时”竣工验收范围。

六、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七、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2205-320214-89-05-718844）



附件 6 一般变动分析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增产粮油工业设备等 5000 台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1. 变动情况.....	1
1.1 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1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2
1.3 变动情况.....	4
2 评价要素.....	18
2.1 环境影响评价等级、范围.....	18
2.2 评价标准.....	18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21
3.1 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	21
3.2 污染物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28
3.3 各环境要素影响分析结论.....	28
3.4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及风险防范措施有效性.....	28
4. 总结.....	29
附件：	
附件一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增产粮油工业设备等 5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锡行审环许（2022 ）7054 号）	
附件二 应急预案备案表	

1. 变动情况

1.1 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07 年搬迁至无锡市新吴区薛典北路 71 号，现有项目情况：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粮食机械 2500 台搬迁项目于 2007 年 2 月 23 日取得原无锡市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审批通过；企业后续根据实际生产情况编制了年产粮食机械 2500 台（调整）项目，并于 2010 年 5 月 4 日取得原无锡市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的批复；年产粮食机械 2500 台搬迁项目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通过原无锡市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三同时”竣工验收。后引进自动喷粉线进口设备，购置自动清洗线等国产设备，建设新增年产粮油工业设备等 5000 台项目（包括粮油工业设备 4500 台、饲料工业设备 300 台、油墨研磨设备 100 台、化学工业设备 50 台、铸造机械 50 台），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4 月 6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批准建设（锡行审环许[2022]7054 号）。全厂产能为年产粮油工业设备 6780 台、饲料工业设备 460 台、油墨研磨设备 100 台、化学工业设备 50 台、铸造机械 110 台。

至今，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项目情况如下：

表 1-1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生产规模	批复时间	验收时间	备注
1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粮食机械 2500 台搬迁项目	粮食机械 2500 台/年	2007 年 2 月 23 日	2010 年 11 月 29 日	/
2	年产粮食机械 2500 台（调整）		2010 年 5 月 4 日		/
3	新增年产粮油工业设备等 5000 台项目	包括粮油工业设备 4500 台、饲料工业设备 300 台、油墨研磨设备 100 台、化学工业设备 50 台、铸造机械 50 台	2022 年 4 月 6 日	建设中	/

对照最新一期《新增年产粮油工业设备等 5000 台项目》环评，主要变动内容为：

（1）工艺变化：取消现有项目以新带老中的砂型铸造工艺，本项目使用到的浇筑小部件改为外购；

（2）设备变化：取消现有项目以新带老中震动落砂机、自硬砂连续混砂机；

（3）原辅材料：取消现有项目以新带老中木材、型砂、树脂粉末涂料。

（4）废气防治措施：取消砂模制备工段的布袋除尘器+2#、3#15m 高排气筒，取消砂型浇铸工段的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5#15 米排气筒；

（5）固废变化：废木材不再产生，砂型铸造后端打磨过程的废铁屑量减少。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表 1-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是否有效落实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对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进行加强,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是
2	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回用水标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回用水使用流量计计量。制纯废水、锅炉废水、冷却塔排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利用原有的一个污水排出口,不得增设排出口。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回用水标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制纯废水、锅炉废水、冷却塔排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只有一个污水排出口。	是
3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各工艺废气分别经对应排气筒排放。1#、12#、16#、16#排气筒中颗粒物、7#、10#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8#排气筒中磷酸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标准;7#、11#排气筒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9-2020)表 1 标准;9#排气筒中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mg/m ³)。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应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中限值限值。全厂共设排气筒 16 根,其中本项目新增 9 根,现有项目“以新带老”新增 4 根,其余 3 根依托现有。	本项目取消现有项目以新带老中的砂模制备工段的布袋除尘器+2#、3#15m 高排气筒,取消砂型浇铸工段的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5#15 米排气筒;变动后全厂排气筒共 13 根,现有项目“以新带老”新增 1 根,其余 3 根依托现有。	是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取消震动落砂机、自硬砂连续混砂机,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是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变动后,废木材不再产生,砂型铸造后磨打磨也不再产生废铁屑,已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	是
6	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预案,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按导则要求另行编制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已编制应急预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完成备案,备案号 320-218-2020-328-2	是

2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是
8	根据报告表推荐,全厂综合车间二、综合车间三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全厂综合车间二、综合车间三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未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是

3

1.3 变动情况

1.3.1 项目性质

本项目为年增产粮油工业设备等 5000 台项目,实际建设仍为粮油工业设备、饲料工业设备、油墨研磨设备、化学工业设备、铸造机械生产项目,建设性质与原环评一致,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薛典北路 71 号。厂区员工人数为 900 人,与原环评一致。年工作 300 天,3 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7200 小时,与原环评一致。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性质未发生重大变化。

1.3.2 项目规模

(1) 生产能力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生产线与环评中一致,未发生变化,本项目新增年产粮油工业设备 4500 台、饲料工业设备 300 台、油墨研磨设备 100 台、化学工业设备 50 台、铸造机械 50 台,不属于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的情况。

(2) 配套的仓储设施

建设项目储存设施为仓库。实际建设过程中原辅料、产品储存能力、位置均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的情况。

本项目厂区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中生产设备对比详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原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变化情况
生产能力		年产粮油工业设备 4500 台、饲料工业设备 300 台、油墨研磨设备 100 台、化学工业设备 50 台、铸造机械 50 台	年产粮油工业设备 4500 台、饲料工业设备 300 台、油墨研磨设备 100 台、化学工业设备 50 台、铸造机械 50 台		不变
仓储设施		原材料仓库面积 200m ² ; 成品仓库面积 200m ² ; 一般固废堆场 140m ² ; 危险废物堆场 150m ² 。	原材料仓库面积 200m ² ; 成品仓库面积 200m ² ; 一般固废堆场 140m ² ; 危险废物堆场 150m ² 。		不变
类别		原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变化情况
		数量(台/套)	数量(台/套)	设备规格	
铸造及机械加工	焊机	9	9	PR03200, PR02500, PR0420 等	不变
	空压机	2	2	LF5S	不变
	拉丝机	6	6	JMN1100	不变
	钻床	1	1	Z3063	不变
	磨床	3	3	MQ1350	不变
	折弯机	3	3	-	不变

	超声波探伤仪*	1	1	TT100	不变
	立式加工中心	1	1	VMC850B(BT40)	不变
	普通车床	1	1	C6233	不变
	液压插床	1	1	BY5032E	不变
	龙门式镗铣加工中心	1	1	GMB1630	不变
	卧式加工中心	1	1	HCN-6800 II	不变
	卧式车床	2	2	CS61125	不变
	普通车床	1	1	CT61100	不变
	双面卧式车端面倒角组合机床	1	1	U802	不变
	数控车床	1	1	QTN350-II	不变
	数控车床	1	1	QTN350-II 1500U	不变
	数控车床	4	4	CK1463	不变
	纯水制备	纯水机	1	2m³/h	不变
砂模制备、振砂设备	震动落砂机	1	0	L2312	-1
	自硬砂连续混砂机	2	0	TYH-05	-2
热处理	回火炉	1	1	-	不变
	渗氮炉	2	2	-	不变
喷砂	磨辊喷砂机	2	2	MDMB-2000	不变
	喷砂机	1	1	QDS37265	不变
表面处理	自动清洗线 (前处理机组槽体)	1	1	-	不变
喷粉	喷枪	17	17	口径: 0.38mm	
	喷粉室	1	1	16.5m×12m ×6.5m	
	固化室	1	1	27.3m×7.5m ×4.68m	

根据上表,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取消砂型铸造工艺, 因此, 淘汰震动落砂机 1 台、自硬砂连续混砂机老化机 2 台, 未有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因此不属于新增生产装置或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情况。

综上所述, 本项目生产能力不变、生产设备减少, 不属于重大变动。

1.3.3 项目地点

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与原环评保持一致, 位于无锡市新吴区薛典北路 71 号, 地理位置见图 2-1。

实际建设过程中平面布置与原环评一致, 厂区平面布置及设备整体布局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根据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增产粮油工业设备等 5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实际建设过程中，该距离内未新增敏感点，亦无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厂区车间内生产装置位置未发生变化。建设项目不属于项目重新选址；不属于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不属于厂外管线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亦不属于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图 1-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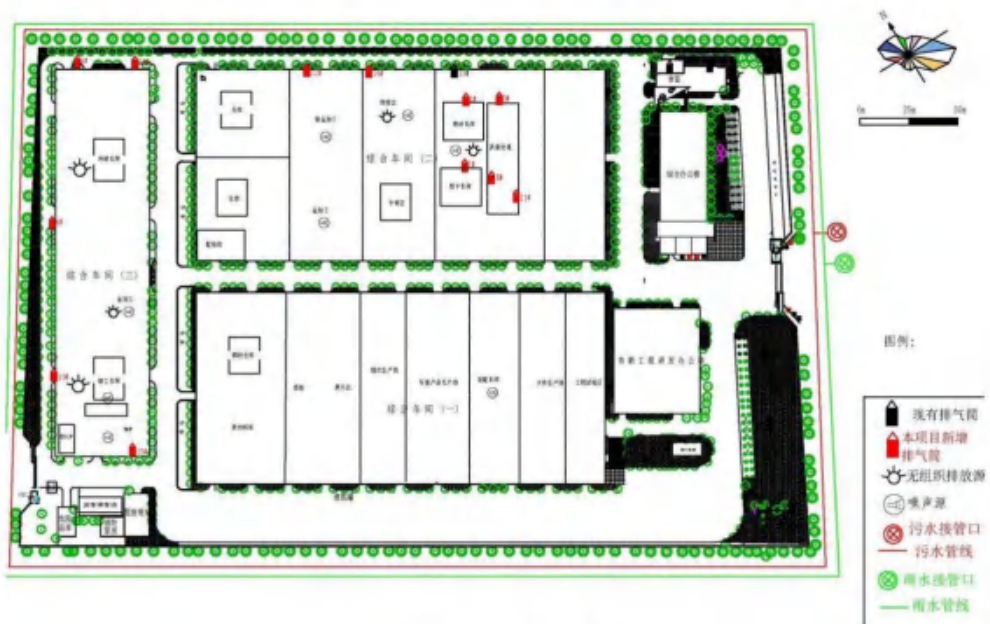


图 1-2 变动后厂区平面布置图

8

1.3.4 生产工艺

(1) 主要原辅材料变化情况

变动前后，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具体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变化表

原料名称	规格、成分	单位	年耗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钢材	-	t/a	4900	4900	不变
电机	-	台/a	5000	5000	不变
轴承	-	套/a	60000	60000	不变
酸洗液	200L/桶，磷酸 60-80%、添加剂 0.2-0.5%，余量为水	t/a	26	26	不变
脱脂剂	30kg/桶，主要成分为表面活性剂 25-40%、氢氧化钾 10-20%、氢氧化钠 10-20%、缓蚀剂 0.1-0.25%，余量为水	t/a	17	17	不变
硅烷陶化剂	25kg/桶，主要成分为氟锆酸 1-5%、硝酸钠 5-10%、无机酸 0.1-1%，余量为水	t/a	18	18	不变
中和剂	200L/桶，主要成分为氢氧化钾 10~20%、氢氧化钠 5~10%，余量为水	t/a	15	15	不变
粉末涂料	50kg/袋，环氧树脂粉末，主要成分为有机饱和树脂、固化剂、色料、填料、助剂	t/a	71	71	不变
木材	-	m ³ /a	870	0	-870
型砂	-	t/a	200	0	-200
树脂粉末涂料	主要成分为石墨、树脂	t/a	100	0	-100
氮气	-	t/a	15	15	不变
焊条	THJ422 型焊材	t/a	10	10	不变
乳化液	200L/桶，无需配水；主要成分为矿物油、脂肪酸、表面活性剂、防锈剂、水	t/a	20	20	不变
砂纸	-	t/a	0.5	0.5	不变
金刚砂	-	t/a	30	30	不变
钢砂	-	t/a	40	40	不变
润滑油	180L/桶，基础矿物油与添加剂的混合物	t/a	10	10	不变
真空泵油	矿物油与添加剂的混合物	t/a	0.05	0.05	不变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际生产原辅材料与原环评相符，不再使用木材、型砂、树脂粉末涂料，本项目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范围。

(2) 工艺流程变化情况

1) 生产工艺流程

企业本项目实际工艺流程与原环评一致，仅取消现有项目以新带老中的砂型铸造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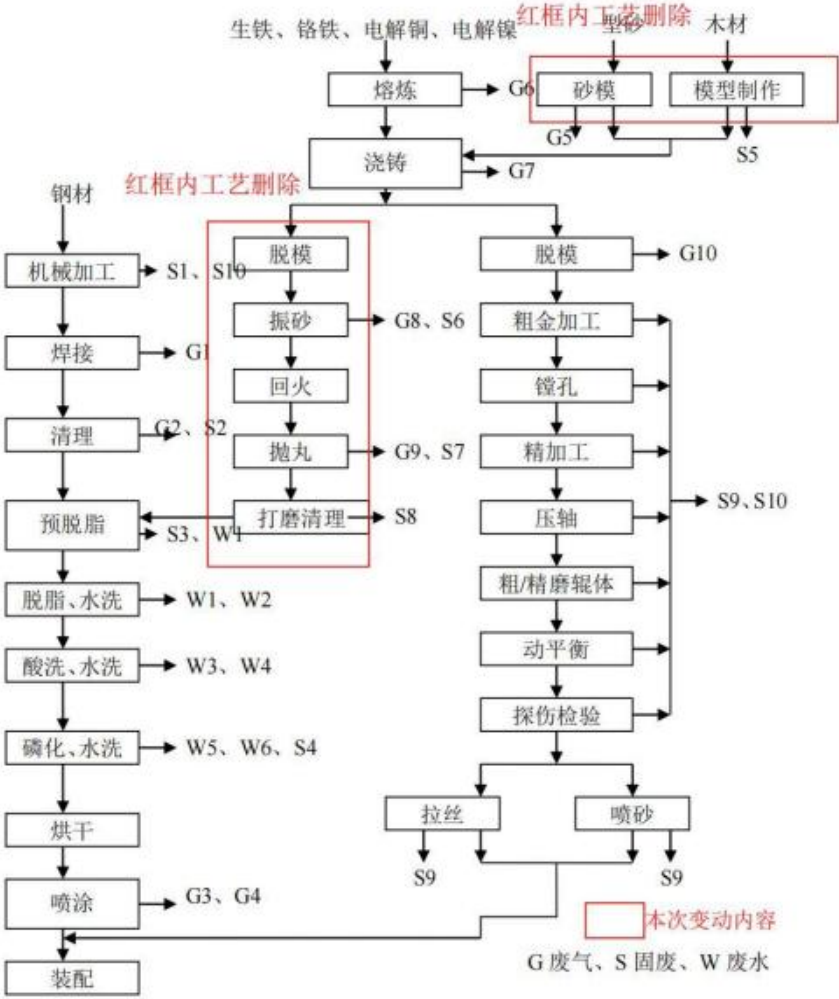


图 1-2 以新带老后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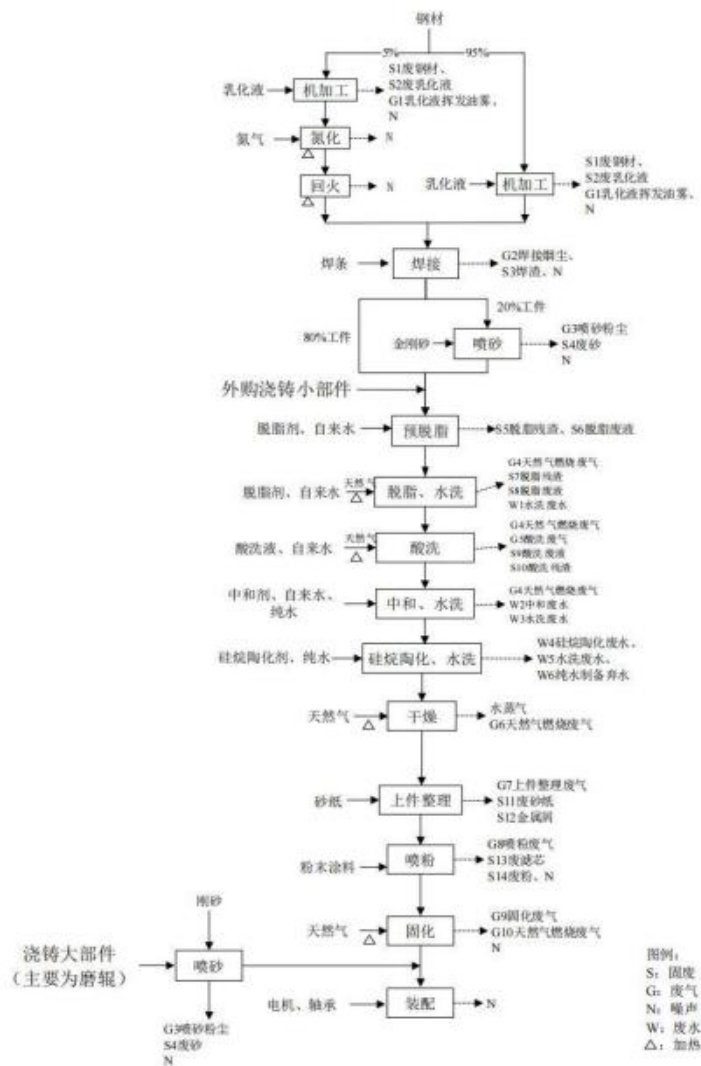


图 1-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原环评相符，仅取消现有项目以新带老中的砂型铸造工艺，本项目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范围。

1.3.5 环境保护措施

原环评环境保护措施与实际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措施对比情况见表 1-5。

表 1-5 原环评与实际建设环保措施对比情况表

类型	内容		环评中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环境保护措施	变化情况	
废气	有组织	喷粉废气	颗粒物	大旋风回收系统+滤芯除尘装置+布袋除尘+1#15m排气筒, 风量18000m³/h	大旋风回收系统+滤芯除尘装置+布袋除尘+1#15m排气筒, 风量18000m³/h	不变
		砂模制备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2#、3#15m高排气筒, 风量为42000m³/h	已取消	变化
		砂型浇铸废气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5#15m高排气筒, 风机风量30000m³/h	已取消	变化
		固化、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 SO2 NOx 颗粒物	催化燃烧净化装置+7#15m排气筒, 风机风量 6000m³/h	催化燃烧净化装置+7#15m 排气筒, 风机风量 6000m³/h	不变
		酸洗废气	磷酸雾	碱液喷淋塔+8#15m 排气筒, 风机风量 30000m³/h	碱液喷淋塔+8#15m 排气筒, 风机风量 30000m³/h	不变
		前处理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	SO2 NOx 颗粒物	管道收集+9#15m 排气筒	管道收集+9#15m 排气筒	不变
		乳化液挥发油雾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静电油雾分离器+10#15m 排气筒, 风机风量 38000m³/h	静电油雾分离器+10#15m 排气筒, 风机风量 38000m³/h	不变
		干燥天然气燃烧废气	SO2 NOx 颗粒物	管道收集+11#15m 高排气筒	管道收集+11#15m 高排气筒	不变
		喷砂废气	颗粒物	密闭收集+旋风+滤芯除尘+12#15m 排气筒, 风量 45000m³/h	密闭收集+旋风+滤芯除尘+12#15m 排气筒, 风量 45000m³/h	不变
		喷砂废气(磨辊喷砂)	颗粒物	密闭收集+旋风+滤芯除尘装置+15#15m 排气筒, 风机风量 5000m³/h	密闭收集+旋风+滤芯除尘装置+15#15m 排气筒, 风机风量 5000m³/h	不变
	焊接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滤芯除尘装置+16#15m 排气筒, 风机风量 10000m³/h	集气罩收集+滤芯除尘装置+16#15m 排气筒, 风机风量 10000m³/h	不变	
	无组织	综合车间二(喷粉、固化、酸洗、焊接、上件整理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滤芯除尘	集气罩收集+滤芯除尘	不变
			非甲烷总烃 磷酸雾	车间通风	车间通风	
		综合车间三(机加工)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车间通风	不变
废水	表面处理工艺废水(包括脱脂后水洗废水、中和废水、中和后水洗废水、硅烷陶化及硅烷陶化后水洗废水)	pH COD SS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氟化物	真空蒸发废水处理设备处理1000L/h, 蒸发残液委外处理	真空蒸发废水处理设备处理1000L/h, 蒸发残液委外处理	不变	
	纯水制备废水	COD SS	接管排入梅村水处理厂	接管排入梅村水处理厂	不变	
	锅炉排水	COD SS	接管排入梅村水处理厂	接管排入梅村水处理厂		
噪声	主要噪声设备, 单台设备噪声级在80~85dB(A)		经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经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	不变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标准要求	类标准要求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木材	木模制作	外售处理	已取消, 外售处理	变化
		纯水制备 废活性炭	纯水制 备	外售处理	外售处理	不变
		废塑粉	喷粉	外售处置	外售处置	不变
		废砂料	喷粉	外售处置	外售处置	不变
		废铁屑	打磨	外售处置	外售处置	不变
		废钢材	机加工	外售处置	外售处置	不变
		焊渣	焊接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不变
		废砂纸	上件整 理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不变
		废树脂	纯水制 备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不变
		废滤芯	除尘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不变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委托无锡金鹏水处理有限公 司、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 司处置	委托无锡金鹏水处理有限公 司、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中天固废 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脱脂废液 (废碱 液)		脱脂	不变		
	酸洗废液		酸洗废 液	不变		
	废催化剂		废气处 理	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处置	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处置	不变
	蒸发浓水		废水处 理	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 处理有限公司、无锡中天固废 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 物处理有限公司、无锡中 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不变
	废包装桶		原料包 装	委托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 限公司处置	委托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无锡中天 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不变
	废乳化液		机加工			不变
	废树脂		废水处 理			不变
	表面处理 残渣		脱脂、酸 洗			不变
	脱脂废液 (废碱 液)		脱脂			不变
	酸洗废液		酸洗			不变
	废催化剂		废气处 理			不变
	蒸发浓水		废水处 理			不变
	废灯管		办公			不变
	废铅酸蓄 电池		叉车更 换			不变
	废真空泵 油		设备维 护	委托处置	委托处置	不变
	废油渣		废水处 理	委托处置	委托处置	不变
	喷淋废液	废气处 理	委托处置	委托处置	不变	

由上表可知，企业污染防治措施变更情况：

原环评中包含砂型浇铸，变动后取消该工艺，因此砂模制备废气、砂型浇铸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取消。木模制作取消后，废木材不再产生。

综上，废气，固废量均得到减少，建设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措施重大变动。

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判断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判断一览表

类别	包含内容	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	年增产粮油工业设备等 5000 台项目	年增产粮油工业设备等 5000 台项目	无	无	无	否
项目规模	生产能力	年产粮油工业设备 4500 台、饲料工业设备 300 台、油墨研磨设备 100 台、化学工业设备 50 台、铸造机械 50 台	年产粮油工业设备 4500 台、饲料工业设备 300 台、油墨研磨设备 100 台、化学工业设备 50 台、铸造机械 50 台	无	无	无	否
	配套的仓储设施	原材料仓库面积 200m ² ；成品仓库面积 20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140m ² ；危险废物堆场 150m ² 。	原材料仓库面积 200m ² ；成品仓库面积 20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140m ² ；危险废物堆场 150m ² 。	无	无	无	否
地点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薛典北路 71 号	无锡市新吴区薛典北路 71 号	无	无	无	否
生产工艺	原辅料	详见表 1-4	详见表 1-4	不再使用木屑、型砂、树脂粉末涂料	取消砂型浇铸	无	否
	工艺流程	详见图 1-2、1-3	详见图 1-2、1-3	取消砂型浇铸工艺	该浇铸小部件改为外购	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防治措施	喷粉	大旋风回收系统+滤芯除尘装置+布袋除尘+1#15m 排气筒，风量 18000m ³ /h	大旋风回收系统+滤芯除尘装置+布袋除尘+1#15m 排气筒，风量 18000m ³ /h	无	无	否
		砂模制备	布袋除尘+2#、3#15m 高排气筒，风量为 42000m ³ /h	取消	取消	取消砂型浇铸	否
		砂型浇铸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二吸活性炭+5#15 米排气筒，风机风量 30000m ³ /h	取消	取消	取消砂型浇铸	否
		固化、固化天然气燃烧	催化燃烧净化装置+7#15m 排气筒，风机风量 6000m ³ /h	催化燃烧净化装置+7#15m 排气筒，风机风量 6000m ³ /h	无	无	否
		脱洗	碱液喷淋塔+8#15m 排气筒，风机风量 30000m ³ /h	碱液喷淋塔+8#15m 排气筒，风机风量 30000m ³ /h	无	无	否
		前处理加热天然气燃烧	管道收集+9#15m 排气筒	管道收集+9#15m 排气筒	无	无	否
		乳化液挥发油雾	静电油雾分离器+10#15m 排气筒，风机风量 38000m ³ /h	静电油雾分离器+10#15m 排气筒，风机风量 38000m ³ /h	无	无	否

15

		干燥天然气燃烧	管道收集+11#15m 高排气筒	管道收集+11#15m 高排气筒	无	无	无	否
		喷砂	密闭收集+旋风+滤芯除尘+12#15m 排气筒，风量 45000m ³ /h	密闭收集+旋风+滤芯除尘+12#15m 排气筒，风量 45000m ³ /h	无	无	无	否
		喷砂废气（磨轮喷砂）	密闭收集+旋风+滤芯除尘装置+15#15m 排气筒，风机风量 5000m ³ /h	密闭收集+旋风+滤芯除尘装置+15#15m 排气筒，风机风量 5000m ³ /h	无	无	无	否
		焊接废气	集气罩收集+滤芯除尘装置+16#15m 排气筒，风机风量 10000m ³ /h	集气罩收集+滤芯除尘装置+16#15m 排气筒，风机风量 10000m ³ /h	无	无	无	否
废水防治措施	表面处理工艺废水（包括脱脂后水洗废水、中和废水、中和后水洗废水、钝化及钝化后水洗废水）	真空蒸发废水处理设备处理 1000L/h，蒸发残液委外处理	真空蒸发废水处理设备处理 1000L/h，蒸发残液委外处理	无	无	无	无	否
	纯水制备废水	接管排入梅村水处理厂	接管排入梅村水处理厂	无	无	无	无	否
	锅炉排水	接管排入梅村水处理厂	接管排入梅村水处理厂	无	无	无	无	否
噪声防治措施			经过设备减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标	经过设备减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标	无	无	无	否
固废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	废木材	外售处理	取消	取消	取消砂型浇铸	无	否
		纯水制备废活性炭	外售处理	取消	取消	取消砂型浇铸	无	否
		废砂料	外售处理	取消	取消	取消砂型浇铸	无	否
	危险废物	废漆渣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无	无	无	否
		废砂纸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无	无	无	否
		废滤芯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无	无	无	否

16

			蒸发废水	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无	无	无	否
			废包装桶 废树脂 表面处理残渣 废活性炭 废灯管 废铅酸蓄电池	委托无锡源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无锡源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无	无	无	否
			废真空泵油 废油漆 喷漆废气	委托处置	委托处置	无	无	无	否

综上所述，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和苏环办[2021]122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中的内容，以上变化属于一般变动，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2 评价要素

2.1 环境影响评价等级、范围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粮油工业设备等 5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未明确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和范围。

实际建成后，项目废气产排减少，废水排放情况不变，噪声产排情况未发生变化，固废均合理处置，因此变动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和范围均不发生变化。

2.2 评价标准

2.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变动后，砂模制备废气、砂型浇铸废气已不再产生，其余废气排放标准未变化。

喷粉颗粒物、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机加工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喷砂颗粒物、焊接颗粒物、上件整理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标准要求；喷粉固化、干燥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热水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及《无锡市大气臭氧污染防治攻坚 28 条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锡政办发[2020]47 号）限值要求；磷酸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限值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 2-1。

表 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60	3	单位边界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20	1		0.5	
磷酸雾	5.0	0.55		-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2-2 天然气燃烧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标准来源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颗粒物	20	20
SO ₂	80	50
NO _x	180	5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1
------	-----------	----

热水锅炉排气筒 NO_x 排放标准执行《无锡市大气臭氧污染防治攻坚 28 条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锡政办发[2020]47 号) 限值要求。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浓度应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表 2-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2.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变动前后,项目废水排放标准未变化。

工艺废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新增纯水制备弃水与锅炉排水同现有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等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等级标准。梅村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中尾水排放浓度限值, DB32/1072-2018 中未列入项目 (pH、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2-4。

表 2-4 废水排放标准

标准	项目	浓度限值	依据
接管水质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TP	8	
	TN	70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 一级 A 标准
	SS	10	
	COD	50	
	NH ₃ -N	4 (6) *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标准 (DB32/1072-2018) 2 标准要求
	TP	0.5	
	TN	12 (15) *	

前处理工段回用水参考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表 1 中洗涤用水及工艺用水相关标准限值,氟化物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8978-1996) 表

2 一级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2-5。

表 2-5 回用水水质标准值

污染物	水质标准 (mg/L)
pH	6.5~8.5
浊度 (NTU)	≤5
色度	≤30
COD	≤60
SS	≤30
氨氮	≤10
石油类	≤1
总磷	≤1
氟化物	≤10

2.2.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变动前后，噪声污染排放标准未变，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2-3。

表 2-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2.2.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变动前后，固废污染排放标准未变。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中相关要求。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

3.1.1 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的变化情况

本项目变动前后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与环评相比，砂模制备废气、砂型浇铸废气已不再产生。具体见下表。

表 3-1 变动后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喷粉	18000	颗粒物	19.127	0.344	2.2	滤芯+布袋除尘	98	0.383	0.007	0.044	1#15米高排气筒
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	6000	非甲烷总烃	9.477	0.057	0.3753	催化燃烧	90	0.947	0.006	0.0375	7#排气筒
	428.4万Nm³/a	SO₂	1.591	0.01	0.063	低氮燃烧	-	1.591	0.01	0.063	
		NOx	7.444	0.045	0.2948			7.444	0.045	0.2948	
		颗粒物	2.298	0.014	0.091			2.298	0.014	0.091	
酸洗	30000	磷酸雾	1.625	0.049	0.351	碱液喷淋	90	0.162	0.005	0.035	8#排气筒
前处理加热废气	339.4万Nm³/a	SO₂	18.562	0.009	0.063	低氮燃烧	-	18.562	0.009	0.063	9#排气筒
		NOx	28.108	0.013	0.0954			28.108	0.013	0.0954	
		颗粒物	26.517	0.013	0.09			26.517	0.013	0.09	
乳化液挥发废气	38000	非甲烷总烃	5.921	0.225	1.62	静电除油装置	90	0.592	0.023	0.162	10#排气筒
干燥天然气燃烧废气	95.2万Nm³/a	SO₂	14.706	0.002	0.014	低氮燃烧	-	14.706	0.002	0.014	11#排气筒
		NOx	68.803	0.009	0.0655			68.803	0.009	0.0655	
		颗粒物	21.008	0.003	0.02			21.008	0.003	0.02	
喷砂废气	45000	颗粒物	13.333	0.6	0.6	旋风+滤芯除尘	95	0.667	0.03	0.03	12#排气筒
磨辊喷砂废气	5000	颗粒物	160	0.8	0.8	旋风+滤芯除尘	95	8	0.04	0.04	15#排气筒
焊接	10000	颗粒物	11.75	0.118	0.282	滤芯除尘	95	0.588	0.006	0.0141	16#排气筒

表 3-2 变动后无组织排放废气的产生及排放状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面源高度 (m)	排放去向
(喷粉、固化、酸洗、焊接、上件整理废气)	颗粒物	0.4995	0.069	20000	8	大气环境
	非甲烷总烃	0.0417	0.006			
	磷酸雾	0.039	0.0054			

综合车间三（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0.18	0.025	9000	8	大气环境
------------	-------	------	-------	------	---	------

变动前后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3-3，表 3-4。

表 3-3 本项目变动前后废气排放对照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量	变化情况
有组织	颗粒物	0.3291	0.3291	0	不变
	非甲烷总烃	0.1995	0.1995	0	不变
	VOCs	0.1995	0.1995	0	不变
	磷酸雾	0.035	0.035	0	不变
	SO ₂	0.14	0.14	0	不变
	NO _x	0.4557	0.4557	0	不变
无组织	颗粒物	0.4995	0.4995	0	不变
	非甲烷总烃	0.2217	0.2217	0	不变
	磷酸雾	0.039	0.039	0	不变
	VOCs	0.2217	0.2217	0	不变

表 3-4 全厂变动前后废气排放对照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量	变化情况
有组织	颗粒物	1.5343	1.0983	-0.436	减少砂模制备废气和砂型浇铸废气
	苯	0.1	0.1	0	不变
	甲苯	0.21	0.21	0	不变
	二甲苯	0.33	0.33	0	不变
	非甲烷总烃	0.4778	0.2078	-0.27	减少砂型浇铸废气
	VOCs	1.1178	0.8478	-0.27	减少砂模制备废气和砂型浇铸废气
	磷酸雾	0.035	0.035	0	不变
	SO ₂	0.14	0.14	0	不变
	NO _x	0.4557	0.4557	0	不变
	油烟	0.056	0.056	0	不变
无组织	颗粒物	1.3921	1.1921	-0.2	减少砂型浇铸废气
	非甲烷总烃	0.5298	0.2298	-0.3	减少砂型浇铸废气
	磷酸雾	0.039	0.039	0	不变
	VOCs	0.5298	0.2298	-0.3	减少砂型浇铸废气

注：VOCs 为厂区有机废气总和（包括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3.1.2 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的变化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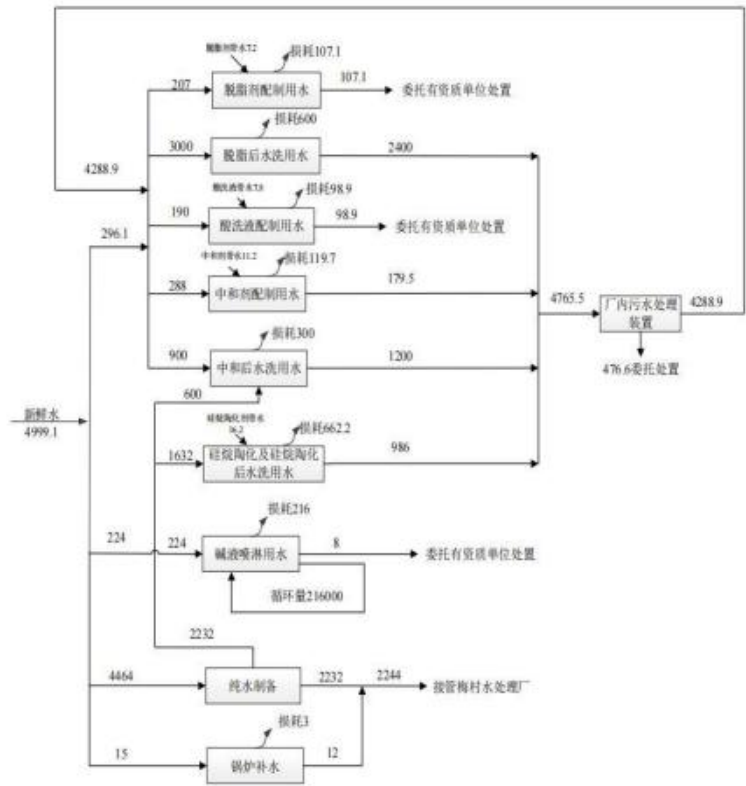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t/a

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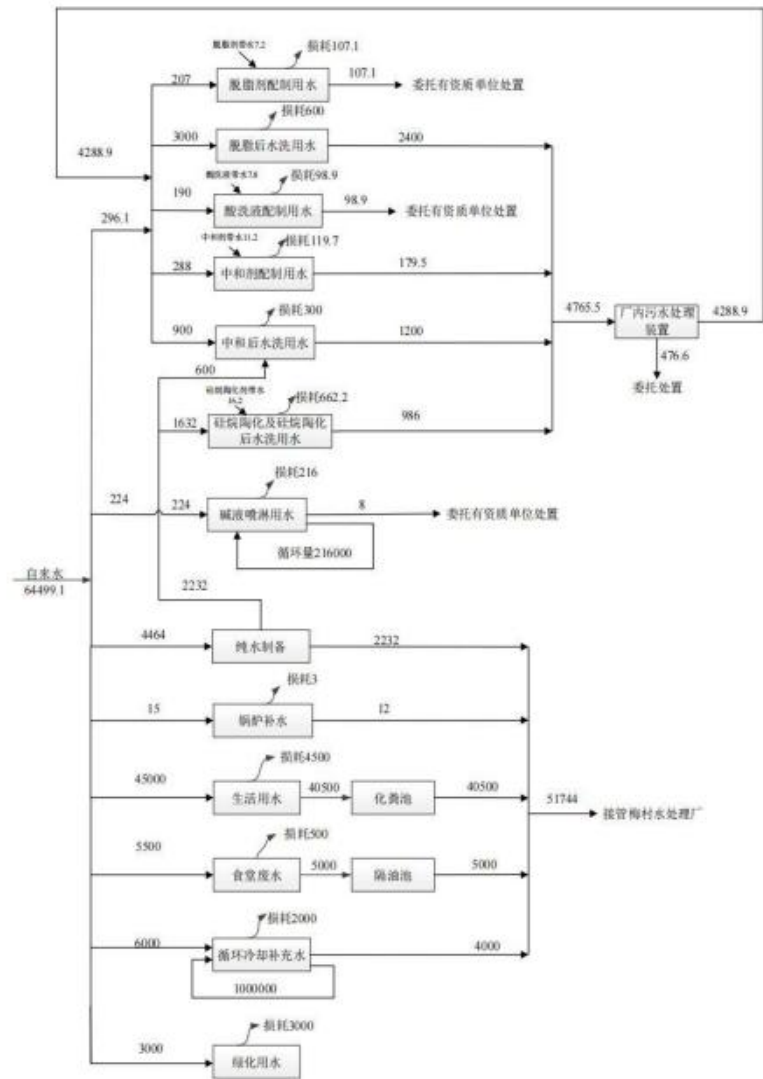


图 3-3 全厂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t/a

3.1.3 固废产生及排放的变化情况

变动后，项目实际固废产生情况与原环评不一致，木模制备过程的废木材不再产生，减少砂型铸造后端工序打磨过程产生的废铁屑量。

变动后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3-5。

表 3-5 变动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处置方式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量	
1	废钢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铸造、机加工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0 版)	09	353-002-09	245	245	0	外售处置
2	焊渣		焊接		54	353-002-54	2.03	2.03	0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3	废砂纸		上件整理		99	353-002-99	0.45	0.45	0	
4	废塑粉		喷粉		99	353-002-66	4.012	4.012	0	外售处置
5	废砂料		喷砂		09	353-002-99	70	70	0	
6	废铁屑		打磨		66	353-002-09	0.034	0.034	0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7	废滤芯		除尘		99	353-002-99	1.5	1.5	0	
8	废木材		木模制造		99	353-002-99	0.5	0	-0.5	已取消
9	废树脂		纯水制备		99	353-002-99	0.2	0.2	0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10	废活性炭		纯水制备		09	353-002-99	0.2	0.2	0	外售处置
11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19.6	19.6	0	委托无锡金鹏水处理有限公司、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12	脱脂废液(废碱液)		脱脂		HW35	900-356-35	107.1	107.1	0	
13	酸洗废液		酸洗废液		HW34	900-300-34	98.9	98.9	0	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4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02	0.02	0	
15	蒸发浓水		废水处理		HW17	336-064-17	476.6	476.6	0	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16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3	3	0	委托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17	废树脂		废水处理		HW49	900-041-49	0.2	0.2	0	
18	表面处理残渣		脱脂、酸洗		HW17	336-064-17	20	20	0	委托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19	废灯管		办公		HW29/900-023-29	HW29/900-023-29	0.25	0.25	0	
20	废铅酸蓄电池		叉车更换		HW31/900-052-31	HW31/900-052-31	2	2	0	委托处置
21	废真空泵油		设备维护		HW08/900-249-08	HW08/900-249-08	0.02	0.02	0	
22	废油渣		废水处理		HW08/900-210-08	HW08/900-210-08	0.05	0.05	0	委托处置
23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HW35/900-399-35	HW35/900-399-35	8	8	0	委托处置

3.1.4 噪声产生及排放的变化情况

变动后，项目实际噪声产生情况与原环评不一致，震动落砂机、自硬砂连续混砂机已不再使用，噪声影响减弱，噪声贡献值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3.1.5 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变动情况

变动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变化情况见表 3-6。

表 3-6 本项目变动前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情况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3291	0.3291	不变
		非甲烷总烃	0.1995	0.1995	不变
		VOCs	0.1995	0.1995	不变
		磷酸雾	0.035	0.035	不变
		SO ₂	0.14	0.14	不变
		NO _x	0.4557	0.4557	不变
	无组织	颗粒物	0.4995	0.4995	不变
		非甲烷总烃	0.2217	0.2217	不变
		磷酸雾	0.039	0.039	不变
		VOCs	0.2217	0.2217	不变
废水	废水量	2244	2244	不变	
	COD	0.0674	0.0674	不变	
	SS	0.0674	0.0674	不变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	0	不变	
	危险固废	0	0	不变	
	生活垃圾	0	0	不变	

表 3-7 全厂变动前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情况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5343	1.0983	减少砂模制备废气和砂型浇铸废气
		苯	0.1	0.1	不变
		甲苯	0.21	0.21	不变
		二甲苯	0.33	0.33	不变
		非甲烷总烃	0.4778	0.2078	减少砂型浇铸废气
		VOCs	1.1178	0.8478	减少砂模制备废气和砂型浇铸废气
		磷酸雾	0.035	0.035	不变
		SO ₂	0.14	0.14	不变
		NOx	0.4557	0.4557	不变
		油烟	0.056	0.056	不变
	无组织	颗粒物	1.3921	1.1921	减少砂型浇铸废气
		非甲烷总烃	0.5298	0.2298	减少砂型浇铸废气
		磷酸雾	0.039	0.039	不变

		VOCs	0.5298	0.2298	减少砂型浇铸废气
废水	废水量	51744	51744	不变	
	COD	18.3874	18.3874	不变	
	SS	12.3124	12.3124	不变	
	NH ₃ -N	1.138	1.138	不变	
	TN	1.595	1.595	不变	
	TP	0.187	0.187	不变	
	动植物油	0.4	0.4	不变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	0	不变	
	危险固废	0	0	不变	
	生活垃圾	0	0	不变	

3.2 污染物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变动后，废气、噪声产排得到减少，废水排放情况不变，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理措施可行。

3.3 各环境要素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变动后废水产排情况未变化，高噪声设备减少，减少了废气排放量，固废产生量减少，均合理处置，各环境要素影响分析结论不发生变化。

3.4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及风险防范措施有效性

本项目变动后危险物质并未增加，环境风险源减少了砂型浇铸区，风险防范措施仍有效。

4. 总结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原环评基本相符，公司实际建设过程中，取消砂型铸造，不属于重大变动范围。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的增加，因此企业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范围。

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排污许可和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变动后废水产排情况未变化，高噪声设备减少，减少了废气排放量，固废产生量减少，均合理处置，各环境要素影响分析结论不发生变化。

同时，企业郑重承诺：

(1)在日常环境管理过程中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检查与维护，保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行，降低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在相应位置设置各类排口和标志。

本次变动环境影响均根据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分析，本公司对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专家签字：

陈峰 陈刚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月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增产粮油工业设备等 5000 台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专家签字表

专家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	签字
於岳峰	江苏省无锡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於岳峰
陈志刚	无锡市新吴区梅村环保科	工程师	陈志刚

附件一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锡行审环许（2022）7054 号

关于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增产粮油工业设备等 5000 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增产粮油工业设备等 5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本项目性质为改扩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薛典北路 71 号，总投资 6700 万元，建设年增产粮油工业设备等 5000 台项目，全厂形成年产粮油工业设备 6780 台、饲料工业设备 460 台、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油墨研磨设备 100 台、化学工业设备 50 台、铸造机械 110 台、磨辊配件 10000 只的生产能力。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及“以新带老”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 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回用水标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回用水使用端安装流量计。制纯废水、锅炉废水、冷却塔排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利用原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不得增设排污口。

3.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



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各工艺废气分别经对应排气筒排放。1#、12#、15#、16#排气筒中颗粒物、7#、10#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8#排气筒中磷酸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标准；7#、11#排气筒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9#排气筒中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标准（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mg/m³）。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应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中排放限值。

全厂共设排气筒 16 根，其中本项目新增 9 根，现有项目“以新带老”新增 4 根，其余 3 根依托现有。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

- 3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 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按导则要求另行编制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 根据报告表推荐,全厂综合车间二、综合车间三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1.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 ≤ 0.3291 吨、非甲烷总烃 ≤ 0.1995 吨、磷酸雾 ≤ 0.035 吨、二氧化硫 ≤ 0.14 吨、氮氧化物 ≤ 0.4557 吨;(全厂)(有组织)颗粒物 ≤ 1.5343 吨、苯 ≤ 0.1 吨、甲苯 ≤ 0.21 吨、二甲苯 ≤ 0.33 吨、非甲烷总



烃 ≤ 0.4778 吨、磷酸雾 ≤ 0.035 吨、二氧化硫 ≤ 0.14 吨、氮氧化物 ≤ 0.4557 吨、油烟 ≤ 0.056 吨。

2.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 2244 吨、COD ≤ 0.0674 吨、SS ≤ 0.0674 吨；（全厂）废水排放量 ≤ 51744 吨、COD ≤ 18.3874 吨、SS ≤ 12.3124 吨、氨氮（生活） ≤ 1.138 吨、总磷（生活） ≤ 0.187 吨、总氮（生活） ≤ 1.595 吨、动植物油 ≤ 0.4 吨。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以新带老”内容纳入“三同时”竣工验收范围。

六、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八、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

- 5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2018-320214-35-03-675627)



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6 日印发

- 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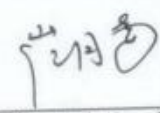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二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2136079131807
法定代表人	陶少华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吕良	联系电话	13915271601
传 真	-	电子邮箱	
地 址	中心经度 E 120° 23' 31" 中心纬度 N 31° 30' 46"		
预案名称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 + 一般-水 (Q0)]		
本单位于 2020 年 9 月 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预案签署人	陶少华	报送时间	2020.9.29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年10月9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20-21K-2020-328-2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三

附件 7 雨污管网图



附件 8——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2136079191807002R

单位名称: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新区薛典北路71号
法定代表人:陶少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无锡新区薛典北路71号
行业类别:

黑色金属铸造，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
产专用设备制造，锅炉，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36079191807

有效期限：自2023年01月09日至2028年01月08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9——污水接管协议

污 水 接 纳 处 理 协 议 A 款

合同编号: 19125

甲方(委托方):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无锡市高新水务有限公司

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有效地改善城市水环境,根据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规定,应甲方要求,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处理污水,经双方协商订立以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解释

- 1、申报排水量:甲方所提供的每日排放的污水量(不得超过排水许可证核准水量)。
- 2、滞纳金:须支付费用 $\times 5\%$ $\times$ 欠费天数。
- 3、定期监测:按照《委托检测劳务合同》上的监测周期所进行的检测。
- 4、不定期抽检:乙方在任意时间对甲方所排污水进行任意次数的水质检测。
- 5、违约金:双方共同约定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拾万元。
- 6、固定污水处理费:自来水费基本构成中的污水处理费,自采水的污水处理费率应乘以 1.25 系数。
- 7、超标排放污水处理费:乙方处理甲方所排超标污水所产生的合理成本费用,具体计算方法见附件二。
- 8、超量排放污水处理费:甲方实际排水量超过排水许可证核准水量必须按规定向新区排水处重新申报、核准,同时向乙方递交变更排水接纳协议申请。逾期未办理,造成乙方污水处理设施负荷加重,甲方必须承担相关费用,计算方法见附件二。
- 9、厂内污水收集池(污水最终排放池):各排水企业内部存放拟排入新区市政管网并经预处理达标的污水的集水池(池出水口应加栅栏),该池内存放的污水水质须随时确保达标,若该池内的污水经检测不合格则视同超标排放处理。

第二条 甲方委托处理的污水水质、水量及适用标准

甲方委托处理污水的水质必须符合以下常规指标:

常规指标: pH6~9, COD_{Cr}≤500mg/L, BOD₅≤300mg/L, SS≤400mg/L, 氨氮≤35mg/L, 总氮≤45mg/L, 总磷≤8mg/L, 氟化物≤10mg/L, 色度≤70

注:以上指标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及无锡市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设计标准。

行业类别: 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32

申报排水量: 275 吨/天(不超过环保审批同意的排放量)

工业污水: 10 吨/天 生活污水: 265 吨/天

第三条 乙方受托条件

- 1、甲方所建污水管网需通过新区排水管理处的验收。

- 2、甲方须出具新区有关部门同意接入乙方的批文（新区排水管理处核发的接管批准书、环评报告及批复、水质检测报告、污水预处理设施相关资料及内部排水管网竣工图）。
- 3、甲方须在排放口安装 COD、PH 和氨氮在线监测仪、自动取样机和流量计（具体按环评要求实施）。
- 4、甲方必须按照合理、便捷的原则设立排水采样口，并在甲方污水最终排放口（排放池）旁设立标志牌，大小和形式符合环保局统一规定。
- 5、甲方排水水量、水质发生重大变化需预先向区排水处申请排水许可证变更，同时向乙方递交变更排水接纳协议申请。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 1、甲方必须配合乙方对其排水流量计的抄表工作，若甲方拒绝乙方抄表，则乙方有权中止本合同直至甲方无条件配合为止，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 2、甲方必须确保排放的污水在任何时候都符合第二条的约定。
 - （1）如有突发任何可能影响合同所规定的污水水质事故，甲方必须立即书面通知乙方（紧急情况可先采取电话或传真的方式，然后再提供书面通知）。
 - （2）甲方一旦发生排放超标污水的情况，乙方可以拒绝接受甲方所排污水，并可以中止合同直至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其排放的污水已达到接管标准时再恢复履行合同。
- 3、甲方应在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告知乙方所有与其相关的可能将影响到乙方履行其合同义务能力信息。甲方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4、甲方必须无条件地配合和接受乙方对其水质进行定期监测和不定期抽检。
- 5、乙方接受委托后，必须确保甲方所排放的达标污水得到可靠处理。如因乙方管理不善而引起不良后果应由乙方负责接受行政处罚，但因甲方违约导致的除外。
- 6、甲方须服从乙方为确保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进行的排水时间、水量等的调度，甲方在规定排放时间以外排水造成乙方输送管网或污水处理设施超负荷运转所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排放类型：☐连续排放 ☐间歇排放（排放时间：_____）
- 7、甲方的产品性质、种类、生产工艺及污水排放量发生变化，须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待得到乙方同意后方可继续排放，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甲方向乙方污水管网排放下列有害物质，违规排放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1）挥发性有机溶剂及易燃易爆物质（汽油、润滑油，重油等）。
 - （2）重金属物质含量应符合废污水排放标准，严禁氰化钠、氰化钾、硫化钠、含氰电镀液等有毒物质；
 - （3）腐蚀管道及导致下水道阻塞的物质：如 PH 值在 6~9 之外的各种酸碱物质及硫化物，城市垃圾，工业废渣及其他能在管道中形成胶凝体或沉积的物质。

制

★

同专

高
海

第五条 排水水质监测

- 1、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工作人员在第一时间到达采样地点采样，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阻拦，否则可视为甲方故意拒绝采样。
- 2、双方约定甲方的厂内污水收集池（污水最终排放池）为采样地点。
- 3、甲方必须在得到通知后 15 分钟内到达采样现场并在乙方的水质采样单上签字确认，超过时间未到现场可默认为有效采样，如甲方拒签可视为无故拒绝采样。
- 4、甲方需在 5 日内至乙方处领取超标排放告知书，逾期不领取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当甲方所排污水水质不符合第二条的规定，则按照如下条款执行：
 - （1）如果乙方同意接收甲方的超标污水，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超标排放污水处理费；
 - （2）如果乙方不能接收甲方的超标污水，甲方应自己解决或将污水输送到其他有能力处理的设施或地方进行处理；
 - （3）如果甲方事实上已将超标污水排入乙方的污水处理设施，则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超标排放污水处理费和超标排放违约金（计算方法见附件二），情节严重的乙方还有权终止合同；
 - （4）如果由于甲方排放超标污水的行为影响到乙方向其他客户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或者因此向其它客户支付赔偿金或向政府及相关部门交纳罚款时，甲方须承担乙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 （5）甲方须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确保排水水质尽快达标，在此期间乙方可中止合同直到甲方排水水质达标为止。
- 2、如果甲方擅自短路、断路或由于甲方的其他人为因素导致流量计计量不准确，甲方须按申报排水量的 3—5 倍缴纳污水处理费并支付违约金。
- 3、如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对其所排污水进行采样检测，则乙方有权中止合同直至甲方无条件配合乙方采样并支付违约金为止。
- 4.1、如果实际日排水量超过申报排水量，乙方可以在处理能力允许的范围内接收甲方超量排放的污水，但是甲方必须为此支付超量排放污水处理费，如果乙方无法接纳甲方的超量污水，则甲方须自行解决；
- 4.2、如果甲方事实上已将超量污水排入乙方污水管网，则甲方除按上述要求支付污水处理费和违约金以外，乙方还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5、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接入其他单位（或租赁单位）的污水，乙方有权中止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6、如果甲方擅自短路、断路或由于甲方的其他人为因素导致在线监测仪器、数据采集仪或水质自动采样仪等设备无法正常工作、乙方可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甲方如确有特殊情况须提前通知乙方。
- 7、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凡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而造成损失或发生事故者，均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1、本合同中的条款如与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有矛盾之外，则双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变更有关条款，必要时可重新订立合同。
- 2、甲乙双方如一方发生兼并、分立、搬迁、破产等行为，在双方利益得到清算之后，合同解除
- 3、甲乙双方如需续订协议，必须在接纳协议有效期内办理续订手续，否则作为自动终止甲乙双方污水接纳协议，乙方将封闭甲方废污水总排放口。
- 4、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出现乙方有权中止本合同的条件时，如甲方在合同中止后 30 日内仍为解除导致合同中止事项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金。

第八条 免责条款

- 1、因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该合同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法履行，则违约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双方可协商作好善后工作。

第九条 补充条款

- 1、产权划分界限及管理：
 - (1) 计量表（包括流量计和其他必需的仪器和仪表）每年必须至少校准一次或根据仪表本身的要求校准，产生费用按照第（1）条规定执行；
 - (2) 乙方在告知甲方的前提下有权检查甲方的计量表。
- 2、其它：甲方排放的污水指标超过双方约定的标准，乙方通知甲方停止排放。如果甲方不经协商沟通，并征得乙方同意前继续超标排放，乙方有权采取封堵其排放口等相关措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担。

第十条 合同成立与终止

- 1、本协议有效期：2019年9月12日至2021年9月11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签订后，原先订立的合同或协议自动终止。
- 2、甲乙双方签订新合同或合同解除条件成立，本合同立即终止。
- 3、本合同履行过程有争议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下列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各类费用计算方法
- 2、超标收费调整系数

甲 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下有附件一、二）

乙 方（章）：无锡市高新水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19.9.12

附件一：各类费用计算方法

第一条 超量排放污水处理费计算方法

一、计算公式：收费金额=超量排放量×单价×M

M：超量排放污水处理费调整系数；超量排放量：实际排水量 - 申报排水量；单价：为污水处理费

二、计算说明：

1、本费用仅对实际排水量超出申报量的部分加以征收；

2、系数 M 调整表如下

超量范围（超量排放量/申报排水量）	≤10%	≤20%	≤30%	≤50%	>50%
对应之调整系数（M 值）	1	1.5	2	3	5

3、示例：某单位的申报排水量为 1000 吨/月，当月实际排水量为 1460 吨，其超量排放量为 460 吨，则该单位当月的超量范围为（460/1000）=46%，对应之 M 值为 3，因此须缴纳的超量排放污水处理费为 460×3×单价。

第二条 超标排放污水处理费计算方法

一、计算公式：收费金额=排水总量×单价×K

K：调整系数；单价：污水处理费；排水总量：超标污水排放总量，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 1、排水总量即为检测周期内的排水量（无排水计量装置的则按用水量计算）；
- 2、采样合格后才允许排放的企业如在排水过程中发生超标情况，则排水总量为此次排放的污水总量；
- 3、如甲方自己检测出厂内污水排放池中的污水超标，在乙方工作人员现场采样之前已通知乙方且甲方能够提供证明事实上并未将此部分超标污水排放至乙方案网，则可不作处理，否则必须按照第 1 条之规定执行。
- 4、如甲方厂内污水排放池中的污水经乙方采样检测超标而甲方采样当日未向乙方案网排放污水，则甲方须在本次采样后的首次排放前通知乙方重新采样检测，否则本次检测至下次采样检测之间排放的污水量即为超标污水排放总量。

二、计算说明：

- 1、按接管企业排放的污水水质中单项或多项污染因子超过《无锡新区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水质标准》时，K 值按下式计算： $K=(K1-1)+(K2-1)+(K3-1)+\dots+(Ki-1)$
式中 K1：第 i 项超标污染因子所对应的调整系数值，可查附件三《超标收费调整系数表》，其中不允许排放浓度的超标收费系数为：（实际排放浓度/接管标准）×2，其中对 PH 值超标不允许排放但实际已排放的系数规定如下：
PH 值 3-4 或 11-12 时系数为 4 倍，PH 值 3 或 12-13 时系数为 6 倍，PH 值 0-2 或 13-14 时系数为 8 倍。
- 2、对污水中单项污染因子超标特别严重的（即在附件三所列的不允许排放浓度）须加收超标排放污水处理费 3 万元/项。
- 3、单项超标污染因子的浓度值计算公式： $C=(C1+C2+C3+\dots+Cn)/n$
式中 C：超标浓度平均值；Cn：检测周期内每次超标浓度（以实地监测值为准）；N：超标次数。

第三条 超标排放违约金计算方法

一、计算公式：超标排放违约金=基准违约金×N

基准违约金：本合同第一条第 5 款约定之违约金

N：超标排放违约金调整系数

二、计算说明：

- 1、除附件二中所列的第一类污染物、色度和 PH 值以外，其余单项污染因子超出接管标准 10%（含 10%）以内的可以免收违约金；超出接管标准 50%（含 50%）以内的 N 值为 1；超出 50%（不含 50%）的 N 值为实际排放浓度/接管标准；
- 2、色度指标在 200 倍（含 200 倍）以内的可以免收违约金，色度指标在 200~800 倍（含 800 倍）时 N 值为 1，超过 800 倍的每超出 200 倍 N 值增加 1；
- 3、PH 值在 5~6.5 或 9.5~10 时 N 值为 1，PH 值在 4~5 或 10~11 时 N 值为 1.5，PH 值在 3~4 或 11~12 时 N 值为 2，PH 值<3 或>12 时 N 值为 3，区间数值重复时 N 值按较低的值为准；
- 4、凡附件二中所列的第一类污染物和标注不允许排放的排放浓度，则 N 值即为实际排放浓度/接管标准；
- 5、若污水中有多项污染因子超标，则 N 值为各单项污染因子对应的 N 值中的最大值，即 $\text{Max}(N1, N2, N3, \dots, Ni)$ 。

附件二：超标收费调整系数表

	污染物	接管标准	超标范围	超标收费系数
第一类污染物	总汞	0.02	不允许超标排放	不允许超标排放
	总镉	0.1		
	总铬	1.5		
	六价铬	0.5		
	总砷	0.5		
	总铅	1		
	总镍	1		
	总铍	0.005		
	总银	0.5		
	PH	6~9	4~6 或 9~12	1
			< 4 或 > 12	不允许排放
	色度	70	70~800	1
			≥800	不允许排放
	SS	400	400~600	1
			600 以上	不允许排放
	COD	500	500~800	1
			800~1000	1.5
			>1000	不允许排放
	石油类	20	20~30	1
			30~40	1.5
			>40	不允许排放
	动植物油	100	100~150	1
			>150	不允许排放
	总磷 (TP)	8	8~10	1
			>10	不允许排放
	氨氮	35	45~55	1
			35~60	1.5
			>60	不允许排放
	总氮	45	45~85	1
			85~100	1.5
			>100	不允许排放
	硫化物	1	1~2	1
			>2	不允许排放
	氟化物	10	10~40	1
			>40	不允许排放
	各类重金属		超浓度 20%以下 (含 20%)	1
			超浓度 20%以上	不允许排放
	其他有毒有害物		超浓度 20%以下 (含 20%)	1
			超浓度 20%以上	不允许排放

附件 10——危废处置协议

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包运输）

合同编号：BWUX-Indirect-F-23-00015

甲方：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JSWXXW021400100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危险废物的处置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1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附件：危险废物明细表）特别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
- 1.2 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规范包装存放、标识清楚。因甲方包装不善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如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 1.3 甲方依照相关规定，在危险废物运输前应进行电子申报，废物名称、数量、重量申报准确，包装符合规范，以便于跟踪管理与费用结算。
- 1.4 清运时甲方应至少提前 3 天通知乙方；甲方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装车；甲方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1.5 甲方提供合法的计重工具对装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并提供电子磅单；如甲方无计重工具，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

第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 2.1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2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 2.3 所有运输车辆由乙方提供，车辆必须符合危险品运输相关规定。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负责按时将危险废物运达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 2.4 在甲方厂区内，乙方安排的运输人员应服从甲方现场人员的管理，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条 费用结算

- 3.1 结算方式为每月结算一次，每次结算数量按乙方实际称重为准。甲方预交处置费用不足抵扣的，甲方应予补交，由乙方另行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应在 30 天内付清。
- 3.2 合同存续期间若政府部门对处置收费做出调整或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并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结算。

第四条 免责条款

- 4.1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4.2 除本合同约定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况外，任一方如还有下列情形，他方可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
 - （1）宣告破产，或其他事由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内容。
 - （2）其他违约情形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5.1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处置量超过合同量，乙方有权拒收，超出部分乙方原则上不再进行处置，有

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权拒收；如乙方可以处置，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5.2 如果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成分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协商解决，如果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成分变化较大，乙方有权拒收，若乙方拒收，乙方在通知甲方后可安排运输单位将该批危险废物运回甲方，因退运产生的运费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或者甲方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相关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追索产生的费用等），甲方按乙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5.3 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用的，每逾期一天按应缴纳的处置费用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污染防治措施

6.1 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和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营和使用。

6.2 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治措施和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并接受调查处理。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3 年 02 月 1 日至 2024 年 01 月 31 日。

7.2 本协议涉及的处置价格为核心商业秘密，不经双方同意不得让第三方知晓。如一方违背，另一方有追究对方责任的权利。

7.3 本协议终止后而新协议尚在磋商中，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同意后可继续为甲方服务。若最终双方达成新的协议，则在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新协议执行；若双方未达成新的协议，则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本协议执行。

7.4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7.5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6 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明细表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危险废物明细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处置方式	拟处置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备注
1	废乳化液	900-006-09	D10	119.60	2000.00	
2	废油	900-217-08		7.00	2000.00	
3	废真空泵油	900-249-08		0.02	2000.00	
4	废防锈油	900-216-08		2.10	2000.00	
5	废油	900-249-08		5.40	2000.00	
6	蒸发浓水	336-064-17		476.60	2600.00	
7	废清洗液（含油水分离物）	900-007-09		15.50	2600.00	
8	废深钻孔油（含油泥）	900-217-08		32.50	2600.00	
9	废包装桶	900-041-49		18.15	4300.00	
10	废铁质油桶	900-249-08		2.00	4300.00	
11	废催化剂	900-041-49		0.02	4800.00	
12	废树脂	900-041-49		0.20	4800.00	
13	表面处理残渣	336-064-17		20.00	4800.00	
14	废活性炭	900-039-49		48.15	4800.00	
15	废油渣	900-210-08		0.05	4800.00	
16	含油金属屑	900-006-09		5.00	4800.00	
17	含油抹布	900-041-49		2.50	4800.00	
18	废活性炭、过滤棉	900-039-49		0.32	4800.00	
以上价格为含税价：包含处置费、运输费、增值税 6%等						



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合同（含运输）

合同编号：BWUX-Indirect-F-23-00015

甲方：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WX0214CS0037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危险废物的收集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1.1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附件：危险废物明细表）特别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

1.2 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9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因甲方包装不善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1.3 甲方依照相关规定，在危险废物运输前应进行电子申报，废物名称、数量、重量申报准确，包装符合规范，以便于跟踪管理与费用结算。

1.4 清运时甲方应至少提前 3 天通知乙方；甲方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装车；甲方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1.5 甲方提供合法的计重工具对装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并提供电子磅单；如甲方无计重工具，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

1.6 若甲方使用了乙方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妥善保管；如在甲方公司出现损坏、丢失情况，甲方需照价赔偿。

1.7 如甲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清运工作（例：承运废弃物与合同签订项目不符，装载容器不符合环保、安全要求等），将收取相应的运输费用。

1.8 如甲方危废特性与种类发生变化未告知乙方，乙方有权无理由拒绝接受甲方危险废物，

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2.1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2 乙方应具备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收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收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2.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物料特性进行合法合规的处置/委托处置，且乙方有义务指导企业进行系统申报等相关工作。

2.4 所有运输车辆由乙方提供，车辆必须符合危险品运输相关规定。乙方可提供 4 次免费运输，合同期内超出部分按/元/车次收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负责按时将危险废物运达收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收集。

2.5 在甲方厂区内，乙方安排的运输人员应服从甲方现场人员的管理，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2.6 在合同期内甲方未进行转移，且因乙方原因（许可证变更、行政处罚、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进行合同有效期延续执行或由乙方负责帮助甲方寻找有集中危废收集资质的单位及时转运收储。

第三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3.1 费用：（具体见价格表）

3.2 结算方式：

3.2.1 结算周期以收集当月实际重量进行核算。

3.2.2 付款方式以乙方开具发票 30 日内付清全部款项，如逾期未付清，每逾期 1 日，按欠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3.3 合同存续期间若政府部门对处置收费做出调整或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并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结算。

第四条 违约责任：

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4.1 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若执照不全，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 4.2 所有运输车辆由乙方提供，车辆必须符合危险品运输相关规定，否则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进入乙方厂区内，需按规定确认交接，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4.3 甲方在发货前需提前通知乙方，待乙方点击确认后方可进入乙方厂区内，如无乙方确认，甲方私自将危险废物运至乙方厂区，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4.4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5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应指无法预见且超出一方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力、自然灾害、劳工纠纷、战争或类似战争状态、暴乱、阴谋破坏、火灾及政府行为。如甲乙双方产生纠纷，协商不成，交由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 4.6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各执一份。
- 4.7 本合同有效期 2023 年 0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 4.8 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明细表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经办人：

乙方（盖章）：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锡协路 136 号

经办人：

附件：危险废物明细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价格 (元/吨)	数量 (吨)	形态	备注
1	废灯管	900-023-29	30000	0.25	固体	不满 100KG 按照 100KG 计算

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废铅酸蓄电池	900-052-31	2000	2	固体	
以上价格为包含税费、运输费、处置/委托处置费						

补充说明

为更好服务小微客户，有效降低企业运行成本，无锡能之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以下免费服务事项：

1. 免费开通、指导小微 ERP 系统的使用。
2. 免费提供上门现场服务 1 次/年。
3. 免费危废运输收集 4 次/年。
4. 免费提供小微基础管理服务咨询（含电话、QQ、微信等方式）。
5. 如企业在签订合同以及合同履行期间遇到不合理收费项，可向我司或环保管理部门反馈（请注意保留有效证据：如发票、授权书等）。
6. 我司服务及投诉电话：席自坡 13926591326、方震乾 139124839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UWGHC0U (1/1)	
名称		无锡德之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倪兵	
经营范围		工业废物资源利用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9075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1月11日至*****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锡协路136号	
登记机关		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01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产废单位环保备案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工业废物回收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BWUX-Indirect-F-23-00016

甲方: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 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WX020100D536-5)

一、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经洽谈, 乙方作为获得《江苏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许可证编号 JSWX020100D536-5) 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 受甲方委托, 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 维护正常合作, 特签订如下协议, 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二、甲方协议义务:

- 2.1 甲方与乙方签订处置合同前, 甲方须提供废液的 MSDS 及样品供乙方检测, 检测数据将作为签合同依据。
- 2.2 甲方对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负责, 确保实际处置废物与样品相一致。如实际处置废物发生变化, 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重新签订处置合同。
- 2.3 合同签订后相关流程、手续需完善, 由甲方完成。
- 2.4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 (4.1 条所列) 交予乙方处理, 协议期内不得将上述部分或全部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 2.5 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 (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 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 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90%, 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 (渗漏) 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因甲方包装不善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与乙方无关。
- 2.6 甲方应尽可能减少废包装容器内的残留物质, 桶内的残留物不得超过空桶总重量的 5%, 否则乙方有权要求对价格作出调整或拒绝转运。
- 2.7 各种危险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 不可混入其它杂物, 并贴上标签, 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注明: 单位名称、废物名称 (应与本协议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
- 2.8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分类后集中摆放, 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 (叉车等), 以便于乙方装运。
- 2.9 甲方需向乙方人员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 以保障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时的健康与安全。
- 2.10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如出现以下情况, 乙方有权拒绝装运与处置, 如由因以下情况而出现的安全环境事故由甲方承担。
 - (1)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的废弃物 (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闪点低于 60℃ 的高挥发性物质);
 - (2) 在实际转移乙方检测危废指标超出签订合同时的正常指标范围, 及浓度或种类不一致的情况。
 - (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4) 两类及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5) 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标准容积的 90%;
 - (6) 盛装容器内存在固形物超过 5% 或呈胶状或粘稠状的;
 - (7)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 2.11 若甲方使用了乙方的容器或包装物, 应妥善保管, 如在甲方公司出现损坏、丢失情况, 甲方需照价赔偿。
- 2.12 甲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清运工作及退货 (例: 承运废弃物与合同签订项目不符, 装载容器不符合环保、安全要求等), 将收取相应的运输费用。江苏省内无锡市外 1400 元/次, 无锡市内 700 元/次, 省外按市场价收取费用。

三、乙方协议义务:

- 3.1 乙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 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3.2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 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同时乙方得到相关部门的备案手续。
- 3.3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装卸人员, 按双方商议的计划数量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 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补充说明: 甲方必须提前 5 个及 5 个以上工作日通知乙方进行转移)
- 3.4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 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3.5 其中 3.3、3.4 条只适用于乙方负责运输的情况。
- 3.6 甲方需转移时请联系客服部 0510-85261588-808。

四、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4.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量（吨）	备注
1	废乳化液	900-006-09	800	119.6	添源收费 一吨起运
2	脱脂废液	900-356-35	1300	107.1	
3	酸洗废液	900-300-34	1300	98.8	
4	废包装桶	900-041-49	3700	18.15	
5	废油	900-217-08	800	7	
6	废真空泵油	900-249-08	800	0.02	
7	喷淋废液	900-399-35	1300	8	
8	废铁质油桶	900-249-08	3700	1.9	
9	废清洗液	900-007-09	800	15.5	
10	废油	900-249-08	800	5.4	

以上报价为含税价且包含处置费、运输费等，（若出现国家政策变更导致税率调整的，处置单价不作变更，合同期内按照合同价格执行）。

五、协议费用的结算：

- 5.1 付款方式以乙方开具发票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清全部款项，逾期未付清，每逾期 1 日，按欠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 5.2 结算方式以每月一次。

六、协议的免责：

- 6.1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 6.2 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6.3 除本合同约定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况外，任一方如还有下列情形，他方可通知对方终止本约。
- （1）履约过程中，有任何不合法、不谨慎、不达标或违反甲方管理规章情形者。
- （2）宣告破产，或其他事由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内容。
- （3）其他违约情形者。

七、协议的违约责任：

- 7.1 协议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处置量不得超过环评量及管理计划备案量，在甲方完善相关手续前超出部分乙方不再进行处置。
- 7.2 如果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成分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另行签订合同。甲方未及时告知的，乙方对处置后果不负责任，甲方仍应向乙方支付相应处置费用。
- 7.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相关经济损失的（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甲方按乙方实际损失赔偿。
- 7.4 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除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外，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协议其他事宜：

- 8.1 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时正式生效，有效期为 2023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本合同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续约一年。（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资质到期无法完成换证，合同最终有效期至乙方资质有效期，其他相关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8.2 本协议终止后而新协议尚在磋商中，甲方应书面知会乙方，乙方才可继续为甲方服务。若最终双方达成新的协议，则在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新协议执行；若双方未达成新的协议，则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本协议执行。
- 8.3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 8.4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协议双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地应排他性的为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适用法律应排他性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方：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章）

代表：

电话：

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薛典北路 71 号

日期： 2023 年 02 月 01 日

乙方： 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

代表： 曹海玲

电话： 0510-85261588-808

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硕放镇杨家湾一路 3 号

日期： 2023 年 02 月 01 日

2023/2/1
曹海玲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WX020100D536-6

名称: 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平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硕放杨家湾一路3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处置、利用危险废物(HW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14-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49-08) 2500 吨/年; 废乳化液(HW09,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10000 吨/年; 废酸(HW34, 261-013-34, 261-057-34, 261-058-34, 314-001-34, 397-005-34, 397-006-34, 900-308-34, 900-301-34, 900-302-34, 900-303-34, 900-304-34, 900-306-34, 900-307-34, 900-349-34) 1999 吨/年; 废碱(HW35, 261-059-35, 193-003-35, 221-002-35, 900-350-35, 900-351-35, 900-352-35, 900-353-35, 900-354-35, 900-355-35, 900-356-35, 900-399-35) 1000 吨/年; 处置、利用废包装材料(900-041-49, 900-047-49, 900-249-08) 3528 吨/年(含 HW06, 08, 09, 12, 13, 34, 35)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4 月至 2026 年 4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4 月 20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 年 1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091549508E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使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钱平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的研发、污水处理服务、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不含危险废物)的回收; 处置利用废矿物油(HW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2-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6-08, 900-207-08, 900-208-08, 900-210-08, 900-249-08) 2500吨/年; 废酸(HW34, 261-056-34, 261-057-34, 261-058-34, 323-001-34, 406-005-34, 406-006-34, 900-300-34, 900-301-34, 900-302-34, 900-303-34, 900-304-34, 900-306-34, 900-307-34, 900-349-34) 10000吨/年; 废碱(HW35等

注册资本 3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7月25日至*****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硕放杨家湾一路3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 06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协议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Wuxi Buhler Machinery Manufacturing Co., Ltd.
江苏无锡新吴区薛典北路 71 号
No. 71 Xuedian Beilu, Xinwu District, Wuxi, Jiangsu China



废料收购协议

甲方：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市宝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本着互惠互利，长期合作的原则，就乙方收购甲方的废旧物资，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必须在甲方财务处交纳现金保证金才能取得收购资格，保证金具体金额：人民币伍万圆整。
2. 甲方废料处理价格每月招标一次，招标结果（中标单位及处理价格）于每月 5 号前公布。乙方需按照附件《2023 年度布勒无锡废料求购报价单》在每月 3 号前提供书面报价。每种类别均必须报价且均只取第一次书面报价价格，报价价格要求为含税开票上门自提过磅每公斤单价。任何违反上述要求的报价单均会被视为无效报价并取消当中标资格。
3. 甲方废料处理付款和开票方式：每次废料装载完成出甲方工厂前按照甲方财务根据中标通知单所列废料品类、单价及当次实收废料过磅总重计算总金额银行电汇付清，每收购一次废料，双方结算一次收购费用，在收到乙方支付的收购费用后，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给乙方。
4.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的中标确认后，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在当月指定时间、指定地点进行废料装载。
5. 乙方在收购过程中必须保持甲方场地的干净与整洁，不得干扰甲方正常生产活动，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的合理要求与检查。任何乙方在甲方现场装载、运输过程中及废物处理过程中出现的事故和意外均与甲方无关，所有相关事故、意外费用或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在装载过程中必须分类出不属于相应废料区域的其他材质废料或可用材料（如碳钢废料中混杂不锈钢废料或可利用的碳钢整板），并立即上报至甲方现场管理人员。
7. 乙方如有以下情况之一：
 - ◆ 确认中标后不收购。
 - ◆ 有意干扰甲方工作人员，过磅弄虚作假。

第 1 页 共 2 页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Wuxi Buhler Machinery Manufacturing Co., Ltd.
江苏无锡新吴区薛典北路 71 号
No. 71 Xuedian Beilu, Xinwu District, Wuxi, Jiangsu China



废料收购协议

甲方：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鼎峰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本着互惠互利，长期合作的原则，就乙方收购甲方的废旧物资，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必须在甲方财务处交纳现金保证金才能取得收购资格，保证金具体金额：人民币伍万圆整。
2. 甲方废料处理价格每月招标一次，招标结果（中标单位及处理价格）于每月 5 号前公布。乙方需按照附件《2023 年度布勒无锡废料求购报价单》在每月 3 号前提供书面报价。每种品类均必须报价且均只取第一次书面报价价格，报价价格要求为含税开票上门自提过磅每公斤单价。任何违反上述要求的报价单均会被视为无效报价并取消当中标资格。
3. 甲方废料处理付款和开票方式：每次废料装载完成出甲方工厂前按照甲方财务根据中标通知单所列废料品类、单价及当次实收废料过磅总重计算总金额银行电汇付清，每收购一次废料，双方结算一次收购费用，在收到乙方支付的收购费用后，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给乙方。
4.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的中标确认后，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在当月指定时间、指定地点进行废料装载。
5. 乙方在收购过程中必须保持甲方场地的干净与整洁，不得干扰甲方正常生产活动，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的合理要求与检查。任何乙方在甲方现场装载、运输过程中及废物处理过程中出现的事故和意外均与甲方无关，所有相关事故、意外费用或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在装载过程中必须分类出不属于相应废料区域的其他材质废料或可用材料（如碳钢废料中混杂不锈钢废料或可利用的碳钢整板），并立即上报至甲方现场管理人员。
7. 乙方如有以下情况之一：
 - ◆ 确认中标后不收购。
 - ◆ 有意干扰甲方工作人员，过磅弄虚作假。



第 1 页 共 2 页



合同编号: BWUX-Indirect-F-23-00049

垃圾清运处置合同

甲方: 布勒(中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布勒(无锡)商业有限公司
布勒(无锡)机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布勒博泰(无锡)包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无锡新区薛典北路 71 号

乙方: 江苏绿水源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无锡江阴市顾山镇北国锡张公路 58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加强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现就乙方为甲方清运以及委托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工业垃圾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本合同。

一、需要清运的垃圾种类、数量、运输方式和价格:(该价格包括了装卸费、运输费、清运费、税费等与本合同有关或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序号	垃圾种类或名称	含税单价/吨	运输方式
1	生活垃圾	143	汽运
2	工业垃圾	143	汽运

二、清运地点、频次和时间范围

1、清运地点: 甲方委托乙方清运公司垃圾堆场内生产、办公及生活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工业垃圾,同时乙方在每次清理完毕后为甲方清理垃圾堆放场地。

2、清运频次: 乙方需要做到随叫随到,确保垃圾堆场不出现堵塞,如由于乙方未及时清理而造成堵塞,乙方应按 5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将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

3、清运范围: 乙方必须在白天 8:30-15:00 清运垃圾。仅负责清运垃圾堆场内的垃圾。严禁将甲方产生的垃圾以外的其它物资运出厂。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四、付款及结算办法

1、甲方每月 5 号前提供上个月实际过磅重量清单至乙方,双方核实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提供给甲方的各家单位,甲方各家单位在收到发票并核算无误后的,天内付款给乙方。2、为确保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双方约定遵循先处理垃圾后付费的原则。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Wuxi Buhler Machinery Manufacturing Co., Ltd.
江苏无锡新吴区薛典北路 71 号
No. 71 Xuedian Beilu, Xinwu District, Wuxi, Jiangsu China



废料收购协议

甲方：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鱼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着互惠互利，长期合作的原则，就乙方收购甲方的废旧物资，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必须在甲方财务处交纳现金保证金才能取得收购资格，保证金具体金额：人民币伍万圆整。
2. 甲方废料处理价格每月招标一次，招标结果（中标单位及处理价格）于每月 5 号前公布。乙方需按照附件《2023 年度布勒无锡废料求购报价单》在每月 3 号前提供书面报价。每种品类均必须报价且均只取第一次书面报价价格，报价价格要求为含税开票上门自提过磅每公斤单价。任何违反上述要求的报价单均会被视为无效报价并取消当月中标资格。
3. 甲方废料处理付款和开票方式：每次废料装载完成出甲方工厂前按照甲方财务根据中标通知单所列废料品类、单价及当次实收废料过磅总重计算总金额银行电汇付清，每收购一吨废料，双方结算一次收购费用，在收到乙方支付的收购费用后，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给乙方。
4.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的中标确认后，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在当月指定时间、指定地点进行废料装载。
5. 乙方在收购过程中必须保持甲方场地的干净与整洁，不得干扰甲方正常生产活动，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的合理要求与检查。任何乙方在甲方现场装载、运输过程中及废物处理过程中出现的事故和意外均与甲方无关，所有相关事故、意外费用或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在装载过程中必须分类出不属于相应废料区域的其他材质废料或可用材料（如碳钢废料中混杂不锈钢废料或可利用的碳钢整板），并立即上报至甲方现场管理人员。
7. 乙方如有以下情况之一：
 - ◆ 确认中标后不收购。
 - ◆ 有意干扰甲方工作人员，过磅弄虚作假。

第 1 页 共 2 页

附件 12——浇铸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浇注废气净化系统设计方案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浇注废气净化系统

设
计
方
案

2021 年 1 月 26 日

无锡达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浇注废气净化系统设计方案

1. 编制依据

- 1) 工程量清单（预估）；
- 2) 现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相关国家标准、规范；
- 3) 施工标的现场勘察；
- 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 5) 贵公司提供的废气种类和排放量及排放标准等技术资料；
- 6) 贵公司提供的生产工艺废气来源；
- 7) 《大气污染防治设计手册》及相关技术资料；
- 8) 室外排水及噪声等规范；
- 9)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11) 《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
-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13) 《铸锻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 764—2018

2.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浇注废气净化系统工程

施工单位：无锡中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无锡市新吴区薛典北路 71 号。

2.1 工程内容

主要包括：铸造浇注废气净化系统设计及项目安装。

2.2 工程特点

- 1、除尘设备支管道安装在铸造车间内，管道必须走地沟放置，不得影响地面工人及货物通行；
- 2、除尘设备主管道安置在铸造车间外行车梁下，管道排放需注意不得影响过道通行；
- 3、除尘器靠铸造车间北面外过道围墙摆放。

3. 工程设计原则

根据我国的环境保护方针和政策，废气治理遵循以下原则：

- 1、推进清洁生产、优先采用无污染或少污染的先进生产工艺充分回收和利用资源，把污染控制纳入工业生产全过程，以减轻末端治理的负荷。

无锡达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浇注废气净化系统设计方案

- 2、根据废气的特性，工厂的实际情况优化选择处理方案。以成熟可靠已采用在生产上的工艺技术基础，尽量节省处理措施的基建投资及设施运行费用。
- 3、废气处理的技术水平适合我国国情，处理深度与环境保护目标原则。优化选择治理方案。尽量简化处理流程，压缩处理装置的基建投资，节约能耗和材料消耗，降低运行费用的原则。
- 4、遵守区域环境污染物总量控制和工厂企业必须做到三废达标排放的原则。
- 5、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确保各项排放指标达标排放。
- 6、依据废气种类的特点，在多方案论证的基础上，选用合理的废气处理工艺。采用先进的设备，处理效果好。
- 7、核算可靠安全的控制系统，做到技术可靠，经济合理。根据实际情况，采用自控或手控两种方式，同时考虑各种应急措施及在事故突发状况下的各类自动保护装置。
- 8、处理设施在运行上有较大的灵活性和调节余地，以适应废气风量的变化。
- 9、兼顾企业长远发展，为以后因扩大生产而增加废气处理量奠定一定的基础。

4. 污染源控制

4.1 根据上述原则，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控制措施为：

废气处理装置采用国内成熟的先进技术，处理装置有充足的余量、严格管理、定时监测、保证达标排放和设备正常运行；操作管理简单，保证稳定可靠的运行。

贯彻“以新带老”和“污染物控制量”的原则。

4.2 污染源状况：

4.2.1 污染物来源：	浇注废气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VOCs、NH3
处理风量：	25000m³/h×1（车间）
处理方法：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装置
运行时间：	8Hr/day
设置场所：	环车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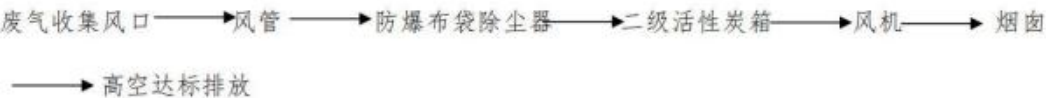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浇注废气净化系统设计方案

5. 工艺流程说明

5.1 现拟 7 台铸造离心机，配置 14 个收集罩收集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风机的抽动作用于废气首先进入防爆型布袋除尘器吸附，吸附后的废气进入活性炭箱过滤吸附，最后达标后的废气经 15 米烟囱高空排放。

1. 浇注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6. 设备技术说明

6.1 废气经收集后，进入防爆型布袋除尘器。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滤料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于筛滤、碰撞、滞留、扩散、静电等效应，滤袋表面积聚了一层粉尘，这层粉尘称为初层，在此以后的运动过程中，初层成了滤料的主要过滤层，依靠初层的作用，网孔较大的滤料也能获得较高的过滤效率。

6.1.1 脉冲布袋式除尘原理介绍

系统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 进行处理，以保证经过处理的空气通过烟囱排放 。布袋集尘器工作机理是含尘空气通过过滤材料，尘粒被过滤下来，过滤材料捕集粗粒粉尘主要靠惯性碰撞作用，捕集细粒粉尘主要靠扩散和筛分作用，滤料的粉尘层也有一定的过滤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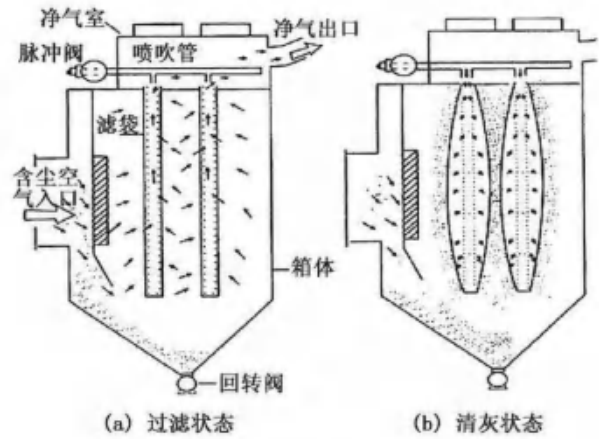
设备在正常运行时，含尘气体由主体下部进入除尘器并通过滤材，这时候粉尘被截留在滤材外表面，洁净空气经布袋中心进入干净空气室出口排出。

脉冲清灰时，时序控制器会按照预先设定时间对一排滤材进行清灰。这时时序控制器会控制一个脉冲电磁阀打开，储气包内的高压空气会瞬间进入滤材中心，把截留在滤材表面的粉尘吹扫干净。粉尘在粉尘自重作用下向下进入集尘灰斗。

袋式除尘设备工作原理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浇注废气净化系统设计方案



6.2 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后进入活性炭箱。活性炭吸附是利用活性炭的多孔性，存在吸引力的原理而开发的。由于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饱和的分子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集并保持在固体表面，这种现象就是吸附现象。本工艺所采用的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固体表面的这种性质，当废气与大表面积的多孔性活性炭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固体表面，从而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的目的。

6.2.1 活性炭吸附塔为处理设备基本结构包括：废气入口、废气出口、活性炭床、初级过滤网、支撑底座、活性炭填料口、活性炭卸料口等。

6.2.2 系统的流程为：废气从活性炭塔入口进入，经过初级过滤网将粉尘过滤掉，以防止粉尘堵塞活性炭，然后经过活性炭床，废气成分被活性炭吸附。

6.2.3 活性炭塔废气处理原理：废气中含有可被活性炭吸附的污染成分，废气经过初级过滤网的过滤将粉尘滤掉，再经过活性炭滤床，活性炭是一种物理吸附方式，每一粒炭都可提供极大的比表面积（ $\phi 4*8\text{mm}$ 的单粒炭）废气经过活性炭时，污染成分被活性炭吸附下来，干净的空气排放，因活性炭是一种物理吸附的方式，所以活性炭会存在一个饱和状态，即炭对每种不同的物质的吸附容量也会不同，活性炭吸附饱和后不会再吸附污染物，且会大大增加系统的压损，所以活性炭需定期更换，另外活性炭初期的吸附效率非常高，但会随着时间的推移，吸附的污染物越来越多而降低吸附效率，设备配置压差表即是为了可观察活性炭滤床的压损，当增加到一定值时更换活性炭，以便系统持续运行。

无锡达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浇注废气净化系统设计方案

车间废气收集罩共有 14 个，尺寸为 0.2m*0.2m，高度 0.4m。车间气流较小且废气危害性较小，故选取流速 1m/s。按照伞形罩排风量（L）计算公式： $L=1.4P*H*V_k*3600$ （ m^3/h ）计算，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1612.8 m^3/h ，风量共计 22579.2 m^3/h ，故总风量选取 25000 m^3/h

3.3 废气治理二次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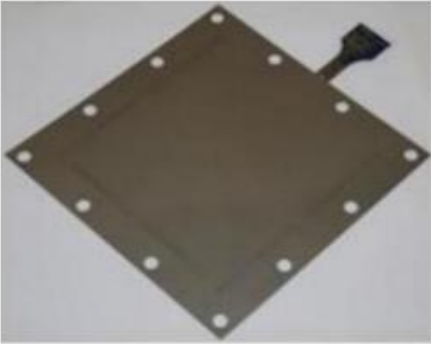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中废气处理系统运行一段时间后，活性炭会饱和，此时企业需要及时更换活性炭，保证系统高效运行。产生的废活性炭作为危废，暂存在危废库中（危废库设计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GB18597-2001 等文件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单次填装活性炭量为 0.2t，可吸附有机物的量为 0.02t，按照环评提供数据废气产生的 VOCs 量为 0.08t/a，按照计算，年更换次数为 4 次，活性炭更换周期为每 3 个月更换一次，产生的废活性炭的总量为 0.8t/a。

7. 防爆措施

7.1 风速控制：管道风速设计 18m/s，考虑漏风率以及标况风机与夏天 40 度风机的差异，风量要算足，实际设计时风速要高些经验不低于 20M/S，以抵消漏风及气温对风量的影响，避免高端积尘。

7.2 本案中集尘设备主体材质为 Q235B。

7.3 泄爆措施：设备主体设置泄爆片，及时卸载爆炸压力，减少爆炸损失，并设置泄爆片导流板，以保证无泄放方向无危险。



泄爆破

泄爆面积计算：

与粉碎机配套的布袋除尘器本体的脏室有效体积为 21.6 m^3 ，本除尘器使用泄爆片根据公式计算，本次设备 $A = B \left(1 + C \cdot \lg \left(\frac{L}{D_v} \right) \right)$ 1.08 m^2 ，采用规格 410*410 泄爆片 4 片。

无锡达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浇注废气净化系统设计方案

以上参照 GB/T15605-2008 要求。

7.4, 温度控制: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 4273—2016) 5.1.4, 做温度控制, 因此考虑安全除尘器设计温度设定为 70℃, 并在除尘器出口、入口管道和椎体部分分别安装温度变送器, 实时监测各点温度。当出入口温升超过 20℃或任何一只温度变送器温度超过设计温度 70℃时报警; 当任何温度计超过 80℃时, 并停机报警喷淋, 喷淋管接入消防管。



防爆温度传感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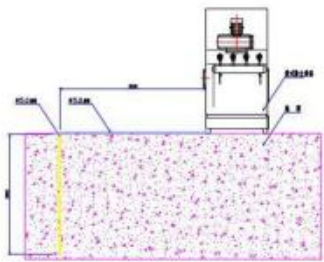


消防喷淋

7.5, 防静电措施: 除尘布袋选择防静电材质, 与设备做可靠接地, 设备与管道做可靠的防静电接地, 避免静电产生火花, 业主需在设备区域设置接地点, 接地电阻 $<100\ \Omega$ 。



跨静电连接线



静电接地

7.6 除尘器主管入口处设置防爆背压阀, 安装距离入口 4m, 防止万一除尘器发生的爆炸气流逆冲回车间造成灾害。

7.7 除尘器后面的车间窗户应采用实体墙封闭。

7.8 车间的电线采用金属穿线管。

7.9 布袋除尘器前后采用压差监测, 当布袋除尘器前后压差超过报警值时除尘系统声光报警。

7.10 布袋式除尘器灰斗坡度采用 65 度。下方增加锁气卸灰阀, 如果旋转异常, 电控系统发出声光报警安全连锁。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浇注废气净化系统设计方案

7.11 安全标示：根据《安全标志及使用导则》（GB2894-2008）规定在电器及仪表处做醒目的安全标示。



声光报警，紧急停止按钮

7.12 设备烟囱靠墙，墙顶配有防雷带（业主负责），烟囱高于防雷带，需安装避雷针。

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受控工艺或设备		排放限值（mg/m ³ ，烟气黑度除外）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甲醛	酚类 ^a	非甲烷总烃	三乙胺 ^b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铸造	砂再生/砂制备	15	/	/	/	/	/	20	/	/
	造型/制芯	15	/	/	/	5	20	20	5	/
	金属熔炼	冲天炉	15	20	100	800	/	/	20	1
		电炉	15	/	/	/	/	20	/	/
		其他熔炼炉	15	20	100	/	/	20	/	1
	浇注	15	/	/	/	5	20	20	/	/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浇注废气净化系统设计方案

受控工艺或设备	排放限值 (mg/m ³ , 烟气黑度除外)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甲醛	酚类 ^a	非甲烷总烃	三乙胺 ^b	烟气黑度 (林格曼, 级)
落砂	15	/	/	/	/	/	/	/	/
清理	15	/	/	/	/	/	/	/	/
干燥炉/焙烧炉/热处理炉	15	20	100	/	/	/	20	/	1
加热炉/热处理炉	15	20	100	/	/	/	/	/	1
加热炉/热处理炉 (电炉)	15	/	/	/	/	/	/	/	/
清理	15	/	/	/	/	/	/	/	/
a 指酚类化合物总量;									
b 适用于冷芯盒法制芯工序。									

1.1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2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a
厂界	0.5	2.0
车间界 ^b	1.0	2.0
a 适用于铸造企业;		
b 指厂区内封闭式或半封闭式作业场所的边界。		

注：当同一车间内存在冶炼、合金、涂装等非本标准执行范围内的其他工序产生混合排放时，无组织排放监控从严执行。

表 2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一级	二级		三级	
				新扩改建	现有	新扩改建	现有
1	氨	mg/m ³	1.0	1.5	2.0	4.0	5.0
2	三甲胺	mg/m ³	0.05	0.08	0.15	0.45	0.80
3	硫化氢	mg/m ³	0.03	0.06	0.10	0.32	0.60
4	甲硫醇	mg/m ³	0.004	0.007	0.010	0.020	0.035
5	甲硫醚	mg/m ³	0.03	0.07	0.15	0.55	1.10
6	二甲二硫	mg/m ³	0.03	0.06	0.13	0.42	0.71

无锡达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8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浇注废气净化系统设计方案

7	二硫化碳	mg/m3	2.0	3.0	5.0	8.0	10
8	苯乙烯	mg/m3	3.0	5.0	7.0	14	19
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0	30	60	70

8 设备详情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浇注废气净化系统设计方案

一、袋式集尘机			
1	袋式设备主体		
	设备型号		DMC-
	处 理 量		25000 m3/h
	设备阻力	初 阻 力	≤ 300 Pa
		终 阻 力	≤ 1500 Pa
	滤 材	滤材种类	袋式滤芯
		滤材材质	防静电+阻燃
		滤材规格	Φ138 *2450 mm、1.06m2/支
		滤材效率	≥1μm @99.99%
		更换方式	上抽取式
		过滤速度	≤1.5m/min
	主 体	本体材质	Q235B 适当补强
		加强材料	Q235B
	锥 体	分 仓 数	3 仓
		本体材质	Q235B 适当补强
		加强材料	Q235B
	锁气卸灰阀	规格	
2	脉冲清洗装置		
	脉 冲 电 磁 阀 (防爆型)	规 格	1 寸
		型 号	DMF-ZM
		电 压	DC24V
		防爆等级	DIP A21 TAT4
		电 压	DC24V
5	压差变送器 (防爆型)	规 格	CYH-130
		量程范围	0-3000 Pa
		输出信号	4-20 mA(两线制)
		电 压	DC24V

无锡达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浇注废气净化系统设计方案

二、控制系统			
1	配 电 箱	形 式	室外型
		材 质	Q235B
2	元 器 件		国产
3	P L C	品 牌	三菱
		型 号	FX1S-14MR
		数 量	1 只/台
4	显示屏	品 牌	台达 10inch
		型 号	7
		数 量	1 只/台
5	控制内容		
	风机启、停控制		手动(星三角启动)
	设备内部及进出口温度控制		自动-故障指示灯/声光报警
	设备压差控制		自动-故障指示灯/声光报警
	气包压力控制		自动-故障指示灯/声光报警
	遇故障下料阀停止运行		自动-故障指示灯/声光报警
	遇故障风机停止运行		自动-故障指示灯/声光报警
	火花探测控制		自动-故障指示灯/声光报警
6	保 固 期		正常使用情形下保固 1 年
7	数 量		1 套
三、管道系统			
1	管道 (法兰连接)	材 质	碳钢焊接管
		规 格	Φ300~600mm
		数 量	3 式
2	阀门、吸罩	材 质	镀锌板制作
		规 格	2mm 厚钢板
		数 量	14 式

无锡达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1

9. 售前售后服务

- 1、积极配合用户、环保部门及相关设计院进行方案论证和设计，做好售前服务。
- 2、无偿为用户提供人员培训服务。
- 3、定期进行用户访问，主动征求意见，解决问题，改进工作，优先保证备件供应。
- 4、在设备安装、调试期间，及时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及工人到现场指导安装调试。
- 5、在质量保证期满后，我方（卖方）无偿提供产品的技术咨询，并负责产品的维修，并以优惠价格提供备品备件。
- 6、我方为用户提供全天候、全方位服务，用户若来电或来函，保证 12 小时内答复或 24 小时内到现场。
- 7、我方负责从设备设计制造到整台设备的交付使用。在设备使用期内，由我方负责进行技术指导设备安装调试，保证设备在进行安装、调试和运行等过程中损坏的或有缺陷的合同组件或零、部件可方便地得到修理和更换。
- 8、设备安装调试期间，我方严格把好设备安装关，派技术人员在现场服务，及时处理现场出现的制造质量问题和向外购配套厂家反馈质量信息，提出服务要求，并催促配套厂家及时派人员到现场处理质量问题。
- 9、设备在使用期间，凡质量问题，我方均能够及时提供用户的技术服务要求，在质量保证期内，用户发出通知后，我方及时提供维修服务，免费修理或更换损坏的零、部件，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 10、设备正常运行后，定期走访用户，征求用户意见。
- 11、产品终身维修（只收取成本费）。

无锡达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浇注废气净化系统设计方案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浇注废气净化工程 工程量 & 造价 预算清单)

序号	项目细部内容		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 (人民币)		备 注
	区 分	明 细			综合单价	合计	
1	防爆布袋除 尘器	3mm 碳钢本体	套	1	94000.00	94000.00	
2		防爆电磁阀 12 个					
3		阻燃布袋 100 条					
4		泄爆片 4 片					
5		无焰泄爆 4 台					
6		小计 (A)				94000.00	
7	活性炭箱	箱体 2.0*1.5*1.6	台	2	78500.00	78500.00	
8		蜂窝煤活性炭	套	1			
9		小计 (C)				78500.00	
10	管道	收集罩	个	14	2500.00	35000.00	
11		风量阀	个	14	680.00	9520.00	
12		烟囱	米	15	450.00	6750.00	Q235
13		管道	米	85	400.00	34000.00	Q235
14		烟囱固定架	套	1	28600.00	28600.00	
15		配件 (弯头、大小头、变径等)	若干	1	24500.00	24500.00	
16		小计 (D)				138370.00	
17	PLC 控制系统	控制柜 (含变频器)	个	1	53800.00	53800.00	
18		可编程控制器	项	1	30460.00	30460.00	
19		扩展模块	块	1	17200.00	17200.00	
20		程序编程	套	1	26700.00	26700.00	
21		触摸屏	项	1	10800.00	10800.00	
22		配件 (电线、按钮等)	套	1	12600.00	12600.00	
23		小计 (E)				151560.00	
24	变频风机	4-68-8C 30kw	套	1	23600.00	23600.00	
25		轴流风机	台	14	780.00	10920.00	
26		小计 (F)				34520.00	
27	其它项	设备基础底座+开挖管道	项	1	55000.00	55000.00	
28		安装费	项	1	65000.00	65000.00	

无锡达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3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浇注废气净化系统设计方案

29	安全文明施工费	5%			24847.50	
30	利润	6%			29817.00	
31	小计 (G)				174664.50	
32	最终结算价格				6716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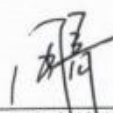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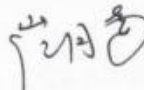
备注:

- 1、本报价为含税价，税率 13% ；
- 2、本报价不含避雷和静电接地设施、不含移走树木。
- 3、我方负责二次接电、二次接水。

附件 13——公司应急预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2136079131807
法定代表人	陶少华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吕良	联系电话	13915271601
传 真	-	电子邮箱	
地 址	中心经度 E 120° 23' 31" 中心纬度 N 31° 30' 46"		
预案名称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0 年 9 月 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预案签署人	陶少华	报送时间	2020. 9. 2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年10月9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年10月16日		
备案编号	320-21X-2020-328-2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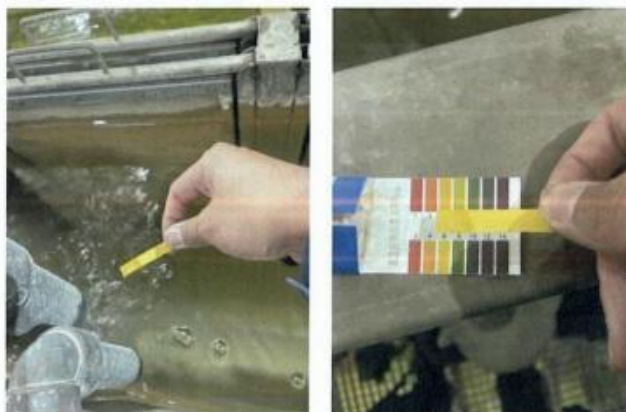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14——回用水出口 pH 值异常情况说明

**关于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增产粮油工业设备等 5000 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中回用水出口 pH 值情况说明**

本单位回用水处理设施为“中和罐+带式过滤器+蒸发器+油水分离器+去离子装置”，回用水出口采样点在去离子装置后端。在本单位年增产粮油工业设备等 5000 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中，回用水出口 pH 值检测采用玻璃电极法，结果显示为酸性。去离子装置对 pH 值的主要测定方法玻璃电极法有极大干扰，该方法不适用测定去离子水，结果存在偏差。

本次验收采用了 pH 试纸测定回用水出口废水 pH 值，结果显示为中性，具体见下图。



pH 试纸对照图

特此说明。



附件 15——自查报告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增产粮油工业设备等 5000 台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报告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增产粮油工业设备等 5000 台项目竣工验收
自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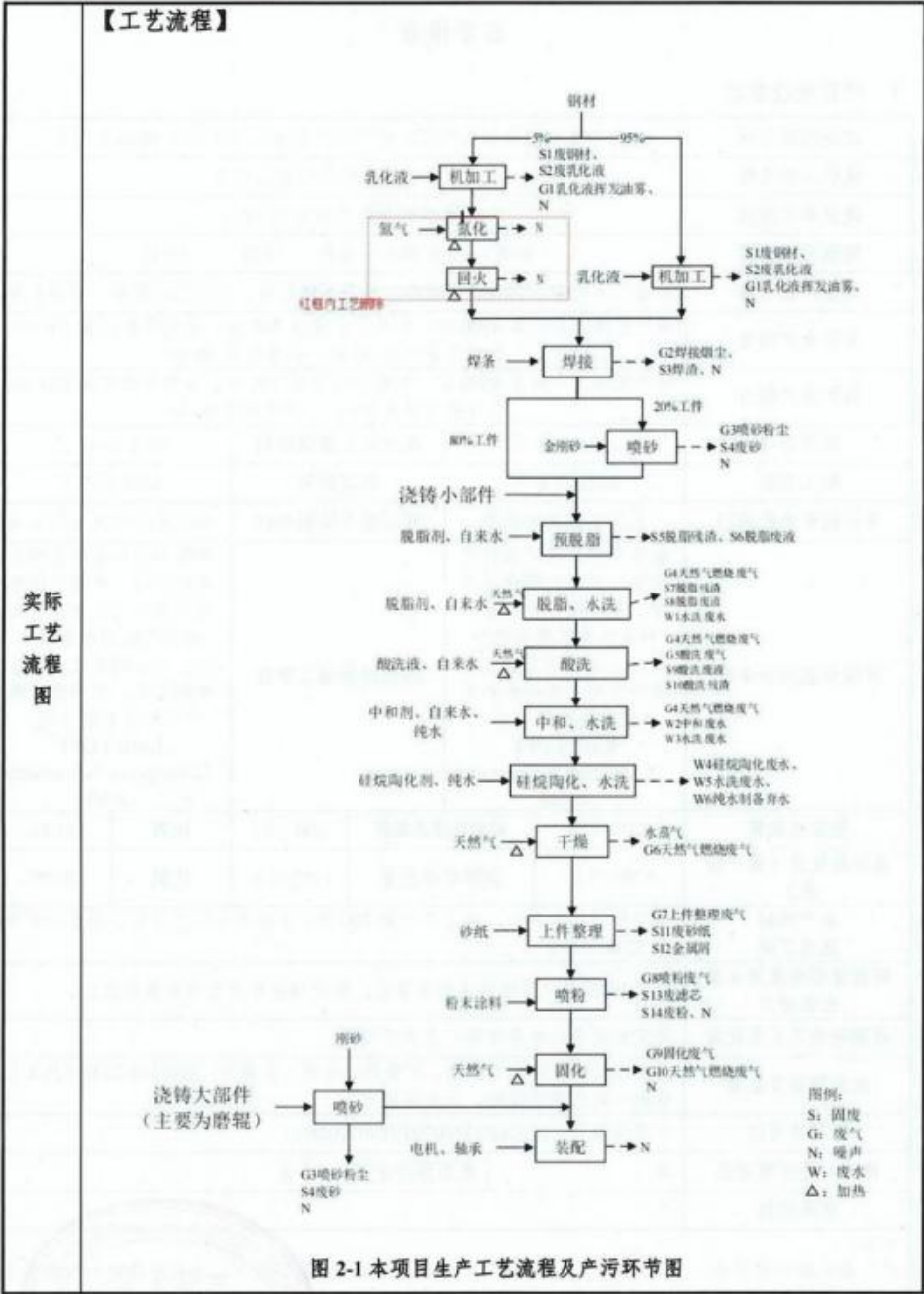
1、项目建设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增产粮油工业设备等 5000 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无锡新吴区薛典北路 71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粮油工业设备、饲料工业设备、油墨研磨设备、化学工业设备、铸造机械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粮油工业设备 4500 台、饲料工业设备 300 台、油墨研磨设备 100 台、化学工业设备 50 台、铸造机械 5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粮油工业设备 4500 台、饲料工业设备 300 台、油墨研磨设备 100 台、化学工业设备 50 台、铸造机械 50 台				
环评时间	2021 年 8 月	本次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7 月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南华中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达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苏州柳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上海耀承工业设备有限公司、苏州泰斯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KMU LOFT (Changzhou) cleanwater co.ltd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南华中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达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苏州柳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上海耀承工业设备有限公司、苏州泰斯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KMU LOFT (Changzhou) cleanwater co.ltd	
投资总概算	67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44 万元	比例	11.1%
实际总投资（第一阶段）	67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400 万元	比例	20.9%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年工作天数 300 天，3 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设置 EHS 部门管理环保相关事宜，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并执行。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环境检测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进行检测。				
应急预案及备案	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320-214-2020-328-L），最新版已完成编制，正在备案中。				
排污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9132021336079191807002R。				
排污口是否规范化	是	是否雨污分流	是		
在线监控	无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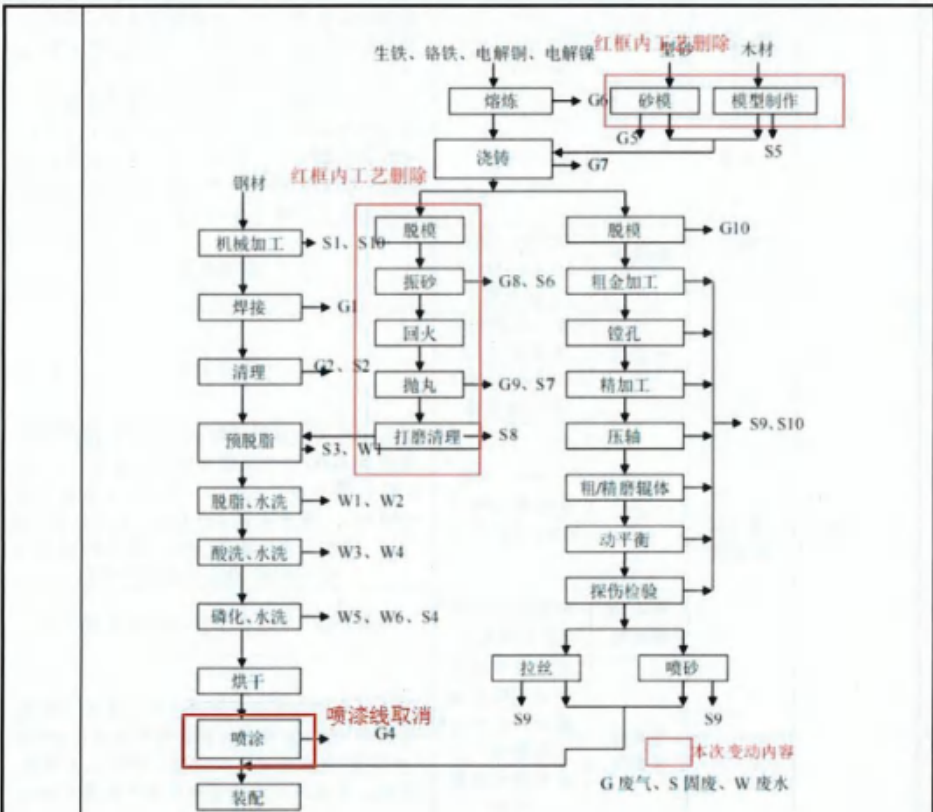


无锡市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增产粮油工业设备等 5000 台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报告

2、本项目实际工艺流程及处理设施情况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增产粮油工业设备等 5000 台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报告



废水	在线监测装置	无	
	处理设施	化粪池、隔油池、中和罐+带式过滤器+蒸发器+油水分离器+去离子装置	
	是否接管	是、表面处理工艺废水回用	
废气	在线监测装置	无	
	处理设施	滤芯+布袋除尘、布袋除尘、催化燃烧、碱液喷淋、静电除油装置、旋风+滤芯除尘、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滤芯除尘	
固体废物	是否有固废场所	有（现场设置相关标识牌、管理制度、应急物资、监控装置等、地面刷有环氧地坪）	
	固废场所面积	依托厂区内 140m ²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和 15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是否签订协议	是	
噪声防护措施		通过①控制设备噪声、②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④强化生产管理，减小本项目排放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是否有变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工艺流程	见图 2-1、图 2-2	取消砂型浇铸工艺，该浇铸小部件改为外购；拆除喷漆线，对应的产能改为委外喷漆；取消氮化、回火工艺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增产粮油工业设备等 5000 台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报告

	原辅料	见第 3 节		取消砂型铸造工艺，不再使用木材、型砂、树脂粉末涂料；取消氮化、回火工艺，氮气使用量降低
	设备	见第 4 节		取消砂型铸造工艺，不再使用震动落砂机、自硬砂连续混砂机；取消氮化、回火工艺，不再使用回火炉、渗氮炉；新增 5 台自动铁水转运 RGV，取代原来的行车吊运，从电炉转运铁水到离心机，该环节不涉及产污
	废气防治措施	砂模制备	布袋除尘器+2#、3#15m 高排气筒	取消建设
		砂型浇铸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5#15 米排气筒	取消建设
		喷漆废气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3#15 米排气筒	根据《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增产环境零部件 5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以新带老”现有喷漆线拆除，其对应的制粉机械 1690 台/a、碾米机械 100 台/a、饲料机械 100 台/a、化学工业机械 50 台/a、压铸机 60 台/a，合计机械 2000 台/a 委外喷漆
		离心浇铸废气	布袋除尘+14#15 米排气筒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14#15 米排气筒
		危废仓库废气	本项目危废仓库中危险废物释放的有机废气的量极少，故不进行定量分析	根据《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增产环境零部件 5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以新带老”现有危废仓库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将其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
固体废物	见第五节		取消砂型铸造工艺，不再使用木材，不再产生废木材；补充金一车间磨削废泥（含油废金属屑），对照危废名录属于危废，危废代码：HW09（900-006-09），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符合豁免条件可委托冶炼单位处置；环评中仅有叉车更换的废铅蓄电池，新增 5 台自动铁水转运 RGV，维护保养过程中增加 0.1t/a 的废铅酸蓄电池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WUXI BULER MACHINERY CO., LTD.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锡市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增产粮油工业设备等 5000 台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报告

3、原辅料使用情况

表 3-1 原辅料一览表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t/a)	实际年消耗量 (t/a)
钢材	t/a	4900	3500
电机	台/a	5000	3500
轴承	套/a	60000	40000
酸洗液	t/a	26	18
脱脂剂	t/a	17	12
硅烷陶化剂	t/a	18	12
中和剂	t/a	15	10
粉末涂料	t/a	71	70
木材	m³/a	870	0
型砂	t/a	200	0
树脂粉末涂料	t/a	100	0
氮气	t/a	15	10
焊条	t/a	10	7
乳化液	t/a	20	18
砂纸	t/a	0.5	0.5
金刚砂	t/a	30	21
钢砂	t/a	40	24
润滑油	t/a	10	8
真空泵油	t/a	0.05	0.04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无锡市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增产粮油工业设备等 5000 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4、设备

主要生产单元	本项目环评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名称	型号
铸造及机械加工	焊机	PRO3200、PRO2500、PRO420 等	焊机	PRO3200、PRO2500、PRO420 等
	空压机	LF5S	空压机	LF5S
	拉丝机	JMINI 100	拉丝机	JMINI 100
	钻床	Z3063	钻床	Z3063
	磨床	MQ1350	磨床	MQ1350
	折弯机	-	折弯机	-
	超声波探伤仪	TT100	超声波探伤仪	TT100
	立式加工中心	VMC850B (BT40)	立式加工中心	VMC850B (BT40)
	普通车床	C6233	普通车床	C6233
	液压插床	BY5032E	液压插床	BY5032E
	龙门式镗铣加工中心	GMB1630	龙门式镗铣加工中心	GMB1630
	卧式加工中心	HCN-6800 II	卧式加工中心	HCN-6800 II
	卧式车床	CS61 125	卧式车床	CS61 125
	普通车床	CT61 100	普通车床	CT61 100
	双面卧式车端面倒角组合机床	U802	双面卧式车端面倒角组合机床	U802
纯水制备、模制砂、泵砂设备	数控车床	QTN350-II	数控车床	QTN350-II
	数控车床	QTN350-II 1500U	数控车床	QTN350-II 1500U
	数控车床	CK1463	数控车床	CK1463
	自动铁水转运 RGV	-	自动铁水转运 RGV	-
	纯水机	2m³/h	纯水机	2m³/h
	震动落砂机	L2312	震动落砂机	L2312
	自硬砂连续混砂机	TYH-05	自硬砂连续混砂机	TYH-05
	回火炉	-	回火炉	-
	渗氮炉	-	渗氮炉	-
	磨辊喷砂机	MDMB-2000	磨辊喷砂机	MDMB-2000
热处理				
喷砂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增产粮油工业设备等 5000 台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报告

	喷砂机	QDS37265	1		喷砂机	QDS37265	1
表面处理	自动清洗线（前处理机 组槽体）	-	1		自动清洗线（前处理机 槽体）	-	1
	喷枪	口径：0.38mm	17		喷枪	口径：0.38mm	17
喷粉	喷粉室	16.5m×12m×6.5m	1		喷粉室	16.5m×12m×6.5m	1
	固化室	27.3m×7.5m×4.68m	1		固化室	27.3m×7.5m×4.68m	1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增产粮油工业设备等 5000 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5、固废处置情况

表 5-1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来源/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全厂产生量 (t/a)	全厂实际产生量 (t/a)	暂存量 (t/a)	全厂转移量 (t/a)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钢材	一般固废	机械加工	/	247.8	173	0	173	委托常州市宝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江苏鼎峰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江苏绿水源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江苏鱼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每月招标一次
2	焊渣		焊接	/	2.02	1.4	0	1.4	
3	废砂纸		上件整理	/	0.45	0.3	0	0.3	
4	废塑粉		喷粉	/	4.012	2.8	0	2.8	
5	废砂料		喷砂	/	70	50	0	50	
6	废铁屑		上件整理	/	4.034	2.8	0	2.8	
7	废滤芯		除尘	/	2	1.4	0	1.4	
8	废木材		木模制作	/	0.5	0	0	0	
9	废树脂（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	/	0.2	0.14	0	0.14	
10	废活性炭（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	/	0.2	0.14	0	0.14	
11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89.6	80	0	80	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2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18	5	0	5	
13	废真空泵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49-08)	0.02	0.01	0	0.01	
14	脱脂废液（废碱液）		脱脂	HW35 (900-356-35)	107.1	27.4	0	27.4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增产粮油工业设备等 5000 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15	酸洗废液	酸洗	HW34 (900-300-34)	98.8	24	0	24	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6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HW35 (900-399-35)	8	2	0	2	
17	表面处理残渣	脱脂、酸洗	HW17 (336-064-17)	20	4.95	0	4.95	
18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02	0.01	0	0.01	
19	蒸发浓水	废水处理	HW17 (336-064-17)	476.6	85	0	85	
20	废树脂	废水处理	HW49 (900-041-49)	0.2	0.1	0	0.1	
21	废铅蓄电池	叉车更换、自动 铁水运转 RGV 设备维护保养	HW31 (900-052-31)	2	0.5	0	0.5	
22	废灯管	办公	HW29 (900-023-29)	0.25	0.03	0	0.03	
23	废油渣	废水处理	HW08 (900-210-08)	0.05	0.01	0	0.01	
24	含油金属屑	金一车间磨削	HW08 (900-006-09)	-	80	0	80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BUHLER MACHINERY MANUFACTURING Co., Ltd.

无锡市勒



附件 16——工况证明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增产粮油工业设备等5000台
项目工况证明

2023年8月21日~8月25日、8月28日、8月29日、8月31日、9月5日~9月7日、10月7日~10月11日、11月6日~11月9日、11月18日、11月19日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增产粮油工业设备等5000台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表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耗量	设计日消耗量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消耗量	负荷(%)
钢材	t/a	4900	16.33	2023-08-21	12.25	75.02%
				2023-08-22	12.31	75.38%
				2023-08-23	12.25	75.02%
				2023-08-24	12.28	75.20%
				2023-08-25	12.33	75.51%
				2023-08-28	12.26	75.08%
				2023-08-29	12.30	75.32%
				2023-08-31	12.27	75.14%
				2023-09-05	12.28	75.20%
				2023-09-06	12.25	75.02%
				2023-09-07	12.33	75.51%
				2023-10-07	12.31	75.38%
				2023-10-08	12.27	75.14%
				2023-10-09	12.28	75.20%
				2023-10-10	12.25	75.02%
				2023-10-11	12.26	75.08%
				2023-11-06	12.31	75.38%
				2023-11-07	12.29	75.26%
				2023-11-08	12.29	75.26%
				2023-11-09	12.33	75.51%

				2023-11-18	12.31	75.38%
				2023-11-19	12.26	75.08%

注：本次工况统计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选用消耗量最大的钢材使用原辅料核算法。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17——危废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

申报端

通知提醒

基本信息

申报登记

转移管理

统计分析

供需平台

系统设置

动态管理系统

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固废信息

环评信息

* 设施清单

贮存设施

贮存点

自行利用处置--

基础信息

友情提醒:

单位已经备案成功, 状态为【**备案通过**】

查看

变更单位信息

变更日志

单位名称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36079131807
单位类型	产废单位	单位归属	本省单位

附件 18——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KDHJ237919-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增产粮油 工业设备等 5000 台项目
委托单位:	无锡市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JSKD-4-JJ190-E/2

KDHJ237919-1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80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JSKD-4-JJ190-E/2

KDHJ237919-1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无锡市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时代上河苑 30-32-1808		
联系人	孟颖萍	联系电话	18961750624
采样日期	2023-08-21~2023-08-25、 2023-08-28~2023-08-29、2023-08-31、 2023-10-10~2023-10-11	分析日期	2023-08-22~2023-10-12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表 1。		
编制：丁玉倩 审核：封岳 签发：徐兰  检测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JSKD-4-JJ190-E/2

KDHJ237919-1

表 1-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8 月 21 日）

点位名称		10#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旋风除尘+静电除油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气温度（℃）		37.5	37.3	37.6	37.3	37.2	37.3	36.9	36.8	36.6
标态烟气量（Nm³/h）		25730	25712	25683	25761	25747	25820	25720	25786	2589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0.58	0.49	0.47	0.62	0.48	0.55	0.60	0.51	0.67
	排放速率（kg/h）	0.015	0.013	0.012	0.016	0.012	0.014	0.015	0.013	0.017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4 页 共 22 页

JSKD-4-JJ190-E/2

KDHJ237919-1

表 1-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8 月 21 日）

点位名称		15#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40.0	40.4	40.7
标态烟气量（Nm ³ /h）		2126	2089	2111
颗粒物	浓度（mg/m ³ ）	>50	>50	>50
	速率（kg/h）	/	/	/
备注		/		

表 1-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8 月 21 日）

点位名称		15#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旋风+滤芯除尘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40.9	40.7	40.5
标态烟气量（Nm ³ /h）		2344	2385	2363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50	>50	>50
	排放速率（kg/h）	/	/	/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JSKD-4-JJ190-E/2

KDHJ237919-1

表 1-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8 月 23 日）

点位名称	1#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大旋风回收+滤芯+布袋除尘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29.9	32.5	34.9
标态烟气量（Nm ³ /h）	12101	12414	12384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采样体积以 1m ³ 计）。 2、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表 1-5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8 月 24 日）

点位名称	12#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旋风+滤芯除尘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35.3	35.6	35.8
标态烟气量（Nm ³ /h）	13778	12878	12836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ND	1.1
	排放速率（kg/h）	/	0.014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采样体积以 1m ³ 计）。 2、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JSKD-4-JJ190-E/2

KDHJ237919-1

表 1-6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8 月 24 日）

点位名称	16#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33.9	33.9	33.7
标态烟气量（Nm ³ /h）	42352	45472	43637
颗粒物	浓度（mg/m ³ ）	<20	<20
	速率（kg/h）	/	/
备注	采样孔不满足 1.5 倍直径。		

表 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8 月 24 日）

点位名称	16#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滤芯除尘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33.8	34.5	34.1
标态烟气量（Nm ³ /h）	48251	48497	47431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ND	1.3
	排放速率（kg/h）	/	0.062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采样体积以 1m ³ 计）。 2、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JSKD-4-JJ190-E/2

KDHJ237919-1

表 1-8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8 月 29 日）

点位名称	7#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催化燃烧+低氮燃烧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C)	139.2	141.2	141.5
标态烟气量 (Nm³/h)	4096	4157	4196
含氧量 (%)	18.2	19.3	19.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³（采样体积以 1m³ 计）。 2、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3、7#废气排气筒为敞开式炉窑，含氧量过高，故不折算，以实测浓度计。		

表 1-9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8 月 29 日）

点位名称	7#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催化燃烧+低氮燃烧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C)	142.6	142.3	143.1
标态烟气量 (Nm³/h)	4207	4167	4158
含氧量 (%)	19.1	18.6	18.7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9	12
	排放速率 (kg/h)	0.038	0.05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³。 2、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3、7#废气排气筒为敞开式炉窑，含氧量过高，故不折算，以实测浓度计。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8 页 共 22 页

JSKD-4-JJ190-E/2

KDHJ237919-1

表 1-10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8 月 29 日）

点位名称		7#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催化燃烧+低氮燃烧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气温度（℃）		141.2	141.5	141.5	141.8	142.1	142.4	142.6	142.3	143.1
标志烟气量（Nm³/h）		4157	4196	4196	4231	4237	4016	4207	4167	4158
含氧量（%）		19.3	19.4	19.4	18.6	18.4	18.3	19.1	18.6	18.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0.82	0.73	0.76	0.69	0.83	0.61	0.82	0.62	0.85
	排放速率（kg/h）	3.4×10 ⁻³	3.1×10 ⁻³	3.2×10 ⁻³	2.9×10 ⁻³	3.5×10 ⁻³	2.4×10 ⁻³	3.4×10 ⁻³	2.6×10 ⁻³	3.5×10 ⁻³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7#废气排气筒为敞开式炉窑，含氧量过高，故不折算，以实测浓度计。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页 共 22 页

JSKD-4-JJ190-E/2

KDHJ237919-1

表 1-1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8 月 29 日）

点位名称	11#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低氮燃烧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56.4	118.6	132.5
标态烟气量（Nm ³ /h）	821	599	614
含氧量（%）	20.1	20.3	20.1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采样体积以 1m ³ 计）。 2、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3、11#废气排气筒为敞开式炉窑，含氧量过高，故不折算，以实测浓度计。		

表 1-1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8 月 29 日）

点位名称	11#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低氮燃烧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132.5	133.2	135.1
标态烟气量（Nm ³ /h）	614	634	510
含氧量（%）	20.1	20.0	20.0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	3	ND
	排放速率（kg/h）	1.8×10 ⁻³	3.2×10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1	<1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mg/m ³ 。 2、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3、11#废气排气筒为敞开式炉窑，含氧量过高，故不折算，以实测浓度计。		

JSKD-4-JJ190-E/2

KDHJ237919-1

表 1-1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0 月 10 日）

点位名称		9#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低氮燃烧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124.7	123.9	124.1
标态烟气流（Nm³/h）		944	895	855
含氧量（%）		9.9	9.9	9.9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3	ND	ND
	折算值（mg/m³）	2.0	ND	ND
	排放速率（kg/h）	1.2×10 ⁻³	/	/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³（采样体积以 1m³ 计）。 2、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表 1-1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8 月 25 日）

点位名称		9#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低氮燃烧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JSKD-4-JJ190-E/2

KDHJ237919-1

表 1-15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0 月 10 日）

点位名称		9#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低氮燃烧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120.2	123.8	124.7
标态烟气量（Nm³/h）		949	949	944
含氧量（%）		10.0	10.0	9.9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折算值（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21	22	22
	折算值（mg/m³）	33	35	35
	排放速率（kg/h）	0.020	0.021	0.021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³。 2、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JSKD-4-JJ190-E/2

KDHJ237919-1

表 1-16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8 月 22 日）

点位名称		10#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旋风除尘+静电除油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气温度（℃）		36.4	36.6	36.7	36.8	36.6	36.4	36.5	36.3	36.2
标态烟气量（Nm³/h）		25101	25148	25024	24785	24794	24749	24748	24780	2489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0.96	0.65	0.95	0.51	0.50	0.47	1.04	0.72	1.31
	排放速率（kg/h）	0.024	0.016	0.024	0.013	0.012	0.012	0.026	0.018	0.033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13 页 共 22 页

JSKD-4-JJ190-E/2

KDHJ237919-1

表 1-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8 月 22 日）

点位名称	15#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36.6	37.3	37.9
标态烟气量（Nm ³ /h）	2141	2218	2036
颗粒物	浓度（mg/m ³ ）	>50	>50
	速率（kg/h）	/	/
备注	/		

表 1-18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8 月 22 日）

点位名称	15#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旋风+滤芯除尘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36.3	36.5	36.8
标态烟气量（Nm ³ /h）	2429	2434	2353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50	>50
	排放速率（kg/h）	/	/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JSKD-4-JJ190-E/2

KDHJ237919-1

表 1-19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8 月 24 日）

点位名称		1#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大旋风回收+滤芯+布袋除尘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30.5	33.2	34.9
标态烟气量（Nm ³ /h）		12231	12022	11566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采样体积以 1m ³ 计）。 2、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表 1-20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8 月 25 日）

点位名称		12#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旋风+滤芯除尘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35.2	35.5	35.8
标态烟气量（Nm ³ /h）		13494	12543	12579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2.0
	排放速率（kg/h）	/	/	0.025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采样体积以 1m ³ 计）。 2、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JSKD-4-JJ190-E/2

KDHJ237919-1

表 1-2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8 月 25 日）

点位名称		16#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33.8	34.1	34.2
标态烟气量（Nm³/h）		44933	45779	42898
颗粒物	浓度（mg/m³）	<20	<20	<20
	速率（kg/h）	/	/	/
备注		采样孔不满足 1.5 倍直径。		

表 1-2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8 月 25 日）

点位名称		16#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滤芯除尘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34.8	35.7	35.2
标态烟气量（Nm³/h）		49224	46124	46257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³（采样体积以 1m³ 计）。 2、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JSKD-4-JJ190-E/2

KDHJ237919-1

表 1-2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8 月 31 日）

点位名称	7#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催化燃烧+低氮燃烧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141.2	142.1	142.8
标态烟气流（Nm ³ /h）	4121	4183	4192
含氧量（%）	18.9	19.1	19.6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采样体积以 1m ³ 计）。 2、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3、7#废气排气筒为敞开式炉窑，含氧量过高，故不折算，以实测浓度计。		

表 1-2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8 月 31 日）

点位名称	7#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催化燃烧+低氮燃烧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132.8	133.6	134.3
标态烟气流（Nm ³ /h）	4306	4199	4124
含氧量（%）	17.9	18.2	18.5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8	17
	排放速率（kg/h）	0.078	0.071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1	<1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 ³ 。 2、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3、7#废气排气筒为敞开式炉窑，含氧量过高，故不折算，以实测浓度计。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17 页 共 22 页

JSKD-4-JJ190-E/2

KDHJ237919-1

表 1-25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8 月 31 日）

点位名称		7#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催化燃烧+低氮燃烧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气温度（℃）		132.8	133.6	134.3	141.2	141.2	142.1	142.1	142.8	142.8
标志烟气量（Nm³/h）		4306	4199	4124	4121	4121	4183	4183	4192	4192
含氧量（%）		17.9	18.2	18.5	18.9	18.9	19.1	19.1	19.6	19.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0.64	0.55	0.68	0.76	0.84	0.70	0.75	0.60	0.69
	排放速率（kg/h）	2.8×10 ⁻³	2.3×10 ⁻³	2.8×10 ⁻³	3.1×10 ⁻³	3.5×10 ⁻³	2.9×10 ⁻³	3.1×10 ⁻³	2.5×10 ⁻³	2.9×10 ⁻³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7#废气排气筒为敞开式炉窑，含氧量过高，故不折算，以实测浓度计。									

JSKD-4-JJ190-E/2

KDHJ237919-1

表 1-26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8 月 31 日）

点位名称	11#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低氮燃烧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118.8	122.4	126.7
标态烟气量（Nm ³ /h）	665	600	613
含氧量（%）	19.7	19.7	19.5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采样体积以 1m ³ 计）。 2、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3、11#废气排气筒为敞开式炉窑，含氧量过高，故不折算，以实测浓度计。		

表 1-27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8 月 31 日）

点位名称	11#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低氮燃烧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126.7	127.1	127.6
标态烟气量（Nm ³ /h）	613	607	610
含氧量（%）	19.5	19.8	19.5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	9	ND
	排放速率（kg/h）	5.5×10 ⁻³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1	<1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mg/m ³ 。 2、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3、11#废气排气筒为敞开式炉窑，含氧量过高，故不折算，以实测浓度计。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19 页 共 22 页

JSKD-4-JJ190-E/2

KDHJ237919-1

表 1-28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0 月 11 日）

点位名称		9#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低氮燃烧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124.3	124.7	124.9
标态烟气量（Nm³/h）		930	904	879
含氧量（%）		10.3	10.3	10.3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折算值（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³（采样体积以 1m³ 计）。 2、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表 1-29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8 月 28 日）

点位名称		9#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低氮燃烧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JSKD-4-JJ190-E/2

KDHJ237919-1

表 1-30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0 月 11 日）

点位名称		9#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低氮燃烧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124.1	123.7	124.3
标态烟气量（Nm³/h）		879	882	930
含氧量（%）		10.4	10.3	10.3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折算值（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18	19	19
	折算值（mg/m³）	30	31	31
	排放速率（kg/h）	0.016	0.017	0.018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³。 2、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JSKD-4-JJ190-E/2

KDHJ237919-1

表 2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HJ 1287-2023）
含氧量	电化学法测定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第五篇第二章六（三）
备注	/

表 3 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F-019-12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
X-015-33、X-015-99、X-015-12、 X-015-43、X-015-5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F-013-31、F-013-32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X-104-08、X-104-09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HC10
X-060-26、X-060-59	充电便携采样桶	labtm037
F-002-08	气相色谱仪	GC-2014

*****报告结束*****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KDHJ237919-2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增产粮油
工业设备等 5000 台项目
委托单位: 无锡市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JSKD-4-JJ190-E/2

KDHJ237919-2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80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JSKD-4-JJ190-E/2

KDHJ237919-2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无锡市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时代上河苑 30-32-1808		
联系人	孟颖萍	联系电话	18961750624
采样日期	2023-08-29、2023-08-31	分析日期	2023-08-30~2023-09-01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表 1。		
编制：丁玉倩 审核：封岳 签发：徐兰  签发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技
金
检

JSKD-4-JJ190-E/2

KDHJ237919-2

表 1-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8 月 29 日）

点位名称		8#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28.5	28.4	28.5
标态烟气量（Nm ³ /h）		24451	24243	24748
磷酸	浓度（mg/m ³ ）	ND	ND	ND
	速率（kg/h）	/	/	/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磷酸的检出限为 0.26mg/m ³ （采样体积以 75L 计）。 2、有组织废气中磷酸检测超出检测方法适用范围，此报告仅限委托方内部使用，不具有向社会证明作用的效力。			

表 1-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8 月 29 日）

点位名称		8#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碱液喷淋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31.3	31.5	31.4
标态烟气量（Nm ³ /h）		24437	24500	24789
磷酸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磷酸的检出限为 0.26mg/m ³ （采样体积以 75L 计）。 2、有组织废气中磷酸检测超出检测方法适用范围，此报告仅限委托方内部使用，不具有向社会证明作用的效力。 3、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技术
转移

JSKD-4-JJ190-E/2

KDHJ237919-2

表 1-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8 月 31 日）

点位名称	8#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29.4	29.3	29.3
标态烟气流（Nm ³ /h）	26719	25733	25804
磷酸	浓度（mg/m ³ ）	ND	ND
	速率（kg/h）	/	/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磷酸的检出限为 0.26mg/m ³ （采样体积以 75L 计）。 2、有组织废气中磷酸检测超出检测方法适用范围，此报告仅限委托方内部使用，不具有向社会证明作用的效力。		

表 1-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8 月 31 日）

点位名称	8#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碱液喷淋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30.5	30.7	30.2
标态烟气流（Nm ³ /h）	24782	24749	24788
磷酸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磷酸的检出限为 0.26mg/m ³ （采样体积以 75L 计）。 2、有组织废气中磷酸检测超出检测方法适用范围，此报告仅限委托方内部使用，不具有向社会证明作用的效力。 3、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KDHI238332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增产粮油
工业设备等 5000 台项目、年增产环模零
部件 5000 套项目

委托单位: 无锡市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JSKD-4-JJ190-E/2

KDHJ238332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80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JSKD-4-JJ190-E/2

KDHJ238332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无锡市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时代上河苑 30-32-1808		
联系人	孟颖萍	联系电话	18961750624
采样日期	2023-09-05~2023-09-07、 2023-10-07~2023-10-11	分析日期	2023-09-05~2023-10-12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表 1~表 4。		
编制：丁玉倩 审核：封岳 签发：许晨  检测机构检验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			

JSKD-4-JJ190-E/2

KDHJ238332

表 1-1 水质检测结果（9 月 5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WS-01 废水总排口			
			HJ2383320001	HJ2383320002	HJ2383320003	HJ2383320004
样品性状			微黄、臭、微浑	微黄、臭、微浑	微黄、臭、微浑	微黄、臭、微浑
采样批次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总氮	mg/L	0.05	38.6	35.5	38.3	48.2
化学需氧量	mg/L	4	346	406	614	476
悬浮物	mg/L	4	140	130	150	138
总磷	mg/L	0.01	5.38	5.53	5.19	5.74
pH 值	无量纲	/	6.6	6.4	6.7	6.7
氨氮	mg/L	0.025	22.2	22.8	27.9	33.2
LAS	mg/L	0.05	0.676	0.813	3.05	2.21
动植物油	mg/L	0.06	3.47	4.42	4.35	4.19
备注	/					

JSKD-4-JJ190-E/2

KDHJ238332

表 1-2 水质检测结果（9 月 5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涂装车间废水处理设施进口（回用水处理设施进口）			
			HJ2383320005	HJ2383320006	HJ2383320007	HJ2383320008
样品性状			黑、异味、微浑	黑、异味、微浑	黑、异味、微浑	黑、异味、微浑
采样批次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石油类	mg/L	0.06	1.05	1.11	0.98	0.97
氟化物（氟离子）	mg/L	0.006	1.50	1.23	1.38	1.44
总氮	mg/L	0.05	20.2	20.6	18.9	18.5
化学需氧量	mg/L	4	1.44×10 ³	1.37×10 ³	1.07×10 ³	1.02×10 ³
悬浮物	mg/L	4	516	496	504	524
总磷	mg/L	0.01	169	171	167	163
pH 值	无量纲	/	9.1	9.0	8.9	9.0
备注	/					

JSKD-4-JJ190-E/2

KDHJ238332

表 1-3 水质检测结果（9 月 5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涂装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回用水处理设施出口）			
			HJ2383320009	HJ2383320010	HJ2383320011	HJ2383320012
样品性状			无色、稍有异味、清	无色、稍有异味、清	无色、稍有异味、清	无色、稍有异味、清
采样批次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色度	倍	2	ND	ND	ND	ND
石油类	mg/L	0.06	0.26	0.28	0.27	0.27
氟化物（氟离子）	mg/L	0.006	0.242	0.095	0.089	0.095
总氮	mg/L	0.05	14.7	13.6	13.4	12.5
化学需氧量	mg/L	4	27	36	37	39
悬浮物	mg/L	4	8	8	9	8
总磷	mg/L	0.01	0.07	0.08	0.04	0.03
pH 值	无量纲	/	8.2	8.1	8.1	8.2
氨氮	mg/L	0.025	13.3	12.3	12.4	9.75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JSKD-4-JJ190-E/2

KDHJ238332

表 1-4 水质检测结果（9 月 6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WS-01 废水总排口			
			HJ2383321001	HJ2383321002	HJ2383321003	HJ2383321004
样品性状			微黄、臭、微浑	微黄、臭、微浑	微黄、臭、微浑	微黄、臭、微浑
采样批次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总氮	mg/L	0.05	37.6	36.1	37.9	41.3
化学需氧量	mg/L	4	327	343	335	336
悬浮物	mg/L	4	128	138	130	124
总磷	mg/L	0.01	7.01	7.49	5.55	4.69
pH 值	无量纲	/	6.8	6.4	6.3	6.6
氨氮	mg/L	0.025	27.2	25.9	24.4	27.8
LAS	mg/L	0.05	0.964	1.98	2.52	3.64
动植物油	mg/L	0.06	5.86	5.63	5.82	5.76
备注	/					

JSKD-4-JJ190-E/2

KDHJ238332

表 1-5 水质检测结果（9 月 6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涂装车间废水处理设施进口（回用水处理设施进口）			
			HJ2383321005	HJ2383321006	HJ2383321007	HJ2383321008
样品性状			黑、异味、微浑	黑、异味、微浑	黑、异味、微浑	黑、异味、微浑
采样批次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石油类	mg/L	0.06	0.73	0.78	0.78	0.76
氟化物（氟离子）	mg/L	0.006	4.42	4.78	4.11	3.70
总氮	mg/L	0.05	18.8	18.4	17.5	16.2
化学需氧量	mg/L	4	962	976	946	920
悬浮物	mg/L	4	476	448	454	466
总磷	mg/L	0.01	124	122	119	116
pH 值	无量纲	/	8.9	8.9	8.8	9.2
备注	/					

JSKD-4-JJ190-E/2

KDHJ238332

表 1-6 水质检测结果（9 月 6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涂装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回用水处理设施出口）			
			HJ2383321009	HJ2383321010	HJ2383321011	HJ2383321012
样品性状			无色、稍有异味、清	无色、稍有异味、清	无色、稍有异味、清	无色、稍有异味、清
采样批次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色度	倍	2	ND	ND	ND	ND
石油类	mg/L	0.06	0.09	0.10	0.07	0.06
氟化物（氟离子）	mg/L	0.006	0.134	0.121	0.160	0.116
总氮	mg/L	0.05	11.4	10.4	10.6	10.9
化学需氧量	mg/L	4	16	14	14	16
悬浮物	mg/L	4	7	8	7	7
总磷	mg/L	0.01	0.16	0.05	0.10	0.04
pH 值	无量纲	/	7.7	7.8	7.8	8.2
氨氮	mg/L	0.025	11.1	9.98	9.69	10.2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JSKD-4-JJ190-E/2

KDHJ238332

表 2-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0 月 7 日）

点位名称		4#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30.6	31.3	30.9
标志烟气流（Nm³/h）		34534	37190	42404
含氧量（%）		20.8	20.5	20.7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³（采样体积以 1m³计）。 3、4#废气排气筒为敞开式炉窑，含氧量过高，故不折算，以实测浓度计。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10 页 共 38 页

JSKD-4-JJ190-E/2

KDHJ238332

表 2-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0 月 8 日）

点位名称		6#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22.8	26.4	22.3
标志烟气流（Nm³/h）		4282	4314	4364
含氧量（%）		20.2	20.7	20.2
颗粒物	浓度（mg/m³）	26.6	25.7	27.9
	速率（kg/h）	0.11	0.11	0.12
备注		/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11 页 共 38 页

JSKD-4-JJ190-E/2

KDHJ238332

表 2-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0 月 8 日）

点位名称		6#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气温度（℃）		22.8	22.8	22.8	26.4	26.4	26.4	22.3	22.3	22.3
标志烟气量（Nm³/h）		4282	4282	4282	4314	4314	4314	4364	4364	4364
含氧量（%）		20.2	20.2	20.2	20.7	20.7	20.7	20.2	20.2	20.2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0.60	0.61	0.59	0.72	0.88	0.89	0.55	0.73	0.46
	速率（kg/h）	2.6×10 ⁻³	2.6×10 ⁻³	2.5×10 ⁻³	3.1×10 ⁻³	3.8×10 ⁻³	3.8×10 ⁻³	2.4×10 ⁻³	3.2×10 ⁻³	2.0×10 ⁻³
备注		/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页 共 38 页

JSKD-4-JJ190-E/2

KDHJ238332

表 2-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0 月 8 日）

点位名称		6#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滤芯+二级活性炭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23.5	23.8	23.7
标志烟气量（Nm³/h）		3842	4133	3859
含氧量（%）		20.9	20.9	20.9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1.0mg/m³（采样体积以1m³计）。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13 页 共 38 页

JSKD-4-JJ190-E/2

KDHJ238332

表 2-5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0 月 8 日）

点位名称		6#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滤芯+二级活性炭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气温度（℃）		23.5	23.5	23.5	23.8	23.8	23.8	23.7	23.7	23.7
标态烟气量（Nm³/h）		3842	3842	3842	4133	4133	4133	3859	3859	3859
含氧量（%）		20.9	20.9	20.9	20.9	20.9	20.9	20.9	20.9	20.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0.34	0.50	0.52	0.49	0.51	0.20	0.53	0.50	0.44
	排放速率（kg/h）	1.3×10 ⁻³	1.9×10 ⁻³	2.0×10 ⁻³	2.0×10 ⁻³	2.1×10 ⁻³	8.3×10 ⁻⁴	2.0×10 ⁻³	1.9×10 ⁻³	1.7×10 ⁻³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14 页 共 38 页

JSKD-4-JJ190-E/2

KDHJ238332

表 2-6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0 月 8 日）

点位名称		14#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28.6		27.2		26.9	
标志烟气量（Nm³/h）		10973		10527		10999	
含氧量（%）		20.1		20.0		20.0	
颗粒物	浓度（mg/m³）	31.1		25.1		31.6	
	速率（kg/h）	0.34		0.26		0.35	
备注		/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15 页 共 38 页

JSKD-4-JJ190-E/2

KDHJ238332

表 2-7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0 月 8 日）

点位名称		14#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气温度（℃）		28.6	28.6	28.6	27.2	27.2	27.2	26.9	26.9	26.9
标志烟气量（Nm³/h）		10973	10973	10973	10527	10527	10527	10999	10999	10999
含氧量（%）		20.1	20.1	20.1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0.63	0.72	0.66	0.70	0.85	0.72	0.86	0.93	1.03
	速率（kg/h）	6.9×10 ⁻³	7.9×10 ⁻³	7.2×10 ⁻³	7.4×10 ⁻³	8.9×10 ⁻³	7.6×10 ⁻³	9.5×10 ⁻³	0.010	0.011
备注		/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16 页 共 38 页

JSKD-4-JJ190-E/2

KDHJ238332

表 2-8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0 月 8 日）

点位名称		14#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26.8	24.5	25.3
标志烟气量（Nm³/h）		11933	10959	11833
含氧量（%）		20.7	20.8	20.8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1.0mg/m³（采样体积以1m³计）。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17 页 共 38 页

JSKD-4-JJ190-E/2

KDHJ238332

表 2-9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0 月 8 日）

点位名称		14#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气温度（℃）		26.8	26.8	26.8	24.5	24.5	24.5	25.3	25.3	25.3
标态烟气量（Nm³/h）		11933	11933	11933	10959	10959	10959	11833	11833	11833
含氧量（%）		20.7	20.7	20.7	20.8	20.8	20.8	20.8	20.8	20.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0.41	0.55	0.47	0.52	0.58	0.47	0.31	0.59	0.53
	排放速率（kg/h）	4.9×10 ⁻³	6.6×10 ⁻³	5.6×10 ⁻³	5.7×10 ⁻³	6.4×10 ⁻³	5.2×10 ⁻³	3.7×10 ⁻³	7.0×10 ⁻³	6.3×10 ⁻³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18 页 共 38 页

JSKD-4-JJ190-E/2

KDHJ238332

表 2-10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0 月 8 日）

点位名称		4#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30.7	31.6	32.4
标态烟气量（Nm³/h）		44874	44602	44261
含氧量（%）		20.9	21.0	21.0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³（采样体积以 1m³计）。 3、4#废气排气筒为敞开式炉窑，含氧量过高，故不折算，以实测浓度计。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19 页 共 38 页

JSKD-4-JJ190-E/2

KDHJ238332

表 2-1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0 月 9 日）

点位名称		6#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24.8	25.3	25.5
标志烟气量（Nm³/h）		4015	4184	4087
含氧量（%）		19.9	19.8	20.0
颗粒物	浓度（mg/m³）	29.5	31.0	27.6
	速率（kg/h）	0.12	0.13	0.11
备注		/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20 页 共 38 页

JSKD-4-JJ190-E/2

KDHJ238332

表 2-1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0 月 9 日）

点位名称		6#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气温度（℃）		24.8	24.8	24.8	25.3	25.3	25.3	25.5	25.5	25.5
标志烟气量（Nm³/h）		4015	4015	4015	4184	4184	4184	4087	4087	4087
含氧量（%）		19.9	19.9	19.9	19.8	19.8	19.8	20.0	20.0	20.0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1.02	0.73	0.66	0.94	1.04	0.64	0.72	0.76	0.68
	速率（kg/h）	4.1×10 ⁻³	2.9×10 ⁻³	2.6×10 ⁻³	3.9×10 ⁻³	4.4×10 ⁻³	2.7×10 ⁻³	2.9×10 ⁻³	3.1×10 ⁻³	2.8×10 ⁻³
备注		/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21 页 共 38 页

JSKD-4-JJ190-E/2

KDHJ238332

表 2-1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0 月 9 日）

点位名称		6#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滤芯+二级活性炭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22.5	22.8	22.6
标志烟气量（Nm³/h）		4020	3821	3762
含氧量（%）		20.8	20.7	20.6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³（采样体积以 1m³计）。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22 页 共 38 页

JSKD-4-JJ190-E/2

KDHJ238332

表 2-1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0 月 9 日）

点位名称		6#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滤芯+二级活性炭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气温度（℃）		22.5	22.5	22.5	22.8	22.8	22.8	22.6	22.6	22.6
标志烟气量（Nm³/h）		4020	4020	4020	3821	3821	3821	3762	3762	3762
含氧量（%）		20.8	20.8	20.8	20.7	20.7	20.7	20.6	20.6	20.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0.53	0.50	0.62	0.53	0.59	0.60	0.55	0.30	0.48
	排放速率（kg/h）	2.1×10 ⁻³	2.0×10 ⁻³	2.5×10 ⁻³	2.0×10 ⁻³	2.3×10 ⁻³	2.3×10 ⁻³	2.1×10 ⁻³	1.1×10 ⁻³	1.8×10 ⁻³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23 页 共 38 页

JSKD-4-JJ190-E/2

KDHJ238332

表 2-15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0 月 9 日）

点位名称		14#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28.5	27.8	28.1
标志烟气量（Nm³/h）		11666	11421	11726
含氧量（%）		20.6	20.4	20.0
颗粒物	浓度（mg/m³）	32.5	30.5	29.0
	速率（kg/h）	0.38	0.35	0.34
备注		/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24 页 共 38 页

JSKD-4-JJ190-E/2

KDHJ238332

表 2-16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0 月 9 日）

点位名称		14#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气温度（℃）		28.5	28.5	28.5	27.8	27.8	27.8	28.1	28.1	28.1
标志烟气量（Nm³/h）		11666	11666	11666	11421	11421	11421	11726	11726	11726
含氧量（%）		20.6	20.6	20.6	20.4	20.4	20.4	20.0	20.0	20.0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0.70	0.77	1.10	0.69	0.66	0.96	0.68	1.01	0.78
	速率（kg/h）	8.2×10 ⁻³	9.0×10 ⁻³	0.013	7.9×10 ⁻³	7.5×10 ⁻³	0.011	8.0×10 ⁻³	0.012	9.1×10 ⁻³
备注		/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25 页 共 38 页

JSKD-4-JJ190-E/2

KDHJ238332

表 2-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0 月 9 日）

点位名称		14#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25.5	25.8	25.6
标志烟气量（Nm³/h）		11468	10984	11706
含氧量（%）		20.7	20.8	20.9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³（采样体积以 1m³计）。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26 页 共 38 页

JSKD-4-JJ190-E/2

KDHJ238332

表 2-18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0 月 9 日）

点位名称		14#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气温度（℃）		25.5	25.5	25.5	25.8	25.8	25.8	25.6	25.6	25.6
标志烟气量（Nm³/h）		11468	11468	11468	10984	10984	10984	11706	11706	11706
含氧量（%）		20.7	20.7	20.7	20.8	20.8	20.8	20.9	20.9	20.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0.44	0.52	0.54	0.51	0.62	0.53	0.53	0.57	0.63
	排放速率（kg/h）	5.0×10 ⁻³	6.0×10 ⁻³	6.2×10 ⁻³	5.6×10 ⁻³	6.8×10 ⁻³	5.8×10 ⁻³	6.2×10 ⁻³	6.7×10 ⁻³	7.4×10 ⁻³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27 页 共 38 页

JSKD-4-JJ190-E/2

KDHJ238332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9 月 6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 测 结 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上风向 1#	0.48	0.63	0.86
	下风向 2#	0.48	0.49	0.64
	下风向 3#	0.50	0.53	0.52
	下风向 4#	0.41	0.67	0.25
气象参数	温度(℃)	27.8		
	大气压(kPa)	101.3		
	湿度 (%)	78		
	风速 (m/s)	2.2		
	风向	东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9 月 6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 测 结 果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1#	0.50	0.64	0.74
	下风向 2#	0.55	0.79	0.39
	下风向 3#	0.76	0.55	0.82
	下风向 4#	0.72	0.72	0.59
气象参数	温度(℃)	29.1		
	大气压(kPa)	101.3		
	湿度 (%)	71		
	风速 (m/s)	2.0		
	风向	东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JSKD-4-JJ190-E/2

KDHJ238332

表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9 月 6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 测 结 果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上风向 1#	0.70	0.53	0.96
	下风向 2#	0.68	0.81	0.38
	下风向 3#	0.81	0.78	0.89
	下风向 4#	0.53	0.73	0.74
气 象 参 数	温度(℃)	29.8		
	大气压(kPa)	101.3		
	湿度 (%)	65		
	风速 (m/s)	1.9		
	风向	东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3-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9 月 6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 测 结 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颗粒物 (mg/m³)	上风向 1#	0.187	0.203	0.202
	下风向 2#	0.277	0.293	0.242
	下风向 3#	0.274	0.273	0.288
	下风向 4#	0.255	0.280	0.263
气 象 参 数	温度(℃)	27.8	29.1	29.8
	大气压(kPa)	101.3	101.3	101.3
	湿度 (%)	78	71	65
	风速 (m/s)	2.2	2.0	1.9
	风向	东	东	东
备注	/			

JSKD-4-JJ190-E/2

KDHJ238332

表 3-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0 月 10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 测 结 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涂装车间南侧门外 1 米 5#	0.75	0.62	0.72
	焊接车间南侧门外 1 米 6#	0.60	0.65	0.83
	铸造车间东侧门外 1 米 7#	0.83	0.80	0.81
	金一车间东侧门外 1 米 8#	0.65	0.73	0.68
气 象 参 数	温度(℃)	22.0		
	大气压(kPa)	102.4		
	湿度 (%)	48		
	风速 (m/s)	2.3		
	风向	北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3-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9 月 7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 测 结 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上风向 1#	0.69	0.62	0.48
	下风向 2#	0.82	0.81	0.64
	下风向 3#	0.63	0.72	0.48
	下风向 4#	0.64	0.67	0.56
气象参数	温度(℃)	29.6		
	大气压(kPa)	101.2		
	湿度 (%)	63		
	风速 (m/s)	2.4		
	风向	东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JSKD-4-JJ190-E/2

KDHJ238332

表 3-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9 月 7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 测 结 果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上风向 1#	0.60	0.64	0.89
	下风向 2#	0.80	1.01	1.15
	下风向 3#	0.67	0.79	0.68
	下风向 4#	0.60	0.75	0.73
气象参数	温度(℃)	31.2		
	大气压(kPa)	101.1		
	湿度 (%)	59		
	风速 (m/s)	2.3		
	风向	东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3-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9 月 7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 测 结 果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1#	0.56	1.01	0.65
	下风向 2#	0.60	0.68	0.72
	下风向 3#	0.78	0.92	0.63
	下风向 4#	0.65	0.88	0.57
气象参数	温度(℃)	31.8		
	大气压(kPa)	101.1		
	湿度 (%)	56		
	风速 (m/s)	2.3		
	风向	东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JSKD-4-JJ190-E/2

KDHJ238332

表 3-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9 月 7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 测 结 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1#	0.189	0.207	0.203
	下风向 2#	0.279	0.283	0.269
	下风向 3#	0.294	0.274	0.261
	下风向 4#	0.261	0.264	0.252
气象参数	温度(℃)	29.6	31.2	31.8
	大气压(kPa)	101.2	101.1	101.1
	湿度 (%)	63	59	56
	风速 (m/s)	2.4	2.3	2.3
	风向	东	东	东
备注	/			

表 3-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0 月 11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 测 结 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涂装车间南侧门外 1 米 5#	0.71	1.00	0.73
	焊接车间南侧门外 1 米 6#	0.81	0.95	0.44
	铸造车间东侧门外 1 米 7#	0.70	0.75	0.48
	金一车间东侧门外 1 米 8#	0.54	0.53	0.74
气象参数	温度(℃)	21.5		
	大气压(kPa)	102.1		
	湿度 (%)	63		
	风速 (m/s)	2.3		
	风向	北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JSKD-4-JJ190-E/2

KDHJ238332

表 4-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等效声级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Z1	无	62.3	51.8
2#	Z2	无	62.0	52.0
3#	Z3	无	53.9	47.9
4#	Z4	风机	59.1	51.2
5#	Z5	卸货	61.1	50.3
6#	Z6	风机	63.9	53.3
7#	Z7	铸造车间风机	62.5	54.0
8#	Z8	环模车间风机	58.2	50.4
检测日期	昼间：2023-10-10 10:29~11:27 夜间：2023-10-10 22:03~23:14	环境条件	昼间：阴，风速 2.3m/s 夜间：阴，风速 2.3m/s	
备注	Z1、Z2 受交通影响。			

JSKD-4-JJ190-E/2

KDHJ238332

表 4-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等效声级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Z1	无	59.2	52.2
2#	Z2	无	62.0	53.0
3#	Z3	无	52.9	50.8
4#	Z4	风机	60.2	53.7
5#	Z5	卸货	51.5	51.2
6#	Z6	风机	60.1	52.1
7#	Z7	铸造车间风机	62.6	53.5
8#	Z8	环模车间风机	60.4	54.0
检测日期	昼间：2023-10-11 10:27~11:46 夜间：2023-10-11 22:03~22:57	环境条件	昼间：晴，风速 2.3m/s 夜间：晴，风速 2.5m/s	
备注	Z1、Z2、Z3 受交通影响。			

JSKD-4-JJ190-E/2

KDHJ238332

表 5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氟化物（氟离子）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浊度	水和废水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第三篇第一章四（三）
色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稀释倍数法》（CJ/T 51-2018）（5）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含氧量	电化学法测定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第五篇第二章六（三）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

JSKD-4-JJ190-E/2

KDHJ238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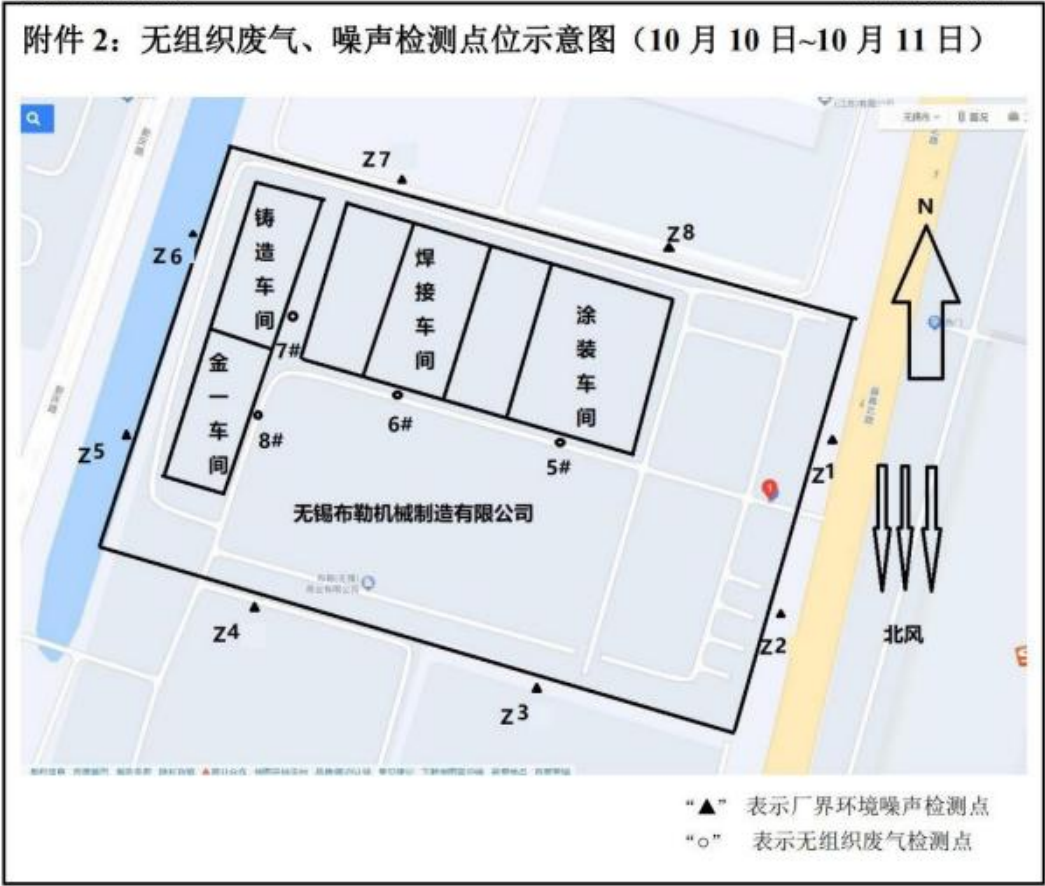
表 6 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B-50-002	滴定管	50mL
X-012-3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014-24	声校准器	AWA6021A
X-054-21、X-054-35、X-054-43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
X-060-69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09
X-060-59、X-060-26	充电便携采样桶	labtm037
F-002-20、F-002-08	气相色谱仪	GC-2014
X-047-61、X-047-60、X-047-63、 X-047-52、X-047-5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F-013-31、F-013-32、F-013-07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F-019-12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
X-015-33、X-015-9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X-015-77	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2
F-001-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F-010-19、F-010-04	离子色谱仪	ECO IC
X-029-25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F-056-18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
F-001-10、F-001-07、F-001-14、 F-00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F-012-0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X-084-01	浊度仪	TN100
F-017-24、F-017-20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F-019-0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6A

JSKD-4-JJ190-E/2

KDHJ238332

附件 2：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10 月 10 日~10 月 11 日）



*****报告结束*****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KDHI239296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增产粮油
工业设备等 5000 台项目、年增产环模零
部件 5000 套项目

委托单位: 无锡市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JSKD-4-JJ190-E/2

KDHJ239296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80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JSKD-4-JJ190-E/2

KDHJ239296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无锡市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时代上河苑 30-32-1808		
联系人	孟颖萍	联系电话	18961750624
采样日期	2023-11-06~2023-11-09	分析日期	2023-11-07~2023-11-13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表 1~表 2。		
编制：丁玉倩 审核：封岳 签发：李继华  检测日期：2023 年 11 月 23 日			

JSKD-4-JJ190-E/2

KDHJ239296

表 1-1 水质检测结果（11 月 8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总排口			
			HJ2392960021	HJ2392960022	HJ2392960023	HJ2392960024
样品性状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采样批次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总氮	mg/L	0.05	38.0	71.2	57.1	59.7
LAS	mg/L	0.05	1.44	1.64	4.21	3.73
动植物油	mg/L	0.06	6.63	7.26	7.35	6.54
化学需氧量	mg/L	4	224	318	262	187
悬浮物	mg/L	4	82	87	84	88
总磷	mg/L	0.01	4.48	6.74	5.24	5.24
氨氮	mg/L	0.025	25.1	59.7	44.6	41.6
pH 值	无量纲	/	6.7	7.2	6.7	7.1
备注	/					

2023.11.11

JSKD-4-JJ190-E/2

KDHJ239296

表 1-2 水质检测结果（11 月 8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污水站进口			
			HJ2392960026	HJ2392960027	HJ2392960028	HJ2392960029
样品性状			红棕色、异味、微浑	红棕色、异味、微浑	红棕色、异味、微浑	红棕色、异味、微浑
采样批次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总氮	mg/L	0.05	34.5	22.5	19.8	18.7
化学需氧量	mg/L	4	6.02×10 ³	4.10×10 ³	3.34×10 ³	2.74×10 ³
悬浮物	mg/L	4	110	120	116	106
总磷	mg/L	0.01	1.31×10 ³	591	582	550
pH 值	无量纲	/	11.8	12.2	11.9	11.7
石油类	mg/L	0.06	5.84	5.93	5.97	5.63
氟化物 (氟离子)	mg/L	0.05	1.90	1.18	1.00	1.09
备注	/					

JSKD-4-JJ190-E/2

KDHJ239296

表 1-3 水质检测结果（11 月 8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污水站出口			
			HJ2392960030	HJ2392960031	HJ2392960032	HJ2392960033
样品性状			无色、无嗅、清	无色、无嗅、清	无色、无嗅、清	无色、无嗅、清
采样批次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总氮	mg/L	0.05	2.52	3.95	2.50	2.68
化学需氧量	mg/L	4	48	27	16	16
悬浮物	mg/L	4	5	5	4	4
总磷	mg/L	0.01	0.02	0.02	0.02	0.02
pH 值	无量纲	/	4.7	4.6	4.6	4.5
石油类	mg/L	0.06	0.19	0.19	0.20	0.19
氟化物 (氟离子)	mg/L	0.05	0.69	0.88	0.82	0.75
氨氮	mg/L	0.025	2.40	2.39	2.38	2.35
色度	倍	2	ND	ND	ND	ND
浊度	NTU	/	2.53	1.47	1.92	1.96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JSKD-4-JJ190-E/2

KDHJ239296

表 1-4 水质检测结果（11 月 9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总排口			
			HJ2392960121	HJ2392960122	HJ2392960123	HJ2392960124
样品性状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采样批次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总氮	mg/L	0.05	29.7	31.4	42.5	61.7
LAS	mg/L	0.05	1.00	1.76	5.24	2.23
动植物油	mg/L	0.06	8.23	8.27	8.48	7.69
化学需氧量	mg/L	4	285	332	312	359
悬浮物	mg/L	4	85	92	89	93
总磷	mg/L	0.01	4.22	4.69	4.48	5.38
氨氮	mg/L	0.025	17.3	22.6	27.6	46.5
pH 值	无量纲	/	6.8	6.8	6.2	7.1
备注	/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SKD-4-JJ190-E/2

KDHJ239296

表 1-5 水质检测结果（11 月 9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污水站进口			
			HJ2392960126	HJ2392960127	HJ2392960128	HJ2392960129
样品性状			红棕色、异味、微浑	红棕色、异味、微浑	红棕色、异味、微浑	红棕色、异味、微浑
采样批次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总氮	mg/L	0.05	10.5	10.2	10.3	10.1
化学需氧量	mg/L	4	2.79×10 ³	2.66×10 ³	2.85×10 ³	2.45×10 ³
悬浮物	mg/L	4	136	124	132	130
总磷	mg/L	0.01	317	397	345	288
pH 值	无量纲	/	11.7	11.6	11.9	11.5
石油类	mg/L	0.06	6.34	6.39	6.52	5.75
氟化物 (氟离子)	mg/L	0.05	1.06	1.12	1.09	1.11
备注	/					

支

JSKD-4-JJ190-E/2

KDHJ239296

表 1-6 水质检测结果（11 月 9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污水站出口			
			HJ2392960130	HJ2392960131	HJ2392960132	HJ2392960133
样品性状			无色、无嗅、清	无色、无嗅、清	无色、无嗅、清	无色、无嗅、清
采样批次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总氮	mg/L	0.05	2.09	2.06	2.11	2.15
化学需氧量	mg/L	4	ND	ND	ND	ND
悬浮物	mg/L	4	ND	ND	ND	ND
总磷	mg/L	0.01	0.02	0.02	0.02	0.02
pH 值	无量纲	/	4.4	4.3	4.0	3.5
石油类	mg/L	0.06	0.10	0.10	0.07	0.07
氟化物 (氟离子)	mg/L	0.05	3.34	3.26	3.58	3.60
氨氮	mg/L	0.025	2.00	1.95	1.74	1.84
色度	倍	2	ND	ND	ND	ND
浊度	NTU	/	0.84	1.09	0.95	1.13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JSKD-4-JJ190-E/2

KDHJ239296

表 2-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1 月 6 日）

点位名称		15#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20.2	20.7	20.7
标态烟气量（Nm ³ /h）		1993	2021	2032
颗粒物	浓度（mg/m ³ ）	6270	5217	1402
	速率（kg/h）	12	11	2.8
备注		/		

表 2-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1 月 6 日）

点位名称		15#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旋风+滤芯除尘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23.2	24.2	24.5
标态烟气量（Nm ³ /h）		2166	2106	2105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采样体积以 1m ³ 计）。		

JSKD-4-JJ190-E/2

KDHJ239296

表 2-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1 月 6 日）

点位名称		16#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20.7	21.1	20.3
标态烟气量（Nm ³ /h）		36103	35991	30197
颗粒物	浓度（mg/m ³ ）	16.8	15.7	14.5
	速率（kg/h）	0.61	0.57	0.44
备注		采样口不满足离弯道最低 1.5 直径。		

表 2-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1 月 6 日）

点位名称		16#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滤芯除尘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23.3	23.1	22.8
标态烟气量（Nm ³ /h）		32437	33292	33616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采样体积以 1m ³ 计）。		

JSKD-4-JJ190-E/2

KDHJ239296

表 2-5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1 月 8 日）

点位名称		2#食堂油烟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1	
净化设施		油烟净化器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烟气温度（℃）		29.0	30.0	29.5	30.7	30.2	
标态烟气量（Nm³/h）		36812	33535	34263	34201	35706	
油烟	实测浓度（mg/m³）	0.3	0.1*	ND*	0.5	0.2	
	折算浓度（mg/m³）	0.5	/	/	0.8	0.3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折算基准灶头数为 10.91 个；检测结果为基准风量折算后的排放浓度。 3、“ND”表示未检出，油烟的检出限为 0.1mg/m³（采样体积以 250L 计）。 4、带“*”数据小于最大值 0.5 的四分之一，为无效数据。 5、折算依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6（6.5）。					

表 2-6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1 月 7 日）

点位名称		15#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24.2	24.5	25.0
标态烟气量（Nm³/h）		2080	2177	2198
颗粒物	浓度（mg/m³）	8145	5968	3749
	速率（kg/h）	17	13	8.2
备注	/			

JSKD-4-JJ190-E/2

KDHJ239296

表 2-7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1 月 7 日）

点位名称		15#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旋风+滤芯除尘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27.3	27.6	27.7
标态烟气量（Nm³/h）		2091	1994	2069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³（采样体积以 1m³ 计）。		

表 2-8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1 月 7 日）

点位名称		16#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18.1	19.5	20.2
标态烟气量（Nm³/h）		39829	38520	37957
颗粒物	浓度（mg/m³）	15.5	16.0	15.4
	速率（kg/h）	0.62	0.62	0.58
备注		采样口不满足离弯道最低 1.5 直径。		

JSKD-4-JJ190-E/2

KDHJ239296

表 2-9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1 月 7 日）

点位名称		16#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滤芯除尘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16.8	17.0	17.6
标态烟气量（Nm ³ /h）		33035	33889	32863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采样体积以 1m ³ 计）。		

表 2-10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1 月 9 日）

点位名称		2#食堂油烟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1	
净化设施		油烟净化器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烟气温度（℃）		27.2	26.9	25.2	24.4	23.4
标态烟气量（Nm³/h）		34358	35543	32953	32343	34090
油烟	实测浓度（mg/m³）	0.1	0.2	ND	ND	ND
	折算浓度（mg/m³）	0.2	0.3	ND	ND	ND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折算基准灶头数为 10.91 个；检测结果为基准风量折算后的排放浓度。 3、“ND”表示未检出，油烟的检出限为 0.1mg/m³（采样体积以 250L 计）。 4、折算依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6（6.5）。					

JSKD-4-JJ190-E/2

KDHJ239296

表 4 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F-012-06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X-015-12、X-015-7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X-015-9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C
F-019-12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
F-013-31、F-013-32F-013-07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F-001-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F-056-18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
F-001-10、F-001-07、F-001-06、 F-00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F-056-40	COD 国标回流消解仪	SH-12S
X-084-07	浊度仪	TN100
F-014-13	离子计	PXSJ-216F
B-50-002	滴定管	50mL
F-017-24、F-017-20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X-029-4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F-019-0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6A

*****报告结束*****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KDHJ2311589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增产粮油
工业设备等 5000 台项目、年增产环模零
部件 5000 套项目

委托单位: 无锡市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JSKD-4-JJ190-E/2

KDHJ2311589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80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JSKD-4-JJ190-E/2

KDHJ2311589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无锡市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时代上河苑 30-32-1808		
联系人	孟颖萍	联系电话	18961750624
采样日期	2023-11-18~2023-11-19	分析日期	2023-11-18~2023-11-23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表 1。		
编制：张漫红 审核：封岳 签发：王强  签发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			

JSKD-4-JJ190-E/2

KDHJ2311589

表 1-1 水质检测结果（11 月 18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总排口			
			HJ23115890001	HJ23115890002	HJ23115890003	HJ23115890004
样品性状			微白、异味、微浑	微白、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采样批次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总氮	mg/L	0.05	16.6	14.1	13.5	18.4
化学需氧量	mg/L	4	98	94	123	134
悬浮物	mg/L	4	33	29	35	36
LAS	mg/L	0.05	0.380	0.423	0.385	0.440
氨氮	mg/L	0.025	12.4	10.0	9.91	13.1
总磷	mg/L	0.01	1.96	1.89	1.70	2.12
动植物油	mg/L	0.06	1.38	1.41	1.37	1.44
pH 值	无量纲	/	7.1	7.1	7.1	7.1
备注	/					

支
★
测

JSKD-4-JJ190-E/2

KDHJ2311589

表 1-2 水质检测结果（11 月 19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总排口			
			HJ23115890011	HJ23115890012	HJ23115890013	HJ23115890014
样品性状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采样批次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总氮	mg/L	0.05	24.8	19.4	14.8	12.3
化学需氧量	mg/L	4	151	155	132	125
悬浮物	mg/L	4	29	24	30	27
LAS	mg/L	0.05	0.401	0.438	0.425	0.451
氨氮	mg/L	0.025	17.2	12.9	8.79	8.36
总磷	mg/L	0.01	2.28	2.10	1.75	1.48
动植物油	mg/L	0.06	2.19	2.24	1.94	2.22
pH 值	无量纲	/	7.0	7.0	7.0	7.0
备注	/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JSKD-4-JJ190-E/2

KDHJ2311589

表 2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备注	/

检测专用章

JSKD-4-JJ190-E/2

KDHJ2311589

表 3 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X-029-88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F-001-06、F-001-07、F-00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F-056-40	COD 国标回流消解仪	SH-12S
F-001-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F-013-07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B-50-002	滴定管	50mL
F-017-20、F-017-24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F-012-0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F-019-0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6A

*****报告结束*****



附件 19——检测单位资质证明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89077258K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50066620190912002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伟华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工程检测、公共场所检测、工业产品及消费品检测、生活垃圾检测、作业场所检测、农产品检测、食品检测、农产品检测与服务、农药残留检测、水质检测、生物材料检测、食品添加剂检测、化妆品检测、纺织品检测、药品检测、医疗器械检测、农业卫生检测、土壤检测、农林产品检测、煤炭分析、煤质检测、职业卫生检测、医学检验、仪器设备及设计施工。以下限分支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4544.1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6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6月16日至*****

住所 苏州市盘胥路859号(A-1)

登记机关

2019年09月12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012050377

名称: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
4 栋 (215002)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012050377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04 日更址

有效期至: 2024 年 07 月 0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2000211